

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http://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一、 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与经营资质 4

二、 问题 3：关于线上销售及美肤宝平台 25

三、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下滑及累计未弥补亏损 64

四、 问题 14：关于香港上市及特殊股权结构 82

五、 问题 15：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 108

六、 问题 16：关于同业竞争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业务 132

七、 问题 17：关于诉讼或仲裁事项 188

八、 问题 18：关于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情况 196

九、 问题 19：关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01

十、 问题 20：关于关联交易 225

十一、 问题 21：关于报告期资产重组 269

十二、 问题 22：关于董监高变动 284

十三、 问题 26：关于财务内控 289

十四、 问题 34：关于环保核查 30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11-02号

致：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6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中，对于《审核问询函》

中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回复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声明及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与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在美妆及个护产品中的护肤品类及个人护理类领域，其中洗发水、护发素、身体护理产品等属于个人护理类产品，水乳膏霜、面膜、防晒剂洁面乳等属于护肤类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

请发行人：

（1）按照护肤品类及个人护理类的分类，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所在行业的监管政策、主管部门和监管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按规定所需的经营资质、认证、许可、备案或审批的获取流程，并结合相关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是否完整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各项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说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所需满足的规定和具体要求，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及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护肤品类及个人护理类的分类，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所在行业的监管政策、主管部门和监管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按规定所需的经营资质、

认证、许可、备案或审批的获取流程，并结合相关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是否完整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各项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说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一）按照护肤品类及个人护理类的分类，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所在行业的监管政策、主管部门和监管要求

1、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容诚出具的《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0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化妆品企业，旗下拥有“美肤宝 MEIFUBAO”“法兰琳卡 FRANIC”“滋源 SEEYOUNG”“肌肤未来 SKYNFUTURE”四大品牌，以及“澳魅 MOR”“康柏雅 KEEP·Y”“幽雅 YOUYA”“即肽 GITTAMY”“御芝丹青 VITALIXIR”“妙芙谜 MIOFURMI”等细分品牌，产品种类涵盖护肤、洁肤、洗护发、身体护理等日化用品。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等规定，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细分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C2682）。

2、行业监管政策、主管部门和监管要求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中国境内日化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

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与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化妆品监督检查及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审核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颁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抽样检验。

根据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的控股子公司从事化妆品生产及销售业务，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是澳大利亚化妆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化妆品的产品安全、成分标签管理和消费者索赔等事项。

（2）行业监管政策及监管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可区分为护肤品类及个人护理类，其中，护肤品类产品主要包括水乳膏霜、防晒、面膜及洁面等，个人护理类产品主要包括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及身体护理等。中国境内化妆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政策等相关监管规定/政策文件未按照护肤品类及个人护理类对化妆品实行分类管理，前述护肤品类及个人护理类均属于化妆品范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遵守中国境内化妆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政策等规定。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及普通化妆品，其中，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我国对特殊化妆品及普通化妆品实行分类管理，其中，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需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自国务院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颁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来，化妆品系列相关法规逐步出台并实施，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为核

心，围绕化妆品及化妆品原料注册及备案、生产经营管理、功效宣称、标签管理等方面展开的法律监管体系，其中主要监管规定/政策文件及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监管规定/政策文件	主要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16 日颁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四条：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六条：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化妆品的功效宣称、作用部位、产品剂型、使用人群等因素，制定、公布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 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2021 年 1 月 7 日颁布，并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四条：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和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和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三条：申请注册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应当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资料的形式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第十八条：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提交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第二十八条：化妆品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二）有与申请注册、进行备案化妆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三）有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的能力。注册申请人首次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人首次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提交其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证明资料。 第三十四条：普通化妆品上市或者进口前，备案人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提交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8 月 2 日	第九条：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二）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场地，且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

监管规定/政策文件	主要规定
颁布，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定的距离；（三）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设备且布局合理，空气净化、水处理等设施设备符合规定要求；（四）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五）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相适应，能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六）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核，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2 年 1 月 6 日颁布，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	第三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诚信自律，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对化妆品物料采购、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化妆品。 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追溯管理制度，对原料、内包材、半成品、成品制定明确的批号管理规则，与每批产品生产相关的所有记录应当相互关联，保证物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控制、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部活动可追溯。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2021 年 4 月 8 日颁布，并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四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的同时，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提交的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负责。 第五条：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功效宣称依据包括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试验结果等。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的方法应当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并能够满足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的目的。 第十九条：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应当简明扼要地列出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信息：（一）产品基本信息；（二）功效宣称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三）评价方法与结果简述；（四）功效宣称评价结论，应当阐明产品的功效宣称与评价方法与结果之间的关联性。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2021 年 5 月 31 日颁布，并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实施）	第四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标签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 第七条：化妆品中文标签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产品中文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注册人或者备案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同时标注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三）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国产化妆品应当同时标注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八）使用方法；（九）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

监管规定/政策文件	主要规定
	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具有包装盒的产品，还应当同时在直接接触内容物的包装容器上标注产品中文名称和使用期限。 第十九条：化妆品标签禁止通过下列方式标注或者宣称：（一）使用医疗术语、医学名人的姓名、描述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或者已经批准的药品名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二）使用虚假、夸大、绝对化的词语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地描述；（三）利用商标、图案、字体颜色大小、色差、谐音或者暗示性的文字、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等方式暗示医疗作用或者进行虚假宣称；（四）使用尚未被科学界广泛接受的术语、机理编造概念误导消费者；（五）通过编造虚假信息、贬低其他合法产品等方式误导消费者；（六）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误导消费者；（七）通过宣称所用原料的功能暗示产品实际不具有或者不允许宣称的功效；（八）使用未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标识、奖励等进行化妆品安全及功效相关宣称及用语；（九）利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公益性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聘任的专家的名义、形象作证明或者推荐；（十）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十一）标注庸俗、封建迷信或者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发行人除在中国境内开展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外，亦在澳大利亚拥有研发及生产基地，发行人的澳大利亚控股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开展化妆品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企业在澳大利亚从事化妆品生产及销售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与化妆品监管相关的主要规定包括《澳大利亚消费者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消费品（化妆品）信息标准（2020）》（Consumer Goods (Cosmetics) Information Standard 2020），前述法规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化妆品成分标签及宣传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产品类型包括护肤品类及个人护理类，该等产品均属于化妆品范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澳大利亚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分别遵守中国境内、澳大利亚化妆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政策等规定；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系中国境内化妆品行业的主管部门，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系澳大利亚化妆品行业的主管部门。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按规定所需的经营资质、认证、许可、备案或审批的获取流程，并结合相关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是否完整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各项资质是否在有效

期内、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说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按规定所需的经营资质、认证、许可、备案或审批的获取流程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取得经营资质、认证、许可、备案或审批及其主要获取流程具体如下：

相关资质	法规规定	主要获取流程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二）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场地，且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三）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设备且布局合理，空气净化、水处理等设施设备符合规定要求；（四）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五）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相适应，能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六）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	化妆品生产企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资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普通化妆品备案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转交技术审评机构。技术审评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评，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审评意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评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化妆品新	1、特殊化妆品注册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资料，经技术审评机构评审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特殊化妆品注册证；

相关资质	法规规定	主要获取流程
	原料注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查程序对特殊化妆品注册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已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在生产工艺、功效宣称等方面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变更注册。普通化妆品备案人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特殊化妆品准予注册之日起、普通化妆品备案人提交备案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注册、备案有关信息。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化妆品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二）有与申请注册、进行备案化妆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三）有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的能力。注册申请人首次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人首次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提交其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证明资料。	2、普通化妆品备案人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根据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的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化妆品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

2、结合相关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是否完整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各项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说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发行人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是否完整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完整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除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中国香港控股子公司环亚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及提供咨询服务，未实际从事化妆品生产销售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UA MANUFACTURING 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MOINA、MOR BOUTIQUE、GLOB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分别从事莫伊纳

MOINA、澳魅 MOR、 澳媛 AUSPERI 等品牌化妆品销售业务。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规定，前述发行人的澳大利亚控股子公司于澳大利亚生产、销售化妆品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

1）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资质获取情况

①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发行人及广州那比昂从事化妆品生产业务，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广州那比昂自 2020 年 8 月起开始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广州那比昂取得生产化妆品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生产地址	许可范围
发行人	粤妆 20160091	广东省药品监督局	2019/04/04-2024/04/03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科学城科林路 15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拓路 9 号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蜡基单元（蜡基类）
广州那比昂	粤妆 20200154	广东省药品监督局	2020/08/17-2025/08/16	广州市黄埔区开拓路 9 号 C 栋 2 层、3 层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浴盐类）；蜡基单元（蜡基类）

② 特殊化妆品注册、普通化妆品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共计 140 项，拥有 1,135 项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其中 185 项为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2）资质获取过程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两级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

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系自主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上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各项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说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广州那比昂现持有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该等资质有效期将分别于 2024 年、2025 年陆续届满。与前述资质有效期及续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资质证书	主体名称	有效期至	相关法规名称	提前续期要求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0091）	发行人	2024/04/03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200154）	广州那比昂	2025/08/16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均在有效期内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均在有效期内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无期限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且该等资质有效期均尚未届满，目前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不能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及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两级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

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化妆品业务所需生产许可及产品注册/备案均应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主体已合法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该等资质有效期均尚未届满且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的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化妆品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所需满足的规定和具体要求，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及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所需满足的规定和具体要求，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

1、发行人产品质量所需满足的规定和具体要求，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部分批次产品生产记录文件、发行人制定的与生产质量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两级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化妆品需满足的规定和具体要求及发行人的情况主要如下：

相关规定及具体要求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发行人作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相关规定及具体要求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经注册、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投入使用后 3 年内，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每年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新原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对存在安全问题的化妆品新原料，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注册或者取消备案。3 年期满未发生安全问题的化妆品新原料，纳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目录。经注册、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纳入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目录前，仍然按照化妆品新原料进行管理。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化妆品原料生产化妆品。	发行人生产使用的原料符合化妆品原料目录规定，不存在于产品中添加违禁物质的情形。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建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执行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生产化妆品。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三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诚信自律，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对化妆品物料采购、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化妆品。	发行人作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已建立化妆品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及执行质量管理制度。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建立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质量管理、生产等部门的职责和权限，配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应当独立设置，履行质量保证和控制职责，参与所有与质量管理有关的活动。	发行人已独立设置品质管理部门，负责与产品质量管理的有关活动，并配备了与生产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符合化妆品生产机构和人员的要求。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标准、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规程、操作规程，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文件管理制度，保证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制定、审核、批准、发放、销毁等得到有效控制。	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22716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体系等多项认证。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九条：企业应当具备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数量和生产许可项目等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和设施设备。生产场地选址应当不受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的影响，建筑结构、生产车间和设施设备应当便于清洁、操作和维护。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及具体要求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 1 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 1 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化妆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十五条：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放行管理制度，确保产品经检验合格且相关生产和质量活动记录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放行。上市销售的化妆品应当附有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合格标记等形式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与原料及包装材料相关的《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化妆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上市销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化妆品标识相关规定，制定并实施《标识控制程序》，标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六条：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建立并执行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确保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生产产品。企业应当明确生产工艺参数及工艺过程的关键控制点，主要生产工艺应当经过验证，确保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发行人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建立并执行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从原材料环节开始严格把控产品的质量，制定并执行《原料接收控制程序》《洗护灌装作业指导书》《洗护包装作业指导书》等相关操作规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召回的化妆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化妆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六十三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依法实施召回工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对召回的产品，应当清晰标识、单独存放，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因产品质量问题实施的化妆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化妆	发行人通过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并制定了《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质量事故，亦不存在由此引发的产品召回事件。

相关规定及具体要求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根据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的控股子公司从事化妆品生产销售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未发生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质量事故，亦不存在由此引发的产品召回事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化妆品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质量事故，亦不存在由此引发的产品召回事件。

2、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记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两级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两级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不存在因质量缺陷或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质量事故，未发生因前述情形导致的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质量缺陷或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质量事故，未发生因前述情形导致的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及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及具体情况

由于化妆品行业消费者数量庞大、消费者对化妆品产品本身的期待和满意程度具有较大主观性，因个人肤质受体质、生活环境、保养习惯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个体差异，且消费者对商品的感知受线上销售模式限制，以及可能存在的第三方运输商运送延迟、产品损毁等情形，化妆品企业普遍存在消费者投诉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调取投诉举报信息的复函，并访谈发行人生产质量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转交涉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消费者投诉剔除重复项后数量为 218 件。前述消费者产品投诉的主要事由包括发货不及时、促销规则不明确、产品宣传语理解偏差等，投诉涉及的主要产品为“美肤宝 MEIFUBAO”“法兰琳卡 FRANIC”“肌肤未来 SKYNFUTURE”“滋源 SEEYOUNG”品牌防晒乳、面膜、爽肤水、精华液、洗发水等。

发行人收到消费者投诉后，组织专人对消费者投诉情况进行核实，如认定消费者投诉成立，通常会采取售后指导解决、换货重发或退货退款等方式提供满足

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售后服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消费者投诉处理相关制度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的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投诉相关处理的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发行人已配备了完善的客服团队，建立了规范的服务流程，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售前咨询，售后服务等，解答消费者的疑问，并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登记台账》，及时、妥善地处理消费者的诉求，减少或避免潜在纠纷。

根据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向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投诉发行人澳大利亚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记录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两级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消费者投诉或纠纷情形，发行人虽存在收到部分产品质量方面投诉的情况，但该等投诉均已妥善处理，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

1、生产经营及销售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查询结果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广州那比昂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均已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获得批准文号或备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就国产化妆品取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办理了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手续、就进口化妆品办理了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营、经销、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通过前述销售模式销售化妆品无需事前审批或取得特定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两级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广告宣传合规性

（1）发行人发布化妆品广告无需事前审批或取得特定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广告发布清单，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广告文本、视频以及访谈发行人营销推广负责人，目前公司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为介绍公司产品的名称、主要成分、主要使用效果及价格等，广告宣传的主要媒介为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等电视媒体；抖音、快手等视频类网站、小红书等应用软件等互联网媒体；时尚杂志类平面媒体；线下商圈 LED 屏、地铁等公共场所等户外媒体以及电影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以上方式进行广告宣传及营销推广，属于发布化妆品广告行为，无需事前审批或取得特定资质许可。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化妆品宣传推广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环亚公司及产品宣传推广管理手册》与之配套的

宣传推广内部审核流程，对公司主要化妆品包装内容合规性、广告宣传内容合规性采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组织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学习《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提高相关人员遵守广告宣传法律法规的意识，并对公司广告宣传、营销推广内容进行核查清理以确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广告宣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广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九条规定的使用绝对化用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利益等情况，不存在《广告法》第十条规定的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的情况，不存在《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情况；发行人未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未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化妆品广告，其产品亦不针对未成年人，不存在《广告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相关行为；发行人的代言人均为成年人，且不存在因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系列的广告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涉及的产地、用途、质量、规格、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基本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及第（三）项规定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虚假广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两级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化妆品广告宣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废止，目前中国境内化妆品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相关方面主

要规定包括《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广告法》等法律法规。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一起消费者因产品宣传事项起诉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亚电商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10 月 23 日，瞿建华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环亚电商（案号：（2020）苏 0582 民初 12287 号），以其于 2020 年 9 月购买的环亚电商销售产品法兰琳卡粉红芦荟胶广告夸大宣传为由，请求法院判令环亚电商承担购物款、赔偿款等合计 9,139 元。其后，经原被告双方协商达成和解。2020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同意原告撤回起诉。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环亚电商已向瞿建华支付完毕前述和解款项。

前述诉讼涉及标的金额较小，双方已和解结案且原告已撤回起诉，不存在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败诉的情况。前述诉讼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对涉案产品广告宣传页面进行整改，并对其网络销售产品宣传广告全面自查积极整改，包括修改产品介绍网页内容、广告用语并制定相应程序控制违规风险，未因广告宣传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对消费者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侵犯。除前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6、营销信息发布风险。化妆品的营销推广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或其员工对最新法规、监管要求、产品性能及产品功效等理解不够精准，可能导致发行人发布的广告内容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亦可能导致发行人发布的营销信息不符合合规要求，出现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情况，或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导致被消费者索赔、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除已披露的消费者因网络购物广告宣传纠纷案外，不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充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书面确认，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并查阅《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等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部分批次产品生产记录文件、发行人制定的与生产质量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记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两级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撤诉裁定书等文件，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调取投诉举报信息的复函，发行人消费者投诉举报登记台账，并访谈发行人生产质量部门负责人；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广告发布清单、环亚公司及产品宣传推广管理手册，并抽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广告文本、视频，访谈发行人营销推广负责人；

6、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查阅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及 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发行人产品类型包括护肤品类及个人护理类，该等产品均属于化妆品范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澳大利亚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分别遵守中国境内、澳大利亚化妆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政策等规定；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系中国境内化妆品行业的主管部门，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系澳大利亚化妆品行业的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化妆品业务所需生产许可及产品注册/备案均应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主体已合法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该等资质有效期均尚未届满且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质量缺陷或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质量事故，未发生因前述情形导致的产品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消费者投诉或纠纷情形，发行人虽存在收到部分产品质量方面投诉的情况，但该等投诉均已妥善处理，发行人

不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除已披露的消费者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充分。

二、 问题 3：关于线上销售及美肤宝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9 月，发行人对美肤宝品牌 CS 渠道进行模式变革，推出 B2B 数字化在线销售平台美肤宝优选平台，引导经销商的下游日化店在美肤宝优选平台注册，在平台直接订货下单采购，并进行在线支付，由公司总仓进行一站式商品配送服务。经销商不再经转货物和资金，而是转变成为美肤宝品牌区域服务商，主要负责完成自己所辖区域内门店的后续销售推广工作。发行人向该类服务商支付服务费，按双方指定合作区域门店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在线订货支付的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乘以固定费率进行核算。

请发行人：

（1）以简明的语言说明美肤宝模式变革前后业务模式和结算方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变革美肤宝业务模式的原因、经销商通过美肤宝开展业务前后的利润空间情况、经销商愿意采用上述业务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2）说明美肤宝优选平台的运营模式、平台网址、功能、下单客户类型、销售流程、结算方式、各期退换货情况，美肤宝优选平台与一般电商平台的差异，客户是否必须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进行下单、付款，发行人将美肤宝优选平台定义为经销商的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向服务商收取平台服务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收费金额、收费标准、与经销商收入金额的匹配性，相关会计

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单个账户大额采购的情形，如存在，列表说明买家账户名称、订单个数、销货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付款方是否和购买方一致，说明单个账户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美肤宝平台、直营线上销售、经销线上销售等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够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可获取、使用的数据具体类型、数量规模，与电商平台、品牌方之间关于用户个人数据使用的合作机制、权责划分机制。

（5）以列表的形式说明发行人涉及运营的不同类型线上载体（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小程序）的名称、链接、运营模式、用户数量、涉及的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相关载体对应的运营模式、收费标准及收入分布情况。

（6）结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使用用户个人数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非法获取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以及利用获取、保管的用户、客户数据开展商业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说明发行人通过直播及网红带货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主要平台、主要合作商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和直播活动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8）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需遵照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均符合互联网监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是否涉及电信增值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

（1）对美肤宝平台销售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措施及核查结论。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进一步说明美肤宝优选平台是否均为客户自助下单，

是否存在代下单、刷单等情况，并说明具体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3）发行人通过美肤宝平台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请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以简明的语言说明美肤宝模式变革前后业务模式和结算方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变革美肤宝业务模式的原因、经销商通过美肤宝开展业务前后的利润空间情况、经销商愿意采用上述业务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一）美肤宝模式变革前后业务模式和结算方法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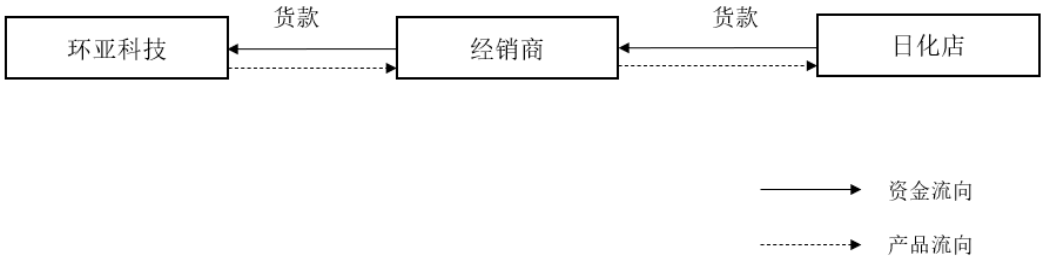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肤宝优选模式宣传册、公司与原日化店销售渠道经销商签署的协议、与美肤宝优选模式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与美肤宝优选模式直接客户签署的用户协议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0 年 9 月，公司对美肤宝品牌经销商渠道下的日化店渠道销售模式进行变革，推出一站式 B2B 数字化在线销售平台——美肤宝优选平台。美肤宝优选模式变革前后业务模式和结算方法具体如下：

1、美肤宝优选模式变革前业务模式和结算方法

根据发行人与原日化店销售渠道经销商签署的协议、双方交易的对账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原经销商渠道下，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框架合同，对销售区域、销售定价、交货方式及退换货政策等进行约定，由经销商在双方经销合同约定的框架内，根据销售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负责生产、运输并将货物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在指定的区域进行销售。

经销商向公司按照零售价的一定折扣（以 3.5 折为主）买断公司产品，与公司结算货款。经销商买断公司产品后，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将产品销售至下游日化专营店或经销商自有门店，日化专营店与经销商结算货款。

经销商渠道下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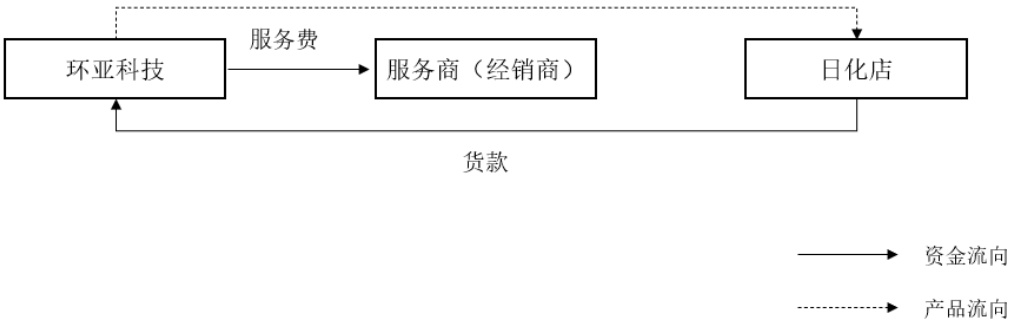


2、美肤宝优选模式变革后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法

根据发行人与美肤宝优选平台模式下直接客户签署的协议、双方交易的对账单、运费单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美肤宝优选平台后台管理界面，美肤宝优选模式下，日化专营店直接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与美肤宝优选平台用户签署订货协议，公司根据日化专营店在平台所下订单向日化专营店供货，授权日化专营店在其注册商户地址所在区域的日化店渠道销售产品。日化专营店向公司按照零售价的一定折扣（以 3.9 折为主）买断公司产品，与公司结算货款，公司对订单进行一站式配送。

原美肤宝品牌日化店渠道经销商转变为渠道服务商。公司每年与服务商签署服务商管理合同。在指定的区域范围内，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终端门店引流、终端门店销售人员培训、维护市场销售秩序、协调跟进终端门店订货补货等服务，公司按照终端门店向公司的采购金额以约定的比例（以 23%为主）向其支付服务费。

美肤宝优选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3、美肤宝优选平台与经销商模式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的差异

美肤宝优选平台模式变革后，公司客户由经销商转变为日化专营店，原经销

商转变为服务商。公司在日化店渠道交易环节由“公司——经销商——日化专营店”，缩短为“公司——日化专营店”。

美肤宝优选平台及经销商模式在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公司客户、签署协议类型、商品出货折扣、经销商定位、结算内容、货物流转等方面，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变革前： 经销商-日化店渠道	变革后： 美肤宝优选模式
公司客户	经销商	日化专营店
签署协议	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	与日化专营店签署订货协议 与服务商签署服务商管理协议
商品出货折扣	零售价*35%	零售价*39%
经销商/服务商定位	买断货物后自行制定销售政策	按照公司政策进行门店关系维护及推广
结算对象及内容	公司与经销商结算货款	1、公司与门店结算货款 2、公司与服务商结算服务费
货物流转	1、公司发货至经销商 2、经销商自行发货至门店	公司直接发货至门店

（二）发行人变革美肤宝业务模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肤宝优选模式宣传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走访部分美肤宝优选模式渠道服务商、查阅发行人在业务变革前后分别与经销商、日化店、服务商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发行人变革美肤宝业务模式的原因具体如下：

1、化妆品日化店渠道受电商冲击较大，公司积极探索数字化新零售转型

化妆品专营日化店渠道是本土化妆品行业的传统渠道，也是我国本土美妆品牌快速崛起的主要渠道。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受平台电商、微商、社交电商等线上渠道冲击，日化店渠道面临渠道分流、价格体系混乱等问题。此外，2020 年起，受公共卫生事件及各地管控措施影响，线下客流进一步减少，日化店渠道受到进一步冲击。日化店渠道的转型升级成为国产化妆品公司的重要课题。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顺应新零售发展趋势，利用数字技术对日化店

渠道进行革新，于 2020 年 9 月正式上线美肤宝优选平台，通过互联网赋能终端网点，创造新型终端销售模式。

2、美肤宝优选模式缩短交易环节，有效提升交易效率

美肤宝优选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门店进行交易，并由公司总仓提供一站式商品物流配送服务。相较于传统经销商覆盖的日化店渠道，通过平台下单、在线支付、总仓配送的美肤宝优选平台模式，能够缩短交易环节，提高物流周转速度，发货周期大幅缩短，终端门店订货的物流时间能够节省 6-12 小时。此外，美肤宝优选平台推出后，经销商不需囤积存货，社会库存显著降低，公司产品从生产到最终销售周转速度提升，不仅有利于提升消费者及终端门店体验，也有利于降低窜货风险。

3、通过平台获取前端动态销售数据，灵活应对市场需求，提升推广效率

公司通过平台能够实时掌握终端门店的销售情况，针对市场需求变化做到快速响应与及时反馈，且能够将公司最新产品信息和销售政策通过平台实时传递至门店。公司借助平台能直接面对终端门店进行专业培训，逐步搭建门店会员大数据系统实现精细化会员管理，应用会员大数据赋能门店，实现了线下门店线上导流、门店营销活动管理，提升门店的营销能力（如产品动销能力、直播卖货能力等），增强终端门店的核心竞争力。

4、经销商转型服务商，降低经销商运营成本同时提升品牌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零售行业的变革，传统经销商渠道发展潜力日渐式微。在 2020 至 2022 年期间公共卫生事件背景下，公司通过数字化新零售对传统渠道进行变革，使得经销商在交易过程中更多承担服务角色，而不是中间商赚取差价角色，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竞争力。

美肤宝优选模式转型后，货品下单直接由发行人配送至终端门店，原经销商不再经转货物，极大程度上减轻了经销商的资金成本、仓储成本、物流配送成本以及相关人工成本。

5、终端日化店进货折扣降低，有利日化店渠道长远发展

传统经销商渠道下，经销商向终端日化店的出货折扣一般为零售价的 5 折。

美肤宝优选平台模式下，终端日化店向公司的采购折扣一般为 3.9 折，且各类产品价格清晰透明。相较传统经销渠道，门店的整体进货折扣明显降低，终端门店的盈利空间得到一定保障，有利于日化店渠道应对电商渠道的冲击，从而实现长远发展。

（三）经销商通过美肤宝开展业务前后的利润空间情况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美肤宝优选平台业务负责人，美肤宝优选平台转型系在日化店渠道受到电商、公共卫生事件冲击等背景下完成，转型核心目的为保障终端日化店的盈利空间，提升品牌竞争力，实现品牌长远发展。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在美肤宝优选模式转型前后与经销商签署的协议并访谈部分经销商，美肤宝优选模式转型前，美肤宝品牌日化店渠道经销商一般按照零售价的 3.5 折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公司制定的销售政策建议经销商出货折扣为零售价的 5 折。公司对经销商为卖断式销售，经销商可自行制定对外销售政策及出货折扣。公司不掌握经销商最终出货折扣。按照建议出货折扣测算，经销商毛利率约为 30%。

2020 年 1-9 月，美肤宝优选平台试运营。试运营期间，美肤宝优选平台为经销商提供终端门店订货系统，经销商下游客户日化店按照零售价的 3.9 折在美肤宝优选平台下单，发行人将货物送至终端门店后，公司按照日化店订货额的 8 折与经销商结算。因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软件服务，公司与经销商结算的款项中 25%作为美肤宝优选平台使用费，其余款项作为货款。此外，试运营期间，公司按照日化店订货金额给予经销商 3%的优惠券。按照以上建议出货折扣及优惠券测算，经销商综合采购折扣（含货款及平台使用费）为零售额的 3.003 折（3.9 折*8 折-3.9 折*3%），对下游日化店的销售折扣为零售价的 3.9 折，毛利率为 23%。

2020 年 9 月后，美肤宝优选平台正式上线。美肤宝优选模式转型后，原美肤宝日化店渠道经销商转变为服务商，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按双方指定合作区域门店向发行人订货支付的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乘以固定费率进行核算，费率通常为 23%。尽管经销商直接毛利率由 30%降至 23%，但由于服务商不再经转货物或进行提前备货，转型后服务商的仓储、物流、人工及资金占用成本等明显降低，该类成本占经销商收入比例约为 5%-10%，基本能够抵消经销商整体

毛利率的下降影响。

综上所述，2020 年以来，受公共卫生事件及市场竞争影响，经销商利润空间有所下降。

（四）经销商愿意采用上述业务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肤宝优选模式宣传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走访部分美肤宝优选模式服务商、查阅业务模式转变前后其与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美肤宝优选平台系发行人针对美肤宝品牌日化店渠道作出的主动转型，转型完成后，经销商无法再通过原线下渠道进行下单采购，仅能选择美肤宝优选模式。经销商采用上述业务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包括：

1、美肤宝优选渠道为经销商保留了合理的利润空间

在日化店渠道受到电商、公共卫生事件冲击等背景下，公司主导完成日化店渠道的数字化转型升级。美肤宝优选模式系从美肤宝品牌日化店经销商渠道变革而来，公司与原日化店经销商根据转型后服务内容、经销商原有合理利润空间协商确定服务费水平。渠道转型后，经销商客户仍保持稳定，各经销商未因模式变更导致利益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

2、美肤宝优选模式下经销商运营成本有所下降

传统经销商渠道下，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向下游终端门店销售。经销商与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且经销商指定收货地点至经销商处的运费、经销商向下游终端门店的运费均由经销商承担。在美肤宝优选模式下，终端门店下单后，商品直接由发行人配送至终端门店，原经销商不再经转货物，资金成本、仓储成本、物流成本及相关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3、美肤宝优选模式降低了经销商的运营风险

传统经销商渠道下，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自行制定经营策略，自负盈亏。一方面，化妆品产品种类繁多且存在保质期，经销商为满足下游终端门店需求，在维持合理库存水平的前提下，面临部分产品滞销造成产品积压的风险；另一方面，传统经销渠道下，经销商受商品周转能力、对下游门店的议价能力、偶发性事件（如 2020-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较大，经营风险较

高；美肤宝优选平台下，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了稳定的盈利模式，经销商聚焦于客户维护及拓展，有效降低了经销商的经营风险。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综合考虑利润空间、运营成本及运营风险等因素，经销商采用美肤宝优选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美肤宝优选平台的运营模式、平台网址、功能、下单客户类型、销售流程、结算方式、各期退换货情况，美肤宝优选平台与一般电商平台的差异，客户是否必须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进行下单、付款，发行人将美肤宝优选平台定义为经销商的合理性

（一）美肤宝优选平台的运营模式、平台网址、功能

1、运营模式

美肤宝优选模式下，原经销商的下游小型日化店直接在平台订货下单采购，并进行在线支付，由公司进行一站式商品配送并在满足订货标准后承担相关运输费用，门店签收货品。经销商转型为服务商后，主要负责日化门店的产品销售推广工作，负责对门店人员进行培训、协调跟进门店的订货、库存补货等进度以及维护负责区域内的销售秩序，公司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

2、平台网址

美肤宝优选平台系微信小程序，无网址链接。日化门店于微信小程序注册账号、上传相关资料并经公司审批通过后，即可登录账号，在美肤宝优选平台选择商品并下单支付。

3、主要功能

美肤宝优选平台的主要功能具体如下：

对象	功能	功能说明
订货门店	个人中心	展示客户权益、账户余额、订货详情、银行卡绑定管理等页面效果
	快递配送	支持配送到店，以及查看发货后的实时跟踪物流情况
	下单支付	支持微信支付、线下银行转账、快捷支付、网关支付等

对象	功能	功能说明
	优惠券	支持对指定商户设置现金券、折扣券活动，批量派发优惠券
	商户权益	支持对商户账户金额、优惠券等权益信息的查看
	订货订单	下达订货订单，对历史订货订单进行筛选查看
服务商	服务费确认	查阅门店下单详情，确认服务费
公司	促销推广	发布产品促销政策，包括买赠、限时打折促销、优惠券等
	实时数据	支持通过后台查看全平台订单最新动态数据

（二）下单客户类型、销售流程、结算方式、各期退换货情况

美肤宝优选模式的下单客户类型 、销售流程、结算方式、各期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下单客户类型：美肤宝优选平台下单客户主要为日化店渠道终端网点客户，即以销售化妆品、护理产品为主的日化店。该类客户一般销售多家化妆品公司生产的多种化妆、护理产品，直接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

销售流程：终端门店客户在美肤宝优选平台通过账户密码进行登录，选购下单并完成支付后，公司将商品配送至门店指定收货地址。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产品后确认收入。

结算方式：门店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进行支付结算，支付方式主要包括微信支付、网关支付、快捷支付及线下银行转账，基本为款到发货，极少数情况下会给予一部分大型门店或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门店一定信用账期。

各期退换货情况：

根据平台用户协议约定，如非质量问题，一律不接受退换货。报告期内，美肤宝优选平台不存在退货情形，期间发生的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美肤宝优选平台退换货金额	1,137.42	41.26	10.18
美肤宝优选平台销售收入	23,074.72	25,359.18	8,265.60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占比	4.93%	0.16%	0.12%

2020 年至 2021 年，美肤宝优选模式下换货率整体较低，2022 年换货金额较高主要系因美肤宝品牌源萃雪颜系列部分批次产品的包材有轻微瑕疵，门店换货较多所致。

（三）美肤宝优选平台与一般电商平台的差异

与一般电商平台类似，美肤宝优选平台客户均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下单，且由公司直接发货至客户。美肤宝优选平台与一般电商平台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美肤宝优选平台	一般电商平台
客户类型	终端门店	终端消费者
流量类型	私域流量	公域流量
平台载体	美肤宝优选小程序	第三方电商平台
客户审核	客户需经公司审核	平台消费者无需品牌方审核
产品用途	门店采购后用于对外销售	主要用于个人或家庭消费使用
推广方式	服务商促销维护	电商推广工具、网络直播等
平台类型	自有线上销售平台	第三方电商平台
支付方式	微信支付、网关支付、快捷支付、线下转账	第三方支付平台
销售品牌	以美肤宝品牌为主	覆盖公司多品牌

（四）客户是否必须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进行下单、付款

美肤宝优选平台上线后，以美肤宝品牌为代表的产品经销商日化店渠道销售模式切换至美肤宝优选平台。日化店直接在平台订货下单采购并支付，由公司进行一站式商品配送。美肤宝优选平台上线后，不存在同一地区同一品牌经销商日化店渠道及美肤宝优选平台共存的情况。报告期内，部门终端日化店出于对原经销商的信任或享受集中下单优惠政策，存在少量向服务商直接采购的情况。

（五）公司将美肤宝优选平台定义为经销商的合理性

1、公司将美肤宝优选平台划分为经销模式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以销售合同为单位，结合合同客户类型、客户产品用途、结算方式、控制权转移时点，将销售模式划分直营、经销及代销三类。

美肤宝优选平台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如无质量问题，一律不接受退换货。在客户类型方面，美肤宝优选平台客户均为日化门店，非终端消费者；在客户产品用途方面，门店下单后在自有线下门店进行对外销售；在结算方式上，基本为现款现货，客户在平台下单并支付后方予以发货；在控制权转移时点上，在产品交付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产品后完成控制权转移。

综上所述，美肤宝优选平台符合经销模式划分依据。

2、美肤宝优选平台客户不属于经销商

美肤宝优选平台客户均为终端门店，由于该类客户未与发行人签署经销协议，不适用经销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且无需获得发行人授权在一定区域或平台进行销售，不属于发行人经销商。

三、说明发行人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向服务商收取平台服务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收费金额、收费标准、与经销商收入金额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单个账户大额采购的情形，如存在，列表说明买家账户名称、订单个数、销货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付款方是否和购买方一致，说明单个账户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向服务商收取平台服务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美肤宝优选平台服务商签署的平台服务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美肤宝优选模式试运营，发行人通过微信小程序美肤宝优选平台为经销商提供终端门店订货系统，门店使用美肤宝优选平台下单，发行人将货物送至终端门店后，日化门店仍与经销商进行货款结算。

因发行人在小程序内向经销商提供软件服务，具体包括搜索商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完成收付款、对账查询、物流查询、云存储等软件服务，经销商向发行人支付美肤宝优选平台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以商品交易额为基数，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率进行结算。

（二）涉及的经销商、收费金额、收费标准，与经销商收入金额的匹配性

1、涉及的经销商及对应的收费金额

2020 年 1-9 月，公司向经销商收取 2,624.44 万元平台服务费。其中，前五大平台服务费的经销商如下表所示：

经销商名称	服务费金额（万元）	占比（%）
合肥润丰化妆品有限公司	220.97	8.42
四川茉泽商贸有限公司	211.20	8.05
郑州琼心商贸有限公司	192.28	7.33
济南润松化妆品有限公司	170.18	6.48
南京开元化妆品有限公司	162.42	6.19
合计	**957.04**	**36.47**

注 1：报告期内交易主体如注销，则经销商名称按其同一控制主体披露。
注 2：郑州琼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琼心”。

2、美肤宝优选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

美肤宝优选平台服务费以经销商所覆盖的日化门店在发行人美肤宝优选平台的商品交易额为基数，按照双方约定的平台服务费费率进行结算，除部分产品因推广需要进行折让（如单品单价折让、买满立赠等）导致平台服务费率相对偏低外，平台综合服务费率约为 25%。

发行人收取平台服务费的期间仅为美肤宝优选平台试运营期间，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美肤宝优选平台正式上线后，经销商下游日化门店直接在美肤宝优选平台下单付款，发行人不再向经销商收取平台服务费。

3、服务费与经销商收入金额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双方约定，平台服务费结算以商品交易额为基数，具体包括常规商品和折让商品两类。受对应订单的商品结构、不同商品交易额影响，不同经销商的平台服务费率存在差异。但发行人与各经销商之间针对平台服务费结算规则、标准等事宜保持一致，平台综合服务费率约为 25%。

综上所述，美肤宝优选平台试运营期间，发行人向经销商收取的平台服务费与商品订单交易金额相匹配。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容诚出具的《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问询的回复》，美肤宝优选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美肤宝优选平台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以及占比的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四川茉泽商贸有限公司	1,261.60	5.47
2	浩润美肤名妆化妆品（杭州）淘宝店	755.26	3.27
3	沈阳市沈河区美肤宝美容护肤店	385.35	1.67
4	安庆市宜秀区景媛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285.23	1.24
5	莆田市涵江区星贝营销策划中心	246.28	1.07
小计		**2,933.72**	**12.71**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四川茉泽商贸有限公司	933.60	3.68
2	浩润美肤名妆化妆品（杭州）淘宝店	429.73	1.69
3	福州纵捷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278.92	1.10
4	沈阳国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8.03	1.10
5	沈阳市沈河区美肤宝美容护肤店	264.43	1.04
小计		**2,184.72**	**8.61**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浩润美肤名妆化妆品（杭州）淘宝店	172.79	2.09
2	安庆市宜秀区景媛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148.32	1.79

3	沈阳国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1.91	1.47
4	广州楚粤化妆品有限公司	93.17	1.13
5	胡思凡	48.62	0.59
小计		**584.81**	**7.07**

注 1：报告期内，美肤宝优选模式下，公司对四川茉泽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四川茉泽商贸有限公司、仁寿县文林镇蒜苗美妆店、武侯区蒜苗化妆品店、成华区湘荔化妆品店、青白江王小琼化妆品经营部、资阳市雁江区法兰琳卡化妆品店和金牛区合丽美美妆化妆品店；

注 2：报告期内，美肤宝优选模式下，公司对安庆市宜秀区景媛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的销售包括安庆市宜秀区景媛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合肥市橙馨商贸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珺珺美容养生馆和合肥萃妆化妆品咨询服务中心，均属于合肥润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公司；

注 3：报告期内，美肤宝优选模式下，公司对广州楚粤化妆品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广州楚粤化妆品有限公司和通化县果松镇南方化妆城。

报告期内，公司美肤宝优选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是 584.81 万元、2,184.72 万元和 2,933.72 万元，占美肤宝优选平台收入比例分别是 7.07%、8.61%和 12.71%。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推出美肤宝优选模式平台，随着该模式运营逐渐成熟，其销售规模也逐渐扩大，同时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也逐年增加，使得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发行人美肤宝优选前五大客户中存在部分服务商，包括安庆市宜秀区景媛信息咨询服务中心、莆田市涵江区星贝营销策划中心、沈阳国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茉泽商贸有限公司、广州楚粤化妆品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美肤宝美容护肤店以及福州纵捷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该等服务商在平台下单采购主要原因包括：

（1）服务商自营多家连锁日化店，日化店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下单采购；（2）服务商管辖的区域存在部分连锁日化店，出于对原经销商的信任及交易习惯（部分门店与原经销商存在信用期约定），经终端门店与服务商协商，由服务商的门店向发行人采购后再销售至上述日化店；（3）美肤宝优选平台针对门店订单金额高低制定不同力度的促销政策，为了享受更多优惠政策，服务商的门店通过集采下单采购并享受相应政策，再销售给其下游门店。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美肤宝优选平台客户中存在服务商自营门店，且构成美肤宝优选渠道下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该情形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是否存在单个账户大额采购的情形，如存在，列表说明买家账户名称、订单个数、销货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付款方是否和购买方一致，说明单个账户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美肤宝优选平台单个账户大额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美肤宝优选模式下交易台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美肤宝优选平台账户订单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订单合计金额分别是 241.48 万元、2,774.13 万元和 3,637.94 万元，占同期美肤宝优选平台订单交易额比例分别是 2.32%、9.69%和 13.22%。订单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美肤宝优选平台的客户数量较多，且规模相对较小，多为小型客户及个体工商户，故平台下单相对分散。此外，美肤宝优选平台于 2020 年 9 月推出，随着平台运营逐步成熟，在该平台注册并交易的账户逐渐增加且单个账户的交易额也逐渐增加，订单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0 年 2.32%增加至 2022 年 13.22%，符合发行人美肤宝优选平台运营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美肤宝优选平台单个账户大额采购的原因主要如下：

（1）服务商门店：发行人美肤宝优选平台部分大额采购账户为服务商门店持有的账户，发行人美肤宝优选平台存在服务商下单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 三、之（四）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其中，四川茉泽商贸有限公司自营门店及连锁门店合计超 100 家，均通过同一美肤宝优选平台账户下单采购，故单一账户销售规模较大，该情形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2）连锁日化店：部分经营者经营多家门店，为享受平台促销政策，通过同个账户集中下单，因此其采购订单金额较大。其中，浩润美肤名妆化妆品（杭州）淘宝店，共经营 26 家连锁门店及线上淘宝店铺，均通过同一账户下单采购。

（3）团购门店：报告期内，公司美肤宝优选平台制定的部分优惠政策需达到一定交易规模方可享受。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部分门店在美肤宝优选平台统一下单购买，因此其采购订单金额较大。

2、主要美肤宝优选客户付款方与购买方的匹配情况

美肤宝优选模式下，客户可选择银行线下转账、快捷支付、微信支付及网关支付四种方式进行下单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美肤宝优选客户付款方与购买方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公司美肤宝优选客户大多为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未开立公户，该等客户的经营方式以家族管理模式为主，财务、出纳等关键岗位由实际控制人或其家庭核心成员担任。因此，部分客户出于日常交易习惯，倾向于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个人账户或可控制的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支付。该种情形下，付款方包括但不限于该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以及企业员工等相关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情形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结合发行人美肤宝平台、直营线上销售、经销线上销售等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发行人能够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可获取、使用的数据具体类型、数量规模，与电商平台、品牌方之间关于用户个人数据使用的合作机制、权责划分机制

（一）公司能够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业务模式主要为直营电商渠道

1、美肤宝优选模式直接客户为日化店，不涉及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与美肤宝优选模式客户签署的用户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美肤宝优选平台后台管理界面、查阅相关交易订单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美肤宝优选模式的直接客户为日化门店。美肤宝优选模式下，日化店在美肤宝优选平台订货下单并支付，完成商品采购，公司与日化店采用买断方式结算。公司向日化店供应产品后，由门店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并提供相应销售服务，交易流程图具体如下：



美肤宝优选模式下，发行人不涉及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

2、直营电商渠道下，公司仅获取与消费者订单相关的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与电商平台签署的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直营电商店铺后台管理界面、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直营电商渠道下，发行人于天猫（含淘宝，下同）、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设立线上电商店铺，并通过电商店铺进行线上销售，与终端消费者直接进行交易并取得收入。公司在直营电商渠道下仅基于交易目的获取与消费者订单相关的必要个人信息，包括消费者在电商平台的账户名、收件人、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

3、经销电商渠道下，公司客户为经销商，不涉及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电商平台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经销电商渠道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上述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经销电商渠道下，公司不涉及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

4、大型 B2C 电商平台渠道下，除少量直发业务涉及订单信息外，不涉及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

根据发行人与京东、天猫等大型电商平台签署的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大型 B2C 电商平台渠道下，公司与京东等电商平台签署商品买卖合同，采用买断方式结算，公司向其供应产品后，由上述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并提供相应销售服务。

大型 B2C 电商平台销售渠道下，除少量订单由公司直接发往消费者，公司通过电商平台的官方接口依据授权获取订单配送信息如收货人、收货地址外，不涉及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情况。

（二）直营电商渠道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环节、信息内容范围，可获取、使用的数据具体类型、数量规模

根据发行人与电商平台签署的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直营电商店铺后台管理界面、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直营电商渠道下，发行人入驻各大电商平台开设自有品牌专营店铺，并与电商平台签署入驻协议文件，经客户授权

与平台端口数据对接，依据平台制定的消费者信息使用规则，获取及使用店铺内的消费者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环节

公司仅在为买家提供发货和售后服务时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

2、信息内容范围及可获取、使用的数据类型

直营电商渠道下，公司在不同交易环节可获取及使用的数据类型及信息内容范围具体如下：

交易环节	数据类型	信息内容范围
发货环节	用户个人信息	账户名、店铺注册会员名称、历史交易情况等信息
	订单管理信息	订单详情（包括购买商品的名称、价格、数量）、收件人、联系方式、收货地址、订单物流跟踪信息、支付信息
售后环节	订单管理信息	产品销售信息：消费者评价信息等
	平台运营信息	店铺的销量、访问量、消费者地域分布等群体特征

3、数量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直营销售渠道的主要销售平台为天猫、抖音、快手。发行人在前述电商平台报告期内的交易用户数量具体如下：

所属平台	用户数量（个）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天猫	2,928,236	3,717,489	5,046,882
快手	504,775	489,021	85,653
抖音	-	-	-

注：因抖音平台隐私保护政策，订单信息仅支持逐个查看，批量下载获取的信息中可供识别同一用户多次交易的字段（如用户 ID）为脱敏信息，无法识别同一用户多次交易情形，发行人在抖音平台的交易用户数无法统计。

根据容诚出具的《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IT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天猫、快手、抖音平台的发货订单量合计分别为 1,399.13 万单、118.65 万单、407.97 万单。

五、以列表的形式说明发行人涉及运营的不同类型线上载体（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小程序）的名称、链接、运营模式、用户数量、涉及的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相关载体对应的运营模式、收费标准及收入分布情况

（一）发行人涉及运营的不同类型线上载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商店铺清单、自媒体平台账号台账、《IT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运营的不同线上载体的主要账号或店铺的主要职能、链接、运营模式、用户/粉丝数量、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平台收费标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载体类型	载体名称	链接	主要职能	运营模式	用户/粉丝数量	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	平台收费标准
直营电商店铺[注 1]	滋源旗舰店（天猫）	https://ziyuan.tmall.com	直营店铺	公司于天猫、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自主设立运营的线上店铺，公司通过该类网络店铺进行线上推广与销售，与终端消费者直接进行交易并取得收入	1,610,900	公司取得与消费者订单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买家在电商平台的账户名、收件人、联系方式、收货地址、订单物流跟踪信息等	平台按发行人在平台成交交易量乘以固定比例向发行人收取佣金
	美肤宝官方旗舰店（天猫）	https://meifubao.tmall.com	直营店铺		623,381		
	法兰琳卡旗舰店（天猫）	https://franic.tmall.com	直营店铺		413,035		
	Franic 法兰琳卡环亚电子专卖店（抖音）	https://v.douyin.com/Ua3UkRg/	直营店铺		-		
	滋源官方旗舰店（抖音）	https://v.douyin.com/UatRDkn/	直营店铺		-		
自营网站[注 2]	广州环亚 6C 订货系统	https://6c.hy800.cn/	经销商订货系统	经销商与发行人签署买断式合同，登录 6C 平台或微信小程序下单订货	4,926	公司仅取得经销商提供的对接人或收件人、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信息等	无
微信小程序[注 3]	御芝丹青云选	无	经销商订货系统		1,154		无
	法兰琳卡销售管理平台	无	经销商订货系统		6,361		无
	美肤宝优选平台	无	门店订货系统	日化店登录美肤宝优选平台向发行人下单订货	12,892	公司仅取得日化店提供的对接人或收件人、联系	试运营期间，发行人以商品交易额为基数乘以服

载体类型		载体名称	链接	主要职能	运营模式	用户/粉丝数量	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	平台收费标准
							方式、收货地址等信息等	务费率向服务商收取服务费
		美肤宝会员中心	无	美肤宝品牌线下会员管理系统	消费者注册成为会员，在日化店或商场专柜等线下渠道消费后可获得积分，享受积分兑换礼品等会员权益	62,782	公司收集会员微信昵称、手机号、生日等基本个人信息	无
新媒体账号[注4]	微信公众号	MEIFUBAO 美肤宝	无	营销推广	公司通过运营自有媒体账号宣传推广自有产品	516,906	微信公众号、微博号、抖音号等仅可通过平台授权获取粉丝 ID、头像、粉丝数量等，不涉及收集个人信息	无
		SEEYOUNG 滋源	无	营销推广		194,180		无
		美肤宝 BA 微课堂	无	营销推广		127,939		无
		美肤宝 MEIFUBAO	无	营销推广		107,606		无
	微博账号	滋源 seeyoung	https://weibo.com/seeyoung2014	营销推广		133,000		无

注 1：①因发行人所持直营电商店铺较多，上表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大直营电商店铺及该等店铺 2022 年度去重交易用户数量；②因抖音平台隐私保护政策，订单信息仅支持逐个查看，批量下载获取的信息中可供识别同一用户多次交易的字段（如用户 ID）为脱敏信息，无法识别同一用户多次交易情形，发行人在抖音平台的交易用户数无法统计；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直营电商店铺会员签署《会员规则与隐私协议》等协议，根据授权获取平台店铺会员信息，如会员平台 ID、姓名、性别等，但该等信息存储于天猫、抖音、快手等平台，公司仅掌握经平台加密脱敏数据，如：AA***zh，杨*，女；

注 2：上表列示广州环亚 6C 订货系统用户数量为 2022 年度去重交易用户数；

注 3：因发行人所持微信小程序较多，上表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三大微信小程序及该等小程序 2022 年度去重交易用户数量，美肤宝会员中心用户数量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会员数量；

注 4：①因发行人所持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等自媒体账号较多，上表列示发行人粉丝数量前五大自媒体账号；②因各媒体账号粉丝数无法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时点数，上表列示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的粉丝数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美肤宝优选渠道的订货载体为美肤宝优选平台（门店订货系统），经销商渠道的订货载体包括 6C 订货系统、法兰琳卡销售管理平台、御芝丹青云选等经销商订货平台，上述订货平台适用的品牌及渠道如下表所示：

订货平台	渠道	主要品牌
美肤宝优选平台	美肤宝优选	美肤宝
法兰琳卡销售管理平台	经销商日化店渠道	法兰琳卡
御芝丹青云选	经销商日化店渠道	御芝丹青
6C 订货系统	经销商日化店渠道	滋源、即肽等
	经销商商超渠道	美肤宝、滋源、法兰琳卡等
	经销商美容院渠道	幽雅等
	经销电商平台	美肤宝、肌肤未来、滋源等

经销商模式系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之一，为提高经销商订单管理效率，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上线 6C 订货系统，为经销商提供订单管理、对账平台。2020 年起，面对平台电商、微商、社交电商等线上渠道冲击及新零售发展趋势，公司利用数字技术对日化店渠道进行革新，分别对美肤宝、法兰琳卡等经销商日化店渠道收入占比较高的品牌进行渠道革新，其中美肤宝采用载体为美肤宝优选平台，直接客户转变为日化门店；法兰琳卡、御芝丹青采用载体为法兰琳卡销售管理平台、御芝丹青云选，经销商仍为公司直接客户；其他渠道或品牌仍使用原 6C 系统进货平台。

以微信小程序为载体的美肤宝优选平台及其他订货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美肤宝优选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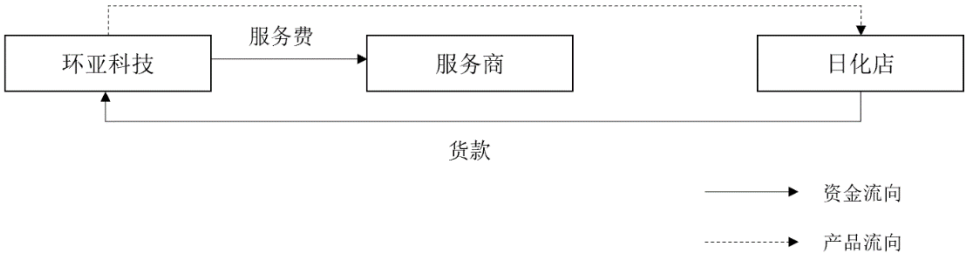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一、（一）美肤宝模式变革前后业务模式和结算方法的具体情况”。

（2）法兰琳卡销售管理平台、御芝丹青云选等订货平台

2020 年，公司以“法兰琳卡 FRANIC”为主的品牌依托微信小程序开发订货平台法兰琳卡销售管理平台、御芝丹青云选，可实现商品向日化专营店等终端销

售网点的一件代发。该类订货平台上，公司直接客户仍为经销商，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框架合同，对销售区域、销售定价及退换货政策等进行约定，经销商在指定的区域进行销售。不同于传统经销商模式，该模式下，经销商授权覆盖范围内的日化店直接在订货平台下单，平台系统生成销售订单，由经销商审核后传输至公司，由公司进行发货。经销商仍然向公司按照零售价的一定折扣（以3.5 折为主）买断公司产品，与公司结算货款。

法兰琳卡销售管理平台、御芝丹青云选等订货平台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二）发行人涉及运营的不同类型线上载体的收入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大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销售功能的主要运营载体的收入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渠道	载体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	占比	2021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直营电商店铺	天猫平台店铺	24,074.43	11.64	27,848.08	12.96	38,914.83	19.88
	抖音平台店铺	23,812.72	11.52	16,847.85	7.84	6,395.79	3.27
	快手平台店铺	4,813.51	2.33	4,861.97	2.26	213.24	0.11
	其他平台店铺	9,332.57	4.51	8,490.20	3.95	7,007.57	3.58
	小计	62,033.23	30.00	58,048.10	27.02	52,531.43	26.83

销售渠道	载体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	占比	2021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自营网站	6C 订货平台	50,296.01	24.33	49,502.21	23.04	61,823.17	31.58
微信小程序	美肤宝优选平台	23,074.72	11.16	25,359.18	11.80	8,265.60	4.22
	御芝丹青云选	243.29	0.12	-	-	-	-
	法兰琳卡销售管理平台	4,501.49	2.18	5,990.28	2.79	4,368.85	2.23
	其他	4.35	0.00	4.01	0.00	-	-
	小计	27,823.85	13.46	31,353.47	14.59	12,634.45	6.45
合计		**140,153.09**	**67.79**	**138,903.78**	**64.64**	**126,989.05**	**64.87**

注：美肤宝优选平台 2020 年 1-9 月过渡期销售收入纳入 6C 订货平台统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直营电商店铺销售明细表格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抖音、快手平台的收入快速增长，天猫平台收入呈下滑趋势，主要系：1）广州冰泉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冰泉 BLISPRING 品牌的运营与销售。天猫平台系广州冰泉主要的销售渠道。2020 年 9 月，广州冰泉增资扩股，发行人失去对广州冰泉的控制权。2020 年 1-9 月，冰泉天猫旗舰店销售收入 5,339.77 万元，2020 年 10 月起，广州冰泉在天猫平台的旗舰店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 2021 年公司在天猫平台销售收入呈现一定下滑；2）2020 年以来，化妆品市场营销方式发生较大变化，抖音、快手、小红书等新兴平台的媒体流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顺应市场变化趋势，通过抖音快手直播、品牌直播等方式加大对抖音、快手的资源投入，有效促进了抖音、快手平台收入快速增长，然而天猫平台流量相应有所分化，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敷尔佳在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的同时，天猫平台收入受到一定冲击影响，与公司各直营电商平台收入变化趋

势一致，敷尔佳在天猫、抖音、快手平台近三年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平台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敷尔佳	天猫	40,644.50	47,945.66	37,825.77
	抖音	12,500.19	920.74	3.83
	快手	304.43	23.39	-

六、结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使用用户个人数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非法获取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以及利用获取、保管的用户、客户数据开展商业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用户个人数据后的用途、利用方式

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美肤宝优选平台小程序等小程序后台管理界面、直营电商店铺后台管理界面、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美肤宝优选模式、自营 6C 订货平台、法兰琳卡销售管理平台等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为经销商、日化店等经销客户，交易过程不涉及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美肤宝优选模式下，公司利用实时获取的日化店订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灵活应对日化店渠道市场需求，但相关统计信息仅涉及不同区域日化店的订货产品名称、产品数量、订货时间等交易信息，不涉及利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在直营电商渠道下，发行人仅在订单管理、货物收发、款项支付、售后服务等交易环节使用获取的收件人、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必要个人信息，发行人另通过电商平台或电商平台官方授权的第三方分析统计店铺的销量、访问量、消费者地域分布、性别分布等群体特征，该等分析统计不涉及利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或用户个人信息。

为更好服务终端消费者，公司依托微信平台设立“美肤宝会员中心”小程序，对美肤宝品牌日化店及商场专柜等线下渠道的会员进行管理。消费者点击美肤宝会员中心小程序可申请注册成为会员。公司与消费者签署《美肤宝会员中心用户协议》和《美肤宝会员中心隐私协议》，根据授权收集消费者微信昵称、手机号、生日等基本个人信息，其中仅手机号为必填项。会员在上线公司会员系统的日化

店或商场专柜等线下渠道消费可获得积分，积分在美肤宝会员中心小程序可兑换礼品，礼品由消费者在指定门店自行领取。美肤宝会员中心仅在注册会员阶段收集消费者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不存在未经授权非法使用、加工、传输用户个人信息，不存在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

（二）结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使用用户个人数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非法获取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以及利用获取、保管的用户、客户数据开展商业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不存在非法获取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

（1）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及会员中心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直营线上销售业务涉及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发行人在美肤宝优选平台、经销电商平台等经销销售模式中，通过线上载体销售产品，业务流程不涉及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涉及收集经销商、日化店提供的收货人、对接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美肤宝会员中心小程序对美肤宝品牌日化店及商场专柜等线下渠道的会员进行管理，在会员注册阶段经消费者授权后收集手机号等个人基本信息。

（2）发行人收集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

理个人信息；（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根据《关于印发<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的通知》（国信办秘字[2021]14 号）第五条，“常见类型 App 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六）网上购物类，基本功能服务为‘购买商品’，必要个人信息包括：1.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2.收货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3.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渠道等支付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上销售业务经营过程中，依据与经销商、日化店等客户签署的协议或电商平台消费者的授权，收集经销商、日化店、消费者等交易对手方的对接人、收货人联系方式、收货地址、支付方式等必要信息，具备合理的商业目的。美肤宝优选模式下，因部分付款方为日化店指定的自然人，发行人为核查客户交易真实性、确认收款方信息，依据与微信小程序美肤宝优选平台用户签署《用户协议》收集门店指定付款人姓名、手机号、与日化店或日化店法人的关系证明文件等信息，且发行人已通过于平台发布的《隐私政策》《声明函》等相关文件，向用户明确告知信息收集的范围、目的，信息收集、使用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

公司依托美肤宝会员中心小程序，在会员注册阶段，经消费者授权并与其签署《美肤宝会员中心用户协议》和《美肤宝会员中心隐私协议》后，收集消费者手机号等个人基本信息，不存在非法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美肤宝会员中心小程序主要职能为会员积分管理，收集个人信息遵循了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等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未经授权非法使用、加工、传输用户个人信息，不存

在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在不同线上销售模式下的用户个人信息获取及使用遵循合法、必要、正当原则，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法获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利用获取、保管的用户、客户数据开展商业用途的情形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八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品牌管理部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遵循电商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政策文件，切实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发行人制定了《企业数据管理办法》《保密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对敏感数据访问权限及数据收集、存储、使用等作出限制，并要求员工遵守保密制度管理要求，防止数据泄露、数据盗用情形。美肤宝优选平台等微信小程序及各电商平台店铺账号均由专员管理，确保仅为合法目的而必须访问用户个人信息的工作人员方可获得访问权限，相关员工仅在授权范围内利用合法获取的相关数据

从事产品销售所必需的业务操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电商平台后台处罚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泄露用户信息或买卖用户信息被电商平台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粤通政务[2023]0137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或非法买卖用户信息等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开展其他商业用途等违规经营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收集的个人信息、用户数据已采取必要安保措施，不存在非法利用获取、保管的用户、客户数据开展商业用途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七条，“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认为需要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向当事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包括形成审查结论建议和将审查结论建议发送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网络平台运营者身份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赴国外上市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发出要求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书面通知。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形。

4、发行人未因用户信息安全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电商平台后台处罚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泄露

用户信息或买卖用户信息被电商平台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用户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非法获取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或利用获取、保管的用户、客户数据开展非法商业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说明发行人通过直播及网红带货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主要平台、主要合作商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和直播活动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一）说明发行人通过直播及网红带货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主要平台、主要合作商情况

1、发行人通过直播及网红带货销售情况

发行人直播方式主要为达人直播、自有直播及代播，各直播方式的具体业务如下：

直播形式	业务模式
达人直播	发行人委托网红达人主播使用主播自有账号在直播平台介绍与推荐发行人产品，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直播平台对应的电商平台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
自有直播	发行人自有员工使用发行人自有账号在直播平台介绍与推荐发行人产品，并通过投放新媒体及站内广告获得直播间曝光和点击吸引消费者进入直播间，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直播平台对应的电商平台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
代播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使用发行人官方自有账号在直播平台介绍与推荐发行人产品，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直播平台对应的电商平台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

根据发行人销售大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的直播平台为抖音、快手和天猫平台，报告期内，上述平台达人直播销售收入及占直营电商平台收入比例如下：

平台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抖音	15,880.48	25.60	14,537.45	25.04	5,322.28	10.13
快手	4,551.62	7.34	4,826.19	8.31	209.93	0.40
天猫	1,552.45	2.50	1,525.53	2.63	4,312.75	8.21
合计	**21,984.55**	**35.44**	**20,889.17**	**35.99**	**9,844.96**	**18.74**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品牌管理部总监，直播及网红带货销售新型营销模式的出现，是对传统电商营销模式的有益补充，也为发行人提高线上模式运营效率带来了一定的机遇。为顺应电商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积极通过直播方式积极应对电商行业的发展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达人直播带货实现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达人直播带货销售新型营销模式为发行人提高产品及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新渠道及新模式，有效促进公司线上模式的发展，提高了发行人线上运营效率。

2、报告期内直播主要合作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达人直播带货的前五大合作商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开始合作时间
1	上海二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16	100	上海市	庞志国持股 100%	2019 年
2	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3	5,000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3	中跃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100	北京市	高翔持股 92%、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北京泰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	2020 年
4	株洲星诚传媒有限公司	2020/03/23	100	湖南省株洲市	黄华持股 70%、赵宇溪持股 30%	2020 年
5	安徽金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5	1,000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优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夏建兵持股 5%	2022 年
6	成都彩彩就是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4	100	四川省成都市	孙彩虹持股 90%、郭斌持股 10%	2021 年
	高新区大嘴虹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2021/01/28	3	四川省成都市	孙德安担任经营者	2021 年
7	广州辛选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17	1,5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辛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1 年
8	海南新烙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17	100	海南省澄迈县	天津新烙印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2 年
9	杭州千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07/18	100	浙江省杭州市	鲍琳荟持股 70%、金东基持股 30%	2022 年
10	广州播爆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6	500	广东省广州市	曾慧持股 80%、钟永琪持股 20%	2021 年
11	河南贾克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05/21	100	河南省郑州市	曹燚林持股 100%	2020 年

注：开始合作时间按照同一控制下主体最早开始合作时间列示。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主要直播合作对象签署的协议、交易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直播合作对象均为相对知名直播，发行人与前述合作对象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合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和直播活动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网络直播相关主体责任包括平台主体责任、主播法律责任、用户行为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涉及的法律责任及合规情况如下：

责任主体	规定要求	发行人执行情况	是否合规
直播平台	网络直播平台提供互联网直播信息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托抖音、快手、天猫等直播平台开展直播，不存在设立、经营自有网络直播平台情形	是
网络主播	自然人和组织机构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开展直播活动，应当严格按照《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落实网络实名制注册账号并规范使用账号名称	（1）自有直播模式下，公司实名注册账号，账号名称为公司或品牌名称相关，不存在借用账号情况或以违规名称注册的情形；（2）代播模式下，发行人授权第三方机构使用发行人官方自有账号在直播平台介绍与推荐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违规或违反直播平台规定情形；（3）达人直播模式下，发行人合作主播使用自有账号进行直播，发行人不存在有关账号使用的违规行为	是
网络主播	网络主播依法依规开展网络直播活动，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超许可范围发布互联网新闻信息；不得组织、煽动用户实施网络暴力；不得组织赌博或变相赌博等线上线下违法活动；不得从事平台内或跨平台违法违规交易	发行人直播过程中仅以产品推广作为直播内容，不存在传播非法信息、实施网络暴力等违规行为	是
网络主播	不得接受未经其监护人同	发行人以产品推广为主的内容不涉及打赏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直播	是

责任主体	规定要求	发行人执行情况	是否合规
	意的未成年人充值打赏	平台打赏行为相关规定的情形	
平台用户	网络直播用户参与直播互动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合理消费；不得在直播间发布、传播违法违规信息；不得组织、煽动对网络主播或用户的攻击和谩骂；不得利用机器软件或组织“水军”发表负面评论和恶意“灌水”；不得营造斗富炫富、博取眼球等不良互动氛围	发行人主要以网络直播方式推广产品，不存在以用户身份利用水军恶意灌水、发布违规信息等违规行为	是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直播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品牌管理部总监，发行人成立了独立的营销推广部门，制定部门管理制度对直播推广行为进行严格管控。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播活动符合《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八、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需遵照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均符合互联网监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是否涉及电信增值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一）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需遵照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均符合互联网监管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线上开展各项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需遵照的法律法规及开展业务过程中遵守互联网监管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业务监管部门	需遵照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是否符合互联网监管要求
线上经销	将产品销往各电商渠道经销商	市场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是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业务监管部门	需遵照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是否符合互联网监管要求
	通过微信小程序美肤宝优选平台向日化门店销售产品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	是
	通过自有网站 6C 平台、法兰琳卡销售管理平台、御芝丹青云选等微信小程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			是
线上直营	通过入驻各大电商平台设立线上直营店铺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线上业务开展销售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 六、结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使用用户个人数据的合规性，是否存在非法获取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以及利用获取、保管的用户、客户数据开展商业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线上业务开展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互联网监管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涉及电信增值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1、发行人线上直营业务不涉及电信增值业务经营

发行人线上直营业务主要通过入驻电商平台开设直营电商店铺开展，不涉及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无需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等微信小程序开展线上销售无需办理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通行管理局《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

“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依托美肤宝优选平台等微信小程序开展线上销售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不存在需取得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开展的必要资质；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互联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线上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信达质控内核部门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工作底稿复核，具体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美肤宝优选平台业务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平台转型背景及原因；对参与美肤宝优选转型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专项访谈，了解平台转型对其存在的优劣势、以及愿意参与转型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容诚出具的《IT 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了解各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与美肤宝优选平台主要服务商的合同、对账单；获取发行人美肤宝优选平台销售前五大客户及订单交易额超过 200 万元客户清单；

4、查询发行人美肤宝优选平台、直营线上销售、经销线上销售等模式下与主要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协议；

5、取得发行人新媒体账号台账、直营线上店铺台账，查询美肤宝优选平台、直营线上店铺的后台管理界面；

6、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7、访谈发行人品牌管理部门总监，了解直播及网红带货销售的业务模式及发行人在电商平台对直播投入及销售等情况；查阅与直播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

核查发行人相关电商直播推广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美肤宝优选平台系公司基于整体线下销售环境、公司线上线下融合的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销售模式转型，发行人变革美肤宝优选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2、美肤宝优选平台与一般电商平台在客户类型、产品用途、订单特点、推广方式、销售流程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平台客户主要为日化店而非终端消费者，平台用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门店销售，用户下单的单笔订单金额相对电商平台客户较高；除部分门店存在少量向服务商直接采购的情况外，平台用户均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进行下单、付款，发行人将美肤宝优选平台定义为经销商具备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通过美肤宝优选平台向服务商收取平台服务费与商品订单交易金额匹配，公司对所有经销商的收费规则及标准保持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美肤宝优选平台前五大客户存在服务商门店，该等情形符合美肤宝优选平台运营模式特点，具备商业合理性；

4、美肤宝优选平台用户存在单个账户大额采购的情形，主要系因部分服务商持有自有门店、部分客户持有多个连锁日化店并通过一个账户集中下单，部分门店通过拼单享受相关平台促销政策，美肤宝优选业务模式下单个账户大额采购情形符合业务模式特点，具备合理性；

5、美肤宝优选业务模式下存在客户付款方和购买方不一致情形，主要系因渠道客户多数为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客户财务体系相对不完善，出于交易习惯，实际回款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以及企业员工等，该等第三方回款情形符合行业情况以及发行人业务模式特点，具备合理性；

6、发行人已如实披露美肤宝平台、直营线上销售、经销线上销售业务模式下能够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环节、信息内容范围，可获取、使用的数据具体类型、数量规模，与电商平台、品牌方之间关于用户个人数据使用的合作机制、权

责划分机制；如实披露发行人涉及运营的不同类型线上载体的名称、链接、运营模式、用户数量、涉及的个人或用户信息收集和使用情况，相关载体对应的运营模式、收费标准及收入分布情况；

7、发行人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后的用途、利用方式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不存在非法获取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获取、保管的用户、客户数据开展商业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发行人通过直播及网红带货销售涉及的主要平台包括抖音、快手和天猫，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和直播活动符合《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9、报告期内，发行人入驻直营电商设立直营店铺销售产品，及依托 “美肤宝优选平台”等微信小程序开展线上销售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均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互联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信达质控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意见发表审慎。

三、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下滑及累计未弥补亏损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351.18 万元、195,762.30 万元、214,841.59 万元、97,423.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436.36 万元、24,083.21 万元、18,724.64 万元及 13,740.83 万元，2021 年净利润较同比下降 22.25%。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971.79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518.59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

请发行人：

（1）结合护肤品和个人护理产品市场容量、产品所处行业变化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变化、发行人营销推广策略变化情况、最新经营业

绩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 2021 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是否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2）结合政策导向、发行人行业地位、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3）说明澳洲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及未来发展规划，持续亏损情况、原因及影响，拟采取的扭亏措施。

（4）说明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9 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5）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32 的规定对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影响、趋势进行分析并充分披露，同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9、问题 32 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护肤品和个人护理产品市场容量、产品所处行业变化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变化、发行人营销推广策略变化情况、最新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 2021 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是否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一）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而 2021 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1、护肤和个人护理产品市场容量快速上升，为公司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1）护肤及个人护理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我国美妆及个护行业市场规模已由 2012 年的 2,535.59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22 年的 5,318.13 亿元。随着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线下门店逐渐恢复运营，消费者线下社交与工作趋于频繁，2023 年我国美妆及个护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 5,791.66 亿元。

（2）我国人均美妆及个护产品消费额仍处于较低水平

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人均美妆及个护产品消费额仅为 376.50 元，与欧美日韩等成熟市场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需求持续升级，颜值经济时代不断推升人们对美的向往与追求，美妆及个护产品消费频次与人均消费额预计将大幅提升，美妆及个护产品消费市场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3）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0Z0019 号），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351.18 万元、195,762.30 万元、214,841.59 万元、206,743.5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影响，发行人销售规模略有下降。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行业规模变化趋势一致。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受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情况

（1）公共卫生事件对护肤品市场需求短期冲击明显，对个人护理类产品市场需求冲击相对较小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在我国多点散发，因控制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途径为减少外出、佩戴口罩等，消费者使用彩妆及护肤品的需求减弱，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我国彩妆产品市场需求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冲击较大，护肤品相较彩妆产品受冲击较小。此外，由于人们对个人护理类产品的需求较为刚性，且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杀菌、清洁需求增加，个人护理类产品市场需求受公共卫生事件冲击相对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大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种类涵盖护肤、洁肤、洗护发、身体护理等日化用品，彩妆销售占比相对较小。2020 年，发行人护肤品产品的主要产品中，除洁面外，水乳膏霜、防晒、面膜等品类产品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均有所下滑，个人护理类产品销售数量较为稳定。2021 年，随着我

国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管控，居民消费复苏，发行人护肤及个人护理类产品销售数量均有所上升。2022 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影响，发行人护肤类产品销售数量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个人护理类产品中，除洗发水销售数量较为稳定外，护发素及身体护理类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2）公共卫生事件对美妆及个护产品长期需求影响较小

尽管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对美妆及个护产品消费需求造成一定冲击，但目前我国美妆及个护行业市场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我国美妆及个护行业市场规模已由 2012 年的 2,535.59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22 年的 5,318.13 亿元。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该等事件对美妆及个护产品长期需求影响较小。

（3）公共卫生事件推动化妆品销售渠道变化，加速消费者线上消费习惯养成

受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各地管控措施等影响，各行业线下门店营业受限，线下消费短期遭受较大冲击，部分美妆及个护产品市场需求由线下转移至线上。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美妆及个护行业电商渠道销售占比从 2012 年的 9.90%增长至 2022 年的 42.3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大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对线下销售渠道的冲击，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扩大了电商销售渠道的布局，线上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上线美肤宝优选平台，终端门店在该平台下单后，由发行人直接送货，前述举措降低了公共卫生事件对发行人经销商渠道的冲击。

2020 年至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短期内受到较大冲击。2023 年以来，随着居民消费复苏，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收入成长空间较大，发行人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3、发行人采用多渠道、多维度的营销推广策略，及时应对市场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采用多渠道、多维度的营销推广策略，一方面可以多层次、全方位地对公司品牌及产品进行推广，另一方面可以及时应对市场变化。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建立了广泛深入的线下销售网络，覆盖多种

零售渠道，同时，发行人顺应电商发展趋势，不断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营销推广策略及销售费用的变化如下：

（1）2020 年营销推广策略及销售费用变化

1）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并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增加电商平台推广支出

2020 年，受各地公共卫生事件管控措施影响，各行业线下门店营业受限，部分美妆及个护产品市场需求由线下转移至线上，同时电商成为美妆及个护行业的热门销售渠道。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多个品牌产品入驻天猫、京东、唯品会、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电商平台推广支出有所上升。

2）拓展新零售，推出美肤宝优选平台，新增美肤宝优选服务费支出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上线美肤宝优选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促销管理服务合同，在美肤宝优选平台运营模式下，公司需向服务商按照终端网点结算金额支付服务费，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美肤宝优选服务费支出。

（2）2021 年营销推广策略及销售费用变化

1）市场需求复苏，增加品牌宣传费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费用大表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品牌宣传费主要包括各电商平台推广费、新媒体营销推广费以及明星代言费等，2021 年，发行人品牌宣传费较 2020 年增加 8,220.67 万元，主要系新媒体营销推广费、明星代言费支出增加所致。

2021 年，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及社交网络的全方位渗透，凭借对主流消费人群的高效触达能力以及高于传统推广方式的客群匹配程度，新媒体营销在品牌宣传与推广方面的作用和效果日益凸显，发行人因此增加了新媒体营销推广的投放力度，同时顺应电商直播带货发展趋势，增加了与 KOL 达人合作直播的推广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案件资料，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凡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内蒙古潮廷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言合作协议，约定代言及广告拍摄费合计 1,700 万元。2021 年 7 月，由于代言人社会形象受损导致

前述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发行人解除前述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对相关代言费进行费用化确认，因此发行人 2021 年明星代言费支出增加。

2）发行人渠道维护费支出增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大表，2021 年，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线下销售渠道消费有所复苏，发行人在 KA 及屈臣氏等线下销售渠道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BA 服务费支出随之增加，故发行人 2021 年的渠道维护费支出增加。

（3）2022 年营销推广策略及销售费用变化

1）增加电商平台推广费及新媒体营销推广费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费用大表，2022 年，发行人继续扩大在抖音、快手等平台的营销推广布局，增加公司在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直营店铺的推广支出及与直播达人合作推广的支出，电商平台推广费支及新媒体营销推广费支出增加较多。

2）明星代言费支出减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22 年，受上海地区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影响，发行人签约的明星代言人唐嫣的拍摄宣传计划推后至下半年，明星代言费摊销时间有所延迟，导致 2022 年明星代言费支出相对减少。

3）受屈臣氏闭店影响，线下渠道维护费支出减少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影响，屈臣氏门店关闭较多。根据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的《2022 年年报》，2022 年上半年，屈臣氏暂停营业门店数量达 590 家，11 月下旬暂停营业门店数量超过 1,000 家。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在屈臣氏渠道的零售额较 2021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渠道维护费支出随之减少。

4、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大幅增长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9,450.50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2.90%，实现净利润 22,840.60 万元，较 2021 年上升 21.98%。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因公司直营电商渠道及线下代销渠道的销售渠道结构变化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大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2022 年，发行人扩大直营电商渠道的布局，电商平台、新媒体营销推广支出较多，直营电商渠道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6.87%，增幅较大；以屈臣氏为代表的线下代销渠道受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影响，暂停营业的门店较多，发行人线下代销渠道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6.29%，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相较代销渠道，发行人直营电商渠道获客成本较低，销售占比增加后使得公司净利润有所上升。

5、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 2021 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1）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趋势与行业规模变化趋势一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 一（一）1、护肤和个人护理产品市场容量快速上升，为公司收入增长奠定基础”及“问题 5 一（一）2、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受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情况”。

（2）2021 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及 2021 年末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的费用大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因销售费用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因品牌宣传费、渠道维护费增加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品牌宣传费、渠道维护费增加原因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 一（一）3（2）2021 年营销推广策略及销售费用变化”，职工薪酬增加系因 2021 年发行人各岗位职工薪酬上调，电商部门人员数量增加。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化情况比较

根据丸美股份、水羊股份、珀莱雅、贝泰妮、拉芳家化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报告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多数上市公司一致，整体呈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步上升的趋势。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上升，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化趋势与丸美股份、拉芳家化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呈现营业收入

及净利润同步上升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净利润较 2021 年上升，变化趋势与拉芳家化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丸美股份、水羊股份、珀莱雅、贝泰妮存在差异。

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一致主要系因公司产品销售费用变化及毛利率存在差异所致。

（三）发行人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美妆及个护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发行人收入规模下降风险较小

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我国美妆及个护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美妆及个护产品消费市场存在较大发展空间。2023 年以来，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线下门店逐渐恢复运营，消费者线下社交趋于频繁，发行人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收入规模下降风险较小。

2、采取多渠道策略经营，能够有效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多渠道布局、线上线下并重的营销战略，已经建立起覆盖日化专营店、商场超市、百货专柜、化妆品零售连锁店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渠道的营销网络，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稳定的用户群体。

2021 年，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在电商平台、新媒体营销以及大型商超的营销推广力度，多渠道开拓产品市场，能够有效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

3、多品牌、多品类布局，能够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变化

经过多年深耕与积累，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化妆品高新技术企业，生产产品涵盖护肤、个人护理、防晒等领域，实现多品牌、多品类矩阵布局。

除美肤宝 MEIFUBAO、滋源 SEEYOUNG 与法兰琳卡 FRANIC 品牌外，发行人为满足不同偏好、不同年龄层的消费者诉求，陆续推出肌肤未来 SKYNFUTURE、即肽 GITTAMY、妙芙谜 MIOFURMI、康柏雅 KEEP·Y、净町 SEEKCLE

AN、姜研之本 GINGERFOM 等多个个性化新锐品牌，建立了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品牌矩阵，能够及时满足消费者市场需求，应对市场变化。

4、拥有成熟的研发机制及领先的生产能力，保障产品实力

发行人目前建成有环亚研究院与澳大利亚研究院两大研发中心，经过多年耕耘，发行人化妆品研发中心已颇具规模。此外，发行人始终坚持以自主生产为主，建立了一期工厂、三期工厂、那比昂工厂及澳大利亚生产基地，已形成成熟的研发机制及领先行业的生产能力，塑造了产品硬实力。

5、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大幅上升

2022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2,840.60 万元，较 2021 年上升 21.98%，发行人经营业绩未出现持续下滑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业绩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二、结合政策导向、发行人行业地位、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Euromonitor 统计数据及发行人提供的澳大利亚子公司签订的代加工协议，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1、政策导向利好大型化妆品企业，发行人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2021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并提出了“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率先在化妆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出属于中国的高端品牌”的要求。

2020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广东省化妆品产业的 5 年发展规划，围绕 9 个方面提出来 23 项重点任务目标，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100 亿元的领军企业各 3-5 家、超过 50 亿元的本土企业 10 家以上，拥有 10 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本土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占全国 50%以上，打造国内乃至全球最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群。”

2020 年 6 月 16 日颁布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化妆品研究、创新，满足消费者需求，推进化妆品品牌建设，发挥品牌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

国务院发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主管部门陆续颁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系列配套法规文件，从原材料供应、生产经营、注册备案到市场销售出台全方位监管措施，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倒逼行业升级，推动美妆个护产业做大做强，实现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述国家政策与相关法规，国家及地方政策导向利好大型化妆品企业，发行人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2、发行人市场规模领先，具备先发优势，有利于收入持续增长

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2022 年，公司在美妆及个护市场上排名第 19 名，本土企业排第 7 名。发行人旗下美肤宝 MEIFUBAO 品牌 2013 年至 2020 年获得中国化妆品细分品类排行榜防晒品类第一名；旗下滋源 SEEYOUNG 品牌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第一的无硅油洗护品牌。因此，发行人在化妆品行业具备先发优势，有利于收入持续增长。

3、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代加工业务成为公司未来潜在业绩增长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加工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澳大利亚子公司已与澳大利亚多家公司达成合作，为其提供代加工服务，包括本地多家大型连锁百货、超市等及澳大利亚当地知名的大型化妆品集团公司等。发行人澳大利亚生产基地在当地产能领先，预计将成为发行人未来潜在的业绩增长点。2022 年，澳大利亚生产基地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为 1,261.98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6 月，澳大利亚生产基地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未经审计数为 1,625.01 万元，在手订单约为 2,388.00 万元。

三、说明澳洲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及未来发展规划，持续亏损情况、原因及影响，拟采取的扭亏措施

（一）澳大利亚子公司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商标和知识产权销售协议及香港环亚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 MOR 品牌专注于天然成分的个人护理产品，符合公司追求天然纯净的整体品牌运营定位，且该品牌已入驻澳大利亚最大规模的百货公司 Myer 及 David Jones，并已建立起覆盖数十个国家的销售渠道及客户关系，为快速实现公司全球化布局的发展战略，逐步提升公司品牌渗透力及影响力，积累优质客户资源，2015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在澳大利亚设立子公司 UNIASIA AUSTRALIA，并于同年 1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 MOR CORPORETION AUSTRALIA PTY LTD 和 MOR IP HOLDINGS PTY LTD 收购 MOR BOUTIQUE 的 100%股权及 MOR 品牌相关经营资产及商标，在澳大利亚开展美妆及个护生产及销售业务。自收购 MOR 品牌以来，香港环亚逐步增加在澳大利亚的生产建设投资，并陆续推出自创品牌莫伊纳 MOINA 及澳媛 AUSPERI，设立不同子公司分别管理不同品牌或从事不同业务经营。

根据环亚香港与香港环亚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21 年 7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子公司环亚香港以 1 美元对价收购香港环亚下属澳大利亚五家公司包括 UNIASIA AUSTRALIA、UA GLOBAL、UA HOLDINGS、UA MANUFACTURING、MOINA，其中 UNIASIA AUSTRALIA 持有 MOR BOUTIQUE、GI HOLDINGS 两家公司 100%股权。

根据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澳大利亚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及现有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董事	总股本	设立背景及现有业务
1	UNIASIA AUSTRALIA	2015/07/23	胡兴国、许晓芳	10 股普通股及 17,603,281 股 M 类可赎回优先股	持股平台
2	UA GLOBAL	2018/12/21	胡兴国、许晓芳	2 股普通股	设立公司用于品牌管理
3	UA HOLDINGS	2015/11/09	胡兴国、许晓芳	100 股普通股和 15,400,000 股 N 类可赎回优先股	持有物业及厂房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董事	总股本	设立背景及现有业务
4	UA MANUFACTURING	2019/04/17	胡兴国、许晓芳	100 股普通股	从事生产加工业务
5	MOINA	2018/08/13	胡兴国、许晓芳	2 股普通股	莫伊纳 MOINA 品牌产品销售
6	MOR BOUTIQUE	2015/09/15	胡兴国、许晓芳	2 股普通股	澳魅 MOR 品牌产品销售
7	GI HOLDINGS	2018/12/11	胡兴国、许晓芳	2 股普通股	澳媛 AUSPERI 等品牌产品销售

（二）澳大利亚子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澳大利亚子公司未来将以自有品牌经营及代加工业务并行，持续拓展下游市场，发挥自有生产及技术优势，实现发行人全球化战略布局，具体规划如下：

1、拓展自有品牌销售渠道，持续扩大销售市场

澳大利亚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品牌包括澳魅 MOR、澳媛 AUSPERI 以及莫伊纳 MOINA 等，销售产品包括香氛、身体护理等个人护理产品，销售地区遍及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销售客户包括澳大利亚连锁百货公司 Myer、David Jones、COSTCO，英国大型连锁商超 Waitrose 及国际电商平台 Amazon 等。澳大利亚子公司未来将持续拓展销售渠道，开拓新的海外销售市场，提升自有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2、发挥生产规模及技术优势，大力发展代加工业务

借助澳大利亚生产基地在生产设备、管理技术等多方面的领先优势，澳大利亚子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代加工业务，以中高端澳大利亚品牌 OEM/ODM、渠道商 ODM 贴牌生产、药妆（防晒抗皱）品牌 ODM 为发展定位，逐渐实现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及代加工经营业绩的快速飞跃。

3、国内外研发技术优势协同，提升产品竞争力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目前已在中国境内及澳大利亚建立起两大研发中心。其中，环亚研究院聚焦皮肤素材研发、配方研发、基础应用研究、中医中药研究

等领域，澳大利亚研究院则专注于化妆品行业前瞻性技术创新。发行人现已建立起覆盖产品生命周期、渗透多品类、布局多赛道的研发体系，确保技术研发的稳定、高效进行。澳大利亚子公司未来将在两大研发中心深度合作、优势协同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产品配方，提升产品功效水平及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开展澳大利亚业务系公司全球化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通过在澳大利亚建设自有生产基地、建立研究院逐步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布局，澳大利亚子公司未来将以自有品牌经营与代加工业务齐头并进，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及销售规模。

（三）澳大利亚子公司的持续亏损情况、原因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澳大利亚子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澳大利亚子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93.37	6,598.09	5,939.14
净利润（万元）	-1,288.66	-1,951.72	-1,176.77

报告期内，澳大利亚子公司收入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21 年及 2022 年澳大利亚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10%、10.54%，尚未扭亏为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澳大利亚子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1）澳大利亚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8 月转固后，折旧金额较大，对净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2）目前澳大利亚子公司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一方面，澳魅 MOR、莫伊纳 MOINA 等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渠道仍需进一步拓展，市场待进一步开发；另一方面，澳大利亚代加工业务尚处于初期阶段，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根据目前在手订单及达成合作客户情况，澳大利亚子公司代加工业务仍有较大发展提升空间；3）报告期内，澳大利亚子公司部分新培育品牌的销售费用支出较高；4）澳大利亚本地人工成本相对较高，导致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较高。

（四）拟采取的扭亏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澳大利亚子公司未来将以自有品牌经营与代加

工业务并行为主要发展方向，逐步实现扭亏为盈，具体措施如下：

1、开拓全球销售渠道，持续发展自有品牌

澳大利亚子公司自有品牌澳魅 MOR、澳媛 AUSPERI 以及莫伊纳 MOINA 等已形成相对广泛的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澳大利亚本土日化店及药妆店的渠道覆盖，开拓澳大利亚以外的全球消费市场，包括东南亚、英国、美国等，并同时通过自营电商网站、跨境电商平台等提高线上销售额，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2、发挥自主生产及研发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

2021 年 8 月，澳大利亚生产基地建成投产，澳大利亚子公司产品从以委外生产为主逐步转为自主生产模式，通过对全生产链的把控、重要生产环节的细节控制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管理。澳大利亚子公司未来将充分发挥自主生产及研发技术优势，保障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品类，进一步提升自有品牌市场占有率。

3、与海外大型化妆品集团公司合作，拓展代加工业务

代加工业务系澳大利亚子公司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澳大利亚本土代加工业务需求量较大，澳大利亚生产基地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先进性、管理技术等多方面具备优势，目前已与多家澳大利亚化妆品集团公司达成合作。未来，澳大利亚子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代加工业务，以中高端澳大利亚品牌 OEM/ODM、渠道商 ODM 贴牌生产、药妆（防晒抗皱）品牌 ODM 为主要发展定位，逐渐实现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及代加工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四、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9 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容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0Z0112 号），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5,418.94 万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五、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32 的规定对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影响、趋势进行分析并充分披露，同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信达律师以下将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6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要求进行核查。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影响、趋势

1、2022 年 6 月末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1）整体变更时将未分配利润折股转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体变更时的会议文件及容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0Z0112 号），发行人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环亚科技母公司报表将 5,418.94 万元未分配利润折股转入资本公积。

（2）境外子公司及境内销售子公司存在较大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子公司、环亚化妆品、环亚电商、广州诺亚化妆品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名为上海美滋兰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诺亚”）、源亚科技、广州幽雅及莫恩纳化妆品（广州）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16 日前名为莫恩纳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莫恩纳”），上述公司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具体如下：1）发行人澳大利亚子公司 UNIASIA AUSTRALIA、MOR BOUTIQUE、GI HOLDINGS 等因前期投资规模较大，澳魅 MOR、莫伊纳 MOINA、澳媛 AUSPERI 等品牌仍处于培育阶段，存在较多未弥补亏损；2）环亚化妆品、环亚电商、广州诺亚、源亚科技等子公司因渠道维护费、电商直播等销售费用支出较多且部分品牌处于培育阶段，存在较多未弥补亏损。

2、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母公司环亚科技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79.51 万元、25,196.17 万元及 23,965.78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预计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母公司股改后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增多，以及子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预计合并报表层面不会持续出现累计亏损。但如果发行人未来由于经营业绩波动等原因，短期内无法产生足够利润以弥补累计亏损，将对股东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未弥补亏损的趋势分析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175.77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扭转前述子公司存在的亏损情形，具体如下：

（1）澳大利亚子公司未来将以自有品牌经营与代加工业务并行为主要发展方向，逐步实现扭亏为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扭转澳大利亚子公司亏损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 三（四）拟采取的扭亏措施”。澳大利亚子公司因前期投资建设规模相对较大，尽管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幅度已呈缩小趋势。

（2）环亚化妆品业务逐渐成熟

随着美肤宝优选平台的逐渐成熟，环亚化妆品盈利趋于稳定，预计未来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将逐渐减少。

（3）广州诺亚盈利能力提升

2022 年，广州诺亚开始销售肌肤未来品牌产品，同时，广州诺亚亏损较多的线下商场门店也陆续闭店转为线上直营，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4）环亚电商及源亚科技缩减电商推广支出

环亚电商及源亚科技前期亏损主要系由于直营电商平台销售规模扩大、电商直播、新媒体营销推广支出费用支出大幅增加导致。出于天猫、京东等平台自身流量的下降、头部主播增量红利逐渐消失、公司外播业绩直线下降等因素考虑，

发行人 2022 年开始减少此类宣传推广支出，预计环亚电商及源亚科技亏损将逐渐减少。

（二）投资者保护措施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中披露了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

六、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9、问题 32 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9 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 四、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9 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32 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信达律师以下将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6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要求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 五、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32 的规定对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影响、趋势进行分析并充分披露，同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费用大表、销售大表、《审计报告》《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0Z0019 号）、2020

年及 2021 年末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创立大会文件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查阅了 Euromonitor 的美妆及个护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等统计数据，发行人、香港环亚出具的书面确认及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地访谈澳大利亚子公司管理层；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仲裁案件资料，与美肤宝优选平台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澳大利亚子公司签订的代加工协议、销售协议等，UNIASIA AUSTRALIA 收购 MOR BOUTIQUE 的 100%股权及 MOR 品牌相关经营资产及商标的相关协议、环亚香港收购香港环亚澳大利亚子公司的相关协议；

5、查阅了丸美股份、水羊股份、珀莱雅、贝泰妮、拉芳家化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报告，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的《2022 年年报》，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 2021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因 2021 年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因品牌宣传费、渠道维护费及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

2、政策导向利好大型化妆品企业，发行人市场规模领先，具备先发优势，有利于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代加工业务成为公司未来潜在业绩增长点，发行人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3、为快速拓展海外销售渠道，积累优质客户资源，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

亚通过在澳大利亚设立子公司并收购 MOR 品牌，在澳大利亚开始从事护肤、个护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2021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香港环亚澳大利亚公司股权；受澳大利亚生产基地转固、品牌尚处市场拓展初期、人工成本等影响，澳大利亚子公司仍存在亏损，发行人未来将以自有品牌经营与代加工业务并行为主要发展方向；

4、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已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问题 14：关于香港上市及特殊股权结构

申请文件显示：

（1）2010 年，发行人拟以环亚有限作为境内经营主体，以 Uniasia Cosmetics 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香港联交所上市，并因此搭建红筹架构。

（2）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的上层股东香港环亚、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 均为依照当地法律规定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原计划于发行阶段 Ample Gain 及 Neolink 将其所持有的 Referent Power 股份转让至 Uniasia Cosmetics。考虑香港与内地的市场环境和估值情况后，发行人未启动港股股票发行，拟在 A 股上市。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的上层股东中仍有 BVI 公司（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请香港上市的具体过程、进展情况，放弃香港上市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说明在香港上市申请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存在的主要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

（3）说明发行人历次上层股权架构的搭建及变动的具体原因，目前保留 BVI 公司（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及香港公司（香港环亚）的境外投资架构的原因，结合境内外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境内外相关监管的情形，境外 BVI 的设立、经营活动开展、注销等是否符合所在地发布的经济实质法案的规定，是否存在罚款、追缴税款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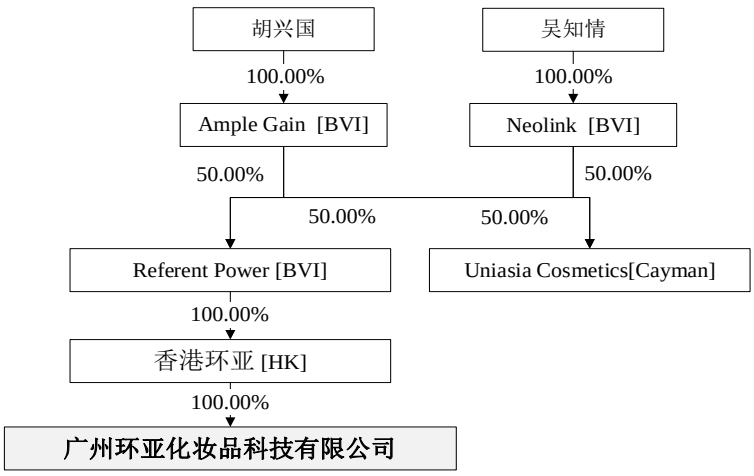
（4）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前次申请香港上市的具体过程、进展情况，放弃香港上市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次申请香港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聆讯后信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0 年发行人拟以环亚有限作为境内经营主体，以 Uniasia Cosmetics 为拟上市主体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境外上市架构搭建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4 三（一）说明发行人历次上层股权架构的搭建及变动的具体原因”）。境外股权架构搭建完成后，发行人上层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mple Gain 及 Neolink 计划于发行阶段将其持有的 Referent Power 股份转让至 Uniasia Cosmetics。Uniasia Cosmetics 于 2011 年 3 月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申请，香港联交所于 2011 年 8 月进行聆讯。

考虑当时 H 股上市的自然美、霸王集团等同行业公司 2011 年二级市场市盈率平均约为 6 倍，低于当时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海家化 2011 年约 56 倍二级市场市盈率以及 2010-2011 年 A 股上市公司平均约 50 倍发行市盈率水平。经综合考量估值水平等因素，发行人后续未继续推进中国香港上市程序并放弃在中国香港上市的计划。发行人放弃中国香港上市是基于资本市场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相应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前次申请香港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环亚有限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拟上市主体 Uniasia Cosmetics 的 2010 年和 2011 年 1-4 月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1,232.40 万元和 7,177.50 万元，主要经营主体环亚有限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0,775.55 万元、19,679.09 万元，整体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趋势，不存在由于自身业绩下滑而导致不符合中国香港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说明在香港上市申请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存在的主要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根据发行人前次申请中国香港上市的进展情况及当时适用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发行人前次申请中国香港上市的申请文件无需在香港联交所等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前次申请中国香港上市的申请文件具体要求系按照当时有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前次申请中国香港上市的报告期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4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两次上市申请不存在会计期间重合的情况，申请文件财务数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港股与本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其他主要差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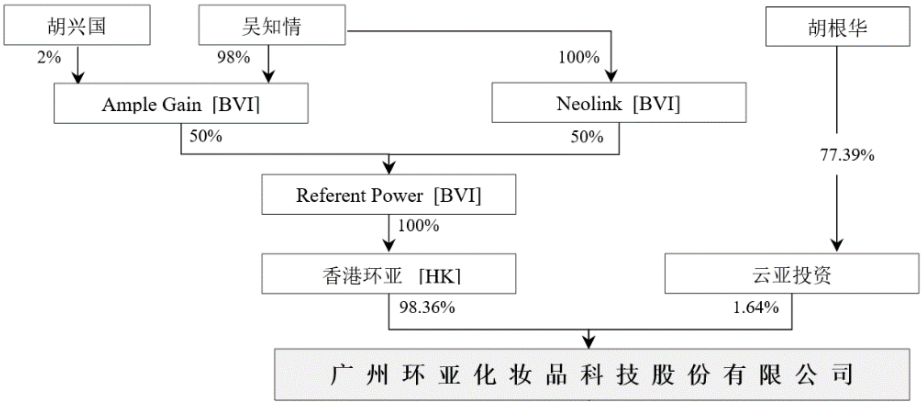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	前次港股申报文件信息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	差异原因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 Ample Gain、Neolink、胡兴国、吴知情	控股股东为香港环亚，实际控制人为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	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不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无实际控制人定义；两次申请上市主体不同
2	关联方	未详尽披露关联方名单	详尽列举发行人关联方名单	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3	注册资本	8,000.00 万美元	53,600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进行增资并于 2021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约 47.50%用于品牌营销建设及市场发展，约 29.50%用于生产项目建设。约 10%用于收购或引进国外品牌，约 3%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约 10%用作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约 66.67%用于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约 17.60%用于智能制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约 9.14%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约 6.59%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不同，发行人发展情况不同
5	核心技术	未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具体认定与梳理	公司拥有“头皮护理技术”“全波段低刺激防晒技术”“多重美白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不同，本次申报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了系统性的认定与梳理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前次申请中国香港上市与本次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的信息之间存在的差异主要系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差异、申报报告期不同以及本次申请文件已基于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和完善所致，不存在实质性重大差异。

三、说明发行人历次上层股权架构的搭建及变动的具体原因，目前保留 BVI 公司（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及香港公司（香港环亚）的境外投资架构的原因，结合境内外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境内外相关监管的情形，境外 BVI 的设立、经营活动开展、注销等是否符合所在地发布的经济实质法案的规定，是否存在罚款、追缴税款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上层股权架构的搭建及变动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层股权架构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上层股权架构的搭建及变动的情形及原因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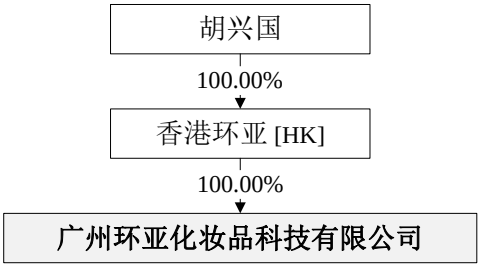
1、2006 年，实际控制人境外设立香港环亚，返程投资设立环亚有限

2006 年，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吴知情基于多年化妆品经营经验，拟于广州市设立主体经营化妆品生产销售业务。考虑到彼时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引入外商投资企业，为尽可能地享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胡兴国、吴知情拟于中国香港设立控股主体香港环亚再返程投资于广州市设立环亚有限。前述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具体如下：

200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于中国香港成立香港环亚，香港环亚发行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胡兴国持有 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2006 年 2 月 16 日，香港环亚于广州设立环亚有限，环亚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950 万美元，香港环亚持有 950 万美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0%）。

环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2、2007 年，香港环亚优化调整股权架构

环亚有限设立后，胡兴国与吴知情夫妻为调整家庭内部持股安排，通过由吴知情设立 Neolink 增资香港环亚的方式，将香港环亚股权架构调整为胡兴国及吴知情各持股 50%。前述股权架构变动过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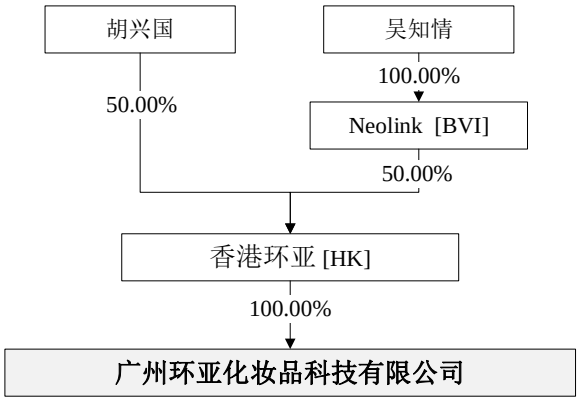
（1）2007 年 1 月 Neolink 设立

2007 年 1 月 18 日，吴知情于英属维京群岛成立 Neolink，Neolink 发行普通股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吴知情持有 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Neolink 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2）2007 年 4 月香港环亚增资

2007 年 4 月 4 日，香港环亚向 Neolink 发行 2,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币 1 元，香港环亚股本增加至港币 5,000 万股，胡兴国及 Neolink 分别持有 2,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50%）。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亚有限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3、2010-2011 年，为在中国香港上市，调整香港环亚股权架构

2010 年，公司为筹划香港联交所上市搭建境外上市股权架构，拟以环亚有限作为境内经营主体，并在香港环亚上层搭建英属维京群岛与开曼群岛公司持股的股权架构。前述境外股权架构变动过程具体如下：

（1）2010 年 9 月，设立 Ample Gain、Referent Power

2010 年 9 月 16 日，Ample Gain 于英属维京群岛成立。Ample Gain 成立之初发行普通股 1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胡兴国持有 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2010 年 9 月 16 日，Referent Power 于英属维京群岛成立。Referent Power 成立之初发行普通股 2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Ample Gain、Neolink 分别持有 1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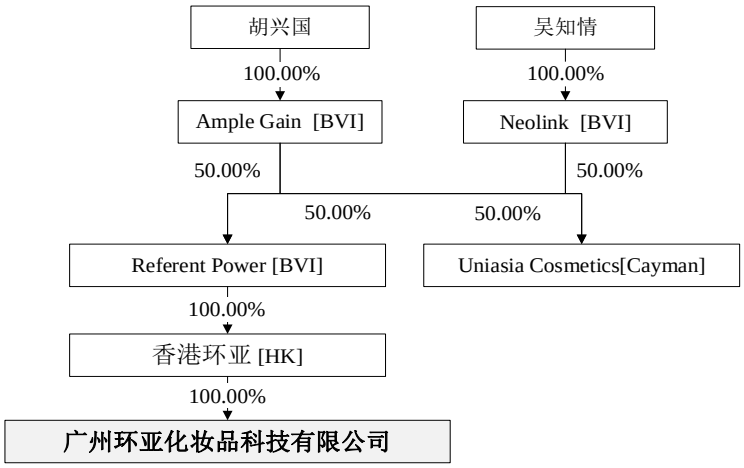
（2）2010 年 11 月，设立 Uniasia Cosmetics 作为拟上市主体

2010 年 11 月 8 日，Uniasia Cosmetics 于开曼群岛成立。Uniasia Cosmetics 设立之初发行普通股 2 股，每股面值为 0.1 美元，Ample Gain 及 Neolink 分别持有 1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50%）。2011 年 4 月 15 日，Uniasia Cosmetics 在中国香港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住所为 Flat B,19/F.,Wing Hang Insurance Building,11 Wing Kut Street,Central,Hong Kong，董事为胡兴国、吴知情。

（3）2011 年 3 月，香港环亚股份转让、Referent Power 增资并控股香港环亚

2011 年 3 月 23 日，胡兴国及 Neolink 将其所拥有的全部香港环亚股份转让给 Referent Power，Referent Power 分别以向 Ample Gain 及 Neolink 发行 49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本次变更完成后，Referent Power 总股本增至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Ample Gain 及 Neolink 分别持有 Referent Power5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50%）；同时，Referent Power 持有香港环亚 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环亚有限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以上述境外股权架构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原计划于发行阶段 Ample Gain 及 Neolink 将其所持有的 Referent Power 股份转让至 Uniasia Cosmetics。综合考量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在香港联交所聆讯后终止上市计划，并保留了上述股权架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Uniasia Cosmetics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 Ample Gain 和 Neolink 分别持有 5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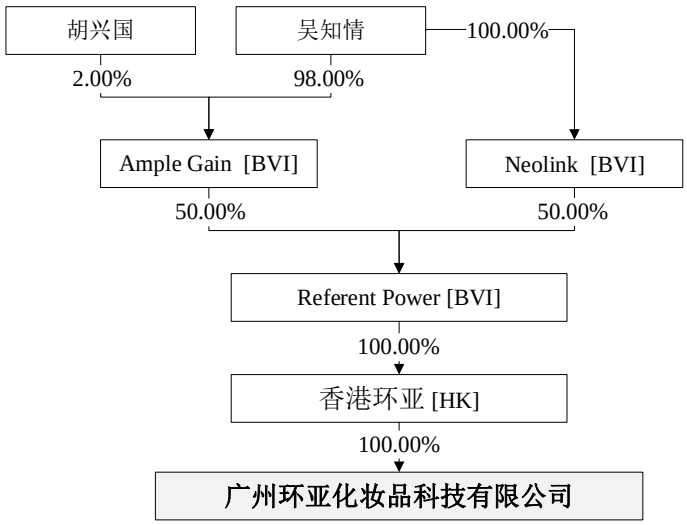
4、2018 年-2021 年，优化境外股权架构，Ample Gain 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胡兴国与吴知情夫妻为调整家庭内部持股安排，在 Ample Gain 股东层面进行了调整，吴知情成为 Ample Gain 的控股股东。前述股权架构变动过程具体如下：

2018 年 5 月 1 日，Ample Gain 向胡兴国发行 59 股股份，向吴知情发行 40 股股份，Ample Gain 总股本增加至 100 股，其中，胡兴国持有 60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60%），吴知情持有 40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40%）。

2021 年 1 月 22 日，胡兴国将其持有 Ample Gain 的 58 股股份转让给吴知情。本次股份变更后，胡兴国持有 Ample Gain 2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2%），吴知情持有 Ample Gain 98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98%）。

以上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环亚有限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吴知情通过设立香港环亚返程投资环亚有限，并相继调整香港环亚境外股权架构，系基于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及筹划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等方面因素确定。

（二）目前保留 BVI 公司（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及香港公司（香港环亚）的境外投资架构的原因

根据 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及其上层股东 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 均为依照当地法律规定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综合考虑中国香港与境内的市场环境和估值情况后，发行人拟申请于 A 股首发上市；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存在境外持股架构的主体在境内首发上市，为避免境外持股架构拆除导致的繁琐程序，以及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的营商环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保留了较为常见的 BVI 公司（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及中国香港公司（香港环亚）的境外投资架构。

（三）结合境内外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境内外相关监管的情形

1、境外公司设立

（1）境外公司的设立及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证明、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环亚、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 均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存续，该等主体设立时取得所在地注册部门核发的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	设立证书
香港环亚	2006/01/11	中国香港	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1018745）
Ample Gain	2010/09/16	BVI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编号：1605301）
Neolink	2007/01/18	BVI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编号：1380752）
Referent Power	2010/09/16	BVI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编号：1605125）

（2）胡兴国及吴知情就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补办情况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胡兴国、吴知情夫妇作为境内居民，通过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环亚有限应当办理登记。自环亚有限设立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胡兴国、吴知情未就通过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环亚有限行为履行外汇登记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香港环亚及搭建境外架构时系中国境内居民身份，因未及时按照 75 号文要求办理外汇登记，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2011 年 8 月 29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11]65 号、粤汇处[2011]66 号），分别被处以罚款人民币一万元。其后，胡兴国、吴知情已按照要求缴清了相关罚款。

经信达律师查阅胡兴国、吴知情持有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其已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就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香港环亚投资环亚有限事项补办外汇登记，并将环亚有限登记为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胡兴国、吴知情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投资环亚有限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已完成补登记，除前述披露情形外，胡兴国、吴知情设立香港环亚及搭建境外架构不存在违反境内法律规定的情形。

2、境外公司投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吴知情搭建境外持股架构涉及境外公司香港环亚、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该等境外公司历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境内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4 四（一）1 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该等境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境外公司股份登记、外汇、税收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公司公司章程、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胡兴国及吴知情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就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香港环亚投资环亚有限事项补办外汇登记后，该等境外公司后续历次股份变动均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外汇登记。

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 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上述公司不涉及任何所得税（Income Tax）、公司税（Corporate Tax）， BVI 暂不征收资本利得税（Capital Gains Tax），且该等公司未在 BVI（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不动产，也未在 BVI 雇佣任何员工，根据 BVI 相关法律目前该等公司无需缴纳任何税款。香港环亚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咨询及贸易，香港税务局主要向香港环亚征收利得税（profits tax）。

前述境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关于境外公司投资股份变更登记、外汇、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除胡兴国、吴知情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投资环亚有限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已完成补登记情形外，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符合境内外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规避境

内外相关监管的情形。

（四）境外 BVI 的设立、经营活动开展、注销等是否符合所在地发布的经济实质法案的规定，是否存在罚款、追缴税款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关于境外 BVI 公司的设立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ple Gain、Neolink 和 Referent Power 分别设立于 2010 年、2007 年和 2010 年，《经济实质法案》（Economic Substance Act）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晚于 Ample Gain、Neolink 及 Referent Power 设立的时间，Ample Gain、Neolink 及 Referent Power 设立时不涉及是否符合《经济实质法案》的问题，该等 BVI 公司的设立取得了相关注册登记证书，符合 BVI 的相关规定。

2、境外 BVI 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BVI《经济实质法案》，“控股业务”（holding business）是指相关实体仅从事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为业务并仅就该等持股取得分红及投资收益的情形。根据前述法案，从事“控股业务”的主体（以下简称“纯投资控股企业”）需要满足经济实质要求，其可通过根据《BVI 商业公司法》的规定聘请 BVI 注册代理机构及拥有 BVI 注册办事处以满足相应的经济实质要求。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ple Gain、Neolink 及 Referent Power 目前系纯投资控股企业，且已聘请 BVI 注册代理机构并拥有 BVI 注册办事处，该等公司目前均良好存续。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虽然 Ample Gain、Neolink 及 Referent Power 已经聘请 BVI 注册代理并在 BVI 具有注册办事处，但如若未来 Ample Gain、Neolink 及 Referent Power 变更其业务，将影响该等实体的经济实质分类，该等公司可能因此而不再符合“纯投资控股企业”的定义，该等公司届时可能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要求；对于不满足经济实质要求的情形，BVI 相关部门会对 BVI 注册的公司予以罚款

（首次违规罚款金额为 5,000 美元至 20 万美元，第二次违规罚款金额为 1 万美元至 20 万美元）或其他形式的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未来因规则变更而导致 Ample Gain、Neolink 及 Referent Power 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要求，该等 BVI 公司将根据届时《经济实质法案》及相关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如因 Ample Gain、Neolink 及 Referent Power 未来业务变更导致不满足经济实质要求，而受到 BVI 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损失。

3、Ample Gain、Neolink 及 Referent Power 的注销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Ample Gain、Neolink 及 Referent Power 目前均已聘请 BVI 注册代理并在 BVI 具有注册办事处，不存在因违反《经济实质法案》相关规定而被注销的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注销计划。

4、罚款、追缴税款的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Ample Gain、Neolink 及 Referent Power 设立至今，仅持有香港环亚的股权且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该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其他业务的情形。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Ample Gain、Neolink 及 Referent Power 不涉及任何所得税（Income Tax）、公司税（Corporate Tax）， BVI 暂不征收资本利得税（Capital Gains Tax），且该等公司未在 BVI（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不动产，也未在 BVI 雇佣任何员工，根据 BVI 相关法律目前该等公司无需缴纳任何税款，不存在因适用《经济实质法案》而导致的罚款和税款。

5、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Ample Gain、Neolink 及 Referent Power 均依据 BVI 相关法规设立并良好存续，不存在因违反《经济实质法案》相关规定而被注销的重大风险，不存在因适用《经济实质法案》而导致的罚款和税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未来因规则变更而导致 Ample Gain、Neolink 及 Referent Power

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要求，该等 BVI 公司将根据届时《经济实质法案》及相关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该等 BVI 公司的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境外 BVI 的设立、经营活动开展等符合所在地发布的经济实质法案的规定，不存在罚款、追缴税款的风险。

四、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

（一）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胡兴国及吴知情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业务登记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保留 BVI 公司（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及中国香港公司（香港环亚）的境外投资架构，不存在境外架构拆除情形，发行人在境外架构搭建、存续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具体如下：

事项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征管
200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于中国香港成立香港环亚； 2006 年 2 月 16 日，香港环亚于广州设立环亚有限	香港环亚系在境外设立的企业，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2006 年 2 月 15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外资企业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06]77 号），同意香港	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外汇管理手续。 胡兴国、吴知情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	设立过程不涉及境内税务征管

事项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征管
	环亚投资成立环亚有限；广州市人民政府向环亚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6]0017 号）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相关规定完成通过 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Uniasia Cosmetics、香港环亚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登记补办手续，并将环亚有限登记为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	
200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知情于英属维京群岛成立 Neolink	境外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境外企业的设立不涉及境内税务征管
2007 年 4 月 4 日，香港环亚向 Neolink 发行 2,500 万股股份			境外企业的增资不涉及境内税务征管
2010 年 9 月 16 日，Ample Gain、Referent Power 于英属维京群岛成立			境外企业的设立不涉及境内税务征管
2011 年 3 月 23 日，胡兴国及 Neolink 将其所拥有的全部香港环亚股份转让给 Referent Power，Referent Power 以向 Ample Gain 及 Neolink 分别发行 49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且无需支付现金对价，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注]
2018 年 5 月 1 日，Ample Gain 向胡兴国发行 59 股股份，向吴知情发行 40 股股份，Ample Gain 总股本增加至 100 股		已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本次股份变动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	境外企业的增资不涉及境内税务征管
2021 年 1 月 22 日，胡兴国将其持有 Ample Gain 的 58 股股份转让给吴知情		已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本次股份变动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	夫妻之间持股架构调整，且无需支付现金对价，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注]

[注] 2011 年 3 月，胡兴国、Neolink 将其持有的香港环亚股权转让于 Referent Power，Referent Power 以向 Ample Gain 及 Neolink 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根

据当时有效适用的《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规定：“第六条：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通过滥用组织形式等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层报税务总局审核后可以按照经济实质对该股权转让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税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2021 年 2 月胡兴国将其持有 Ample Gain 的 58%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吴知情。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文”）规定：“第一条：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第六条：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一）交易双方的股权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股权转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受让方 80%以上的股权；2. 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 80%以上的股权；3. 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80%以上的股权…”

上述境外架构股东的两次股权转让属于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环亚有限）股权的情形，但鉴于上述股权转让系胡兴国、吴知情夫妇同一控制下股权结构的调整，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任何现金对价，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根据 698 号文和 7 号文等法规规定，不需要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相关主体无须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在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具体如下：

事项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征管
2006 年 2 月 16 日，	2006 年 2 月 15 日，广州高	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环亚有限设

事项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征管
环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950.00万美元，全部注册资本由香港环亚缴纳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外资企业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06]77号），同意香港环亚投资成立环亚有限，投资总额为1,950.00万美元，环亚有限注册资本为950.00万美元；同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环亚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6]0017号）	（外汇登记编号为：44000006013601、44000006013602、44000006013603、44000006013604、44000006013605、44000006013606）	立不涉及税务征管
2009年9月28日，环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25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环亚缴纳	2009年4月27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09]183号），同意环亚有限注册资本由950.00万美元增至2,250.00万美元；2009年5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环亚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6]0017号）	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汇登记编号为：4400002008005086001、4400002008005086002、4400002008005086003、4400002008005086004、4400002008005086005）	本次增资不涉及税务征管
2010年8月13日，环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环亚缴纳。其中，环亚有限以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合计4,670万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0年6月21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10]342号），批准环亚有限前述增资；2010年6月2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环亚有限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6]0017号）	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汇登记编号为：4400002008005086006、4400002008005086007、4400002008005086008、4400002008005086009），并经广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询证确认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规定，香港环亚持有公司25%以上股权，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相关完税证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已依法履行纳税

事项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征管
			义务
2021 年 8 月 26 日，环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2,696.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云亚投资缴纳	环亚有限已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报告	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本次增资不涉及税务征管
2021 年 11 月 2 日，环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95,625,126.15 元折成股份公司 53,600.00 万股股本	环亚有限已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报告	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1、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已办理递延纳税备案； 2、云亚投资合伙人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3、发行人在历次分红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董事决定文件、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业务回单、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前身环亚有限在 2011 年至 2021 年期间存在向股东香港环亚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宣布分红年份	税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元）
2011 年	39,507,126.63
2012 年	72,333,818.37
2013 年	3,167,400.00
2014 年	147,250,000.00
2015 年	114,000,000.00
2016 年	-
2017 年	209,000,000.00
2018 年	95,000,000.00
2019 年	190,000,000.00

宣布分红年份	税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元）
2020 年	152,000,000.00
2021 年	332,500,000.00
2022 年	-
合计	**1,354,758,345.00**

香港环亚系于中国香港设立的主体，环亚有限根据执行董事决定文件向商业银行申请外汇兑换或通过境外汇款的方式向其支付分红款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中国境内关于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

根据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正式签署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规定，如果香港受益者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境内公司至少 25%资本，其应交股息红利所得税为股息总额的 5%。2011 年至 2021 年，香港环亚持有环亚有限的股权比例超过 25%，环亚有限按照 5%的所得税率为香港环亚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符合《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关于税务征管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缴纳等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省市两级商务、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分红违反商务、外汇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被前述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除胡兴国、吴知情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投资环亚有限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已完成补登记情形外，发行人在境外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齐备，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

1、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满 10 年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目前已失效）》（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07 年 12 月 26 日生效，现行有效）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环亚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2 月，设立之初至今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目前经营期限已满 10 年，且环亚有限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穗开国税减[2008]667 号、穗开国税减[2008]668 号）、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2 年历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08 年至 2009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2010 年至 2012 年的经营所得按 50%减征所得税。

（2）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欠缴税费记录，且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被税务部门要求返

还在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环亚有限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且至今经营期限已满 10 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是否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一直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及其后续修订版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统称“《负面清单》”），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不存在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除胡兴国、吴知情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投资环亚有限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已完成补登记情形外，发行人在境外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齐备，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环亚有限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且至今经营期限已满 10 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不存在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信达律师以下将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境外控制架构”的要求进行核查。

4-8 境外控制架构：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

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发行人设置此类境外持股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2010 年发行人拟以环亚有限作为境内经营主体，以 Uniasia Cosmetics 为拟上市主体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因此搭建境外持股架构。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的上层股东香港环亚、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 均为依照当地法律规定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综合考虑中国香港与境内的市场环境和估值情况后，发行人拟申请于 A 股首发上市。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存在境外持股架构的主体在境内首发上市，为避免境外持股架构拆除导致的繁琐程序，以及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的营商环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保留了较为常见的 BVI 公司（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及中国香港公司（香港环亚）的境外投资架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置境外持股架构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

2、境外持股架构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香港环亚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价格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1	2006 年 2 月环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950 万美元）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2006/02/28	1,835,690.88	货币
			2007/01/09	2,080,208.00	货币
			2007/02/25	2,100,000.00	货币
			2007/06/29	2,267,304.00	货币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价格	出资日期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2007/09/03	700,000.00	货币
			2007/10/25	516,797.12	货币
2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250 万美元）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2009/07/27	2,600,000.00	货币
			2009/09/10	3,138,296.46	债权转实收资本
			2009/10/19	4,800,000.00	货币
			2010/04/15	1,800,000.00	货币
			2010/06/04	661,703.54	货币
3	201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美元）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2010/08/06	70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
			2010/08/30	6,000,000.00	货币
			2010/10/19	4,800,000.00	货币
			2012/08/03	2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
			2013/08/08	2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
4	2021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600 万元）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于 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分批陆续出资共计 8,000.00 万美元，其中约 4,670 万美元为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3,016.17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313.83 万美元为债权转实收资本。

2）香港环亚历次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及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提交的《关于胡兴国、吴知情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投资登记的申请》，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境外资金出借人李东健，香港环亚对发行人历次货币出资及债权转实收资本的出资合计 3,330.00 万美元来源于境外个人李东健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借款的出借人为李东健（LEE DONG GUN）先生，韩国籍，从事化妆

品行业二十余年，系韩国 NABION CO.,LTD 代表理事、法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吴知情系朋友关系。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李东健合计向胡兴国、吴知情提供借款 3,670.00 万美元，主要用于胡兴国、吴知情投资发行人及 BVI 公司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向香港环亚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约 26,225 万元，香港环亚收到前述分红款后，已于 2014 年底前向胡兴国、吴知情清偿完毕全部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兴国、吴知情已足额向李东健清偿借款，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境外资金出借人李东健，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吴知情夫妇通过直接持有 Ample Gain、Neolink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8.36%股份，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且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及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国家外

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提交的《关于胡兴国、吴知情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投资登记的申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境外资金出借人李东健，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并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设置境外持股架构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吴知情夫妇通过境外持股架构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前次申请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聆讯后信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及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胡兴国及吴知情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业务登记凭证、历次验资报告、执行董事决定文件、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业务回单、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省市两级商务、外汇及税务主管部门官网；

4、查阅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减、

免税批准通知书》（穗开国税减[2008]667 号、穗开国税减[2008]668 号）、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2 年历年的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发行人于 2011 年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经综合考量估值水平等因素，发行人后续未继续推进中国香港上市程序并放弃在中国香港上市的计划。发行人放弃中国香港上市是基于资本市场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相应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前次申请中国香港上市与本次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的信息之间存在的差异主要系境内外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差异、申报报告期不同以及本次申请文件已基于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和完善所致，不存在实质性重大差异；

3、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吴知情通过设立香港环亚返程投资环亚有限，并相继调整香港环亚境外股权架构，系基于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政策、筹划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及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的营商环境等方面因素确定，目前仍保留境外持股架构；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符合境内外关于公司设立及投资、股份登记、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规避境内外相关监管的情形；境外 BVI 的设立、经营活动开展等符合所在地发布的经济实质法案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经济实质法案》相关规定而被注销的重大风险，不存在罚款、追缴税款的风险；

4、除胡兴国、吴知情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投资环亚有限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已完成补登记情形外，发行人在境外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齐备，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环亚有限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且至今经营期限已满 10 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不存在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的相关业务的情形。

五、 问题 15：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香港环亚，实际控制人为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发行人未认定胡兴国子女胡根润、胡杰、胡俊等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于 2006-2013 年期间分批陆续出资共计 8,000 万美元，其中约 4,670 万美元为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3,016.17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313.83 万美元为债转股方式出资。货币及债转股的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吴知情的境外借款。2006-2009 年李东健合计向胡兴国、吴知情提供借款 3,670 万美元，主要用于胡兴国、吴知情投资环亚科技及 BVI 公司等。因时间久远，目前无法取得出借人与借款人当时的银行流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香港环亚现金分红税后金额为 262,258,345.00 元，香港环亚收到前述分红款后，已于 2014 年前向胡兴国、吴知情清偿完毕全部借款。胡兴国、吴知情已足额向李东健清偿借款。

（3）2021 年 8 月，云亚投资入股环亚有限的价格为 4 元/股。

（4）2021 年 12 月 2 日，武建奎退伙，2022 年 6 月 14 日，陈美香退伙。

（5）媒体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在发行人任职。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胡根润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相关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亲属关系、是否为直系亲属，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有请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针对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3）说明香港环亚出资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说明云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市盈率；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可比案例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分析上述定价的公允性。

（6）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等，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7）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应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说明云亚投资出资人的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与合规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胡根润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相关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亲属关系、是否为直系亲属，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有请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胡根润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胡兴国、吴知情之子胡根润，胡兴国之女胡俊、胡兴国之子胡杰未在发行人任职，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相关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亲属关系、是否为直系亲属，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有请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云亚投资合伙协议、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任职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及比例	亲属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				
1	胡兴国	董事长	通过香港环亚间接持有发行人 527,215,878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98.36%	/
2	吴知情	董事、总经理		/
3	胡根华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云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798,190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27%	/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4	胡琳珍	材料开发中心总监	通过云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070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3%	胡兴国之妹
5	胡明珍	采购员	无	胡兴国之妹
6	孙明安	采购员	无	胡兴国之妹胡明珍的配偶
三、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				
7	杨春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通过云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117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5%	胡兴国母亲姐姐之子
8	石晓晴	人力资源部经理	无	吴知情之姐吴金会之女
9	吴英进	财务经理	无	吴知情之姐吴金花之女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及比例	亲属关系
10	易进	行政文员	无	吴知情之姐吴金花之女
11	吴小明	研究员	无	吴知情之哥吴志贵之子
12	李娜	私域运营部总监	无	胡兴国之妹胡明珍儿媳

注：“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相关亲属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中，胡琳珍、胡明珍、孙明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其他亲属杨春、石晓晴、吴英进、易进、吴小明、李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亲属出具的书面确认，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构成约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云亚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云亚投资合伙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针对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一）针对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且在公司担任董监高基本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母亲姐姐之子杨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并通过云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杨春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未将杨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结合如下实际情况：

（1）杨春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杨春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就是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的范畴。

（2）杨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杨春为胡兴国母亲姐姐之子，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的亲属关系；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杨春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包含一致行动安排的书面文件情形。

（3）杨春持股比例较小且入股时间较晚

根据发行人及云亚投资的工商档案，杨春于 2021 年 8 月参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持有云亚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5%，杨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小，入股背景并非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未将杨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具备合理性。

（二）相关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1、杨春的锁定期承诺

根据杨春出具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其对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并对本人适用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及履行减持公告义务。

3.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6.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2、相关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应当披露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杨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安排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三、说明香港环亚出资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香港环亚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事项	出资人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1	2006/02	设立 （注册资本 950 万美元）	香港环亚	设立环亚有限，投资建设一期工厂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	货币
2	2009/09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2,250 万美元）	香港环亚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建设环亚研究院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外债转投资	货币及外债转投资
3	2010/08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	香港环亚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建设三期工厂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自筹资金、可分配利润	货币及可分配利润转增资
4	2021/08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 53,574.85 万元）	云亚投资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4 元/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货币
5	2021/1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53,600 万元）	—	整体变更	—	—	净资产折股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香港环亚及云亚投资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亚有限自设立至 2021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前唯一股东为香港环亚，历次入股价格均为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2021 年 8 月，员工持股平台云亚投资以 4 元/1 元注册资本入股环亚有限，增资价格系发行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与持股平台员工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香港环亚、云亚合伙已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1、香港环亚已履行出资义务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东健，查阅香港环亚《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环亚于 2006 至 2013 年期间分批陆续向环亚有限出资共计 8,000 万美元，其中 4,67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3,016.1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13.83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外债方式出资，货币及债权的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吴知情向境外自然人李东健的境外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兴国、吴知情已足额向境外出借人李东健清偿借款，境外出借人与胡兴国、吴知情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债权形成背景

根据中信银行出具的《贷记通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随着环亚有限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加强公司研发投入，环亚有限拟投资建设环亚研究院。环亚有限筹建环亚研究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通过向香港环亚借款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
1	2008/02/05	350.00 万港币
2	2008/10/10	773.34 万港币

序号	日期	借款金额
3	2008/12/22	540.38 万港币
4	2009/01/16	773.51 万港币
合计		**2,437.23 万港币（折合 313.83 万美元）**

（2）香港环亚对环亚有限的债权为货币债权，未履行评估程序

香港环亚向环亚有限出资的债权系货币债权，所涉借款均已作外债登记，并履行验资及验资复核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环亚有限上述债权出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报审查机关审批，获得了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债权出资符合当时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权出资前后，香港环亚系环亚有限唯一股东，本次债权出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债权出资程序瑕疵受处罚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导致发行人资产、权益减少、出资不实或有其他使第三方权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香港环亚 2009 年以外债向环亚有限出资存在债权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出资充实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香港环亚以货币债权出资定价公允

香港环亚本次向环亚有限出资对应的债权均系香港环亚向环亚有限提供借款形成的货币性债权，且均已作外债登记，债权转为出资的金额仅涉债权本金，债权价值确定，与股东直接以货币出资并无实质差异，不存在高估或低估的风险，本次债权出资定价公允。

2、云亚合伙已履行出资义务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云亚投资合伙人，查阅云亚投资合伙协议、云亚投资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及其出资款项凭证、各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股东云亚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各合伙人自筹或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合伙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以及市场监管、税务、环境保护、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环境保护、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消防、海关、外汇等领域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在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香港劳工署、香港海关、香港工业贸易署、香港环境保护署等部门不存在投诉、纪律处分、不合规或定罪记录，亦不存在法律诉讼记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说明云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市盈率；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可比案例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分析上述定价的公允性

（一）云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对应的发行人估值及市盈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云亚投资合伙协议、云亚投资合伙人的款项支付凭证、云亚投资向发行人出资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云亚投资入股环亚有限的价格为 4 元/股，增资价格约为环亚科技（仅母公司，不含下属企业）2020 年未审报表每股收益的 10 倍，系公司与持股平台员工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21.44 亿元，对应发行人市盈率约为 8.49 倍（按照本次云亚投资增资前环亚有限股本数与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净利润计算所得）。

（二）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可比案例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分析上述定价的公允性

1、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及可比案例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信达律师检索到的日化类上市公司在上市前股权变动事项的市净率、市盈率倍数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及代码	上市日期	入股事项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洁雅股份（301108.SZ）	2021/12/03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3.61	0.82
可靠股份（301009.SZ）	2021/06/17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3.37	0.83
		2020 年 2-3 月股权转让	14.60	3.75

证券简称及代码	上市日期	入股事项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依依股份（001206.SZ）	2021/05/18	2019 年 11 月机构投资者增资	8.68	3.28
贝泰妮（300957.SZ）	2021/03/25	2018 年 11 月机构投资者增资	10.87	6.28
嘉亨家化（300955.SZ）	2021/03/24	2019 年 6 月股权激励	8.35	1.20
平均值			**8.25**	**2.69**
中位数			**8.52**	**2.24**
环亚科技			**8.49**	**2.31**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云亚投资入股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日化类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增资或转让的相关估值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云亚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与日化类上市公司同类案例具备可比性。

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环亚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历次股权变动仅涉及三次增资及一次股份改制。环亚有限设立至云亚投资入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唯一股东为香港环亚，环亚有限第一次、第二次增资不涉及稀释其他股东权益，增资价格均为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云亚投资入股发行人前后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股权变动情况，云亚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主要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与持股员工协商确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云亚投资入股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日化类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增资或转让的相关估值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云亚投资入股发行人前后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股权变动情况，云亚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主要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与持股员工协商确定，云亚投资入股发行人定价公允。

六、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等，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退出机制

云亚投资的退出机制包括除名退伙和申请退伙。

（1）除名退伙

云亚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激励计划》《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就除名退伙约定如下：

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有权除名该合伙人，被除名的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办理退伙手续或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胡根华：

1.环亚科技上市前及上市后 3 年内，员工在约定的服务年限届满之前申请离职；2.除工伤原因外，在环亚科技上市前，员工因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3.除因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原因所导致之外，在环亚科技上市前，员工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4.在环亚科技上市前及锁定期内，员工因个人原因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婚姻、继承、个人债务等原因）导致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被他人要求或申请分割、转移、处置，或者被他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5.员工获得财产份额后，在环亚科技上市前，未能达到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业绩考核要求的，且经公司董事会认定需办理退伙的；6.员工违反其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员工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7.员工违反《份额管理办法》规定的员工义务；8.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9.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不利影响，或经公司提出后，未在公司要求的期限内改正；10.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申请退伙

云亚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激励计划》《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就申请退伙约定如下：

在环亚科技上市前或虽发行人已上市但尚不能抛售相关股份之前，若员工主动申请退伙的，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申请退伙的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办理退伙手续或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胡根华，并结算相关款项。

2、员工持股平台流转机制

云亚合伙的流转机制包括发行人上市前的流转机制和发行人上市后的流转机制。

（1）发行人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流转机制

云亚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激励计划》《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就发行人上市前，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流转机制约定如下：

1）环亚科技上市前，合伙人如因除名退伙情形中第 1、2、3、4 及 5 款情形被除名退伙的，或申请退伙的，该合伙人退出或转让财产份额时的价款按下述计算方式确定：以认购财产份额的原始成本为计价基础，加上年化 8%利率的资金成本，扣除应分担的亏损、应缴纳的税收、费用。

2）环亚科技上市前，合伙人如因除名退伙情形中第 6、7、8、9 及 10 款情形被除名退伙的，该合伙人退出或转让财产份额时的价款按下述计算方式确定：以认购财产份额的原始成本为计价基础，扣除应分担的亏损、应缴纳的税收、费用。

（2）发行人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流转机制

云亚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激励计划》《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就发行人上市后，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流转机制约定如下：

1）在除名退伙或申请退伙的情形发生时，可出售股份所对应的相应比例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应在实际出售前述股份后，以实际出售该部分股份后获得的价款作为此部分财产份额的转让或退出结算价款；

2）在退伙情形发生时，仍不可出售股份所对应的剩余全部财产份额，因除名退伙情形中第 1、2、3、4 及 5 款情形被除名退伙的或申请退伙的，应当按照员工认购该部分财产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及按照年化 8%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之和计算价款；因除名退伙情形中第 6、7、8、9 及 10 款情形被除名退伙的应当按照员工认购该部分财产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计算价款。

（二）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云亚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

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云亚投资自设立后存在两次员工离职退伙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武建奎离职退伙

2021 年 12 月 2 日，经云亚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武建奎将其持有云亚投资 10 万元财产份额以 1 元/1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胡根华。由于武建奎相关财产份额较少且入伙出资日期至退伙日期间隔时间较短，退伙时利息测算较少约为 2,500 元，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武建奎原始出资成本价格即 1 元/1 元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武建奎从云亚投资退伙，胡根华对云亚投资出资比例变更为 75.68%，2021 年 12 月 10 日，云亚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2 年 6 月，陈美香离职退伙

2022 年 6 月 14 日，经云亚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陈美香将其持有云亚投资 6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胡根华，转让金额为 63.21 万元，系陈美香所持财产份额的原始出资成本加上自出资至退伙期间按年化 8%利率计算的税后利息所得，符合云亚投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退伙价款结算规定。转让完成后，胡根华对云亚投资出资比例变更为 77.39%。2022 年 6 月 14 日，云亚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员工激励计划》与《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在上市前及上市后 3 年内，员工在约定的服务年限届满之前申请离职，视为除名退伙。被除名的合伙人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办理退伙手续，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胡根华，并按《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相关款项。云亚投资历次合伙人离职退伙均按照上述约定执行，转让价格依据《员工激励计划》与《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并经转让双方确定，转让价格均高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86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允价值 3.83 元每股，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七、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应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1 次增资，即云亚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未发生减资、股权转让情形。

云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4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与公司自身因素与持股平台员工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861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1,950.35 万元，折合每股评估值为 3.83 元。云亚投资入股价格高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评估值，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云亚投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五之“（六）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等，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所述员工离职退股情形外，云亚投资自设立至今仅存在 1 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 日，云亚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 MAO JIANWEN 入伙云亚投资成为云亚投资有限合伙人。MAO JIANWEN 以 1 元/1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胡根华持有的云亚投资 24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0.68%），对应入股发行人价格为 4 元/1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 10 日，云亚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利息因素外，武建奎、陈美香退伙价格为其初始对公司入股价格 4 元/1 元注册资本，胡根华、MAO JIANWEN 受让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的入股价格亦为 4 元/1 元注册资本，

转让、受让价格均高于最近一次经评估的公允价值，武建奎、陈美香退伙及胡根华、MAO JIANWEN 入伙均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应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自设立至 2021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前唯一股东为香港环亚，历次入股价格均为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增资前后公司股东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股份作为对价获取员工提供的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的增资不构成股权激励，亦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应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说明云亚投资出资人的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与合规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信达律师以下将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要求进行核查。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书面确认文件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2）查阅香港环亚公司章程及 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对香港环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环亚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98.36%，香港环亚系公司控股股东
3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2）查阅 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对香港环亚、Ample Gain、Neolink 以及 Referent Pow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查阅云亚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出资凭证	最近二十四个月发行人均由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家庭控制，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访谈发行人穿透至自然人层面的全部股东并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4）查阅 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对香港环亚、Ample Gain、Neolink 以及 Referent Pow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互为直系亲属，具有天然的一致行动关系，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建立了三会一层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最近两年发行人均由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家庭控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且有效存在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5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1）查阅云亚投资合伙人名册并对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访谈发行人穿透后的全部自然人股东；（3）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胡琳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但间接持股比例小，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6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比发行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情况；（2）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	除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情形
7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查阅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对香港环亚、Ample Gain、Neolink以及Referent Pow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查阅发行人、云亚投资工商档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1）查阅发行人填写的调查表；（2）查阅杨春出具的书面确认；（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文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杨春、胡琳珍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说明云亚投资出资人的出资来源的真实性与合规性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2023年2月17日失效，信达律师以下将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的内容进行核查。

1、出资来源的真实性、合规性的说明

云亚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系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相关股权变动系真实意思表示，所涉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云亚投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或者禁止对外投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云亚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云亚投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出资凭证；（2）查阅云亚投资历次合伙人份额变动所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3）取得并查阅云亚投资合伙人入股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4）查阅云亚投资合伙人的身份证，访谈云亚投资合伙人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核查结论

信达律师认为，云亚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

（三）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信达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5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领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对比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云亚投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云亚投资合伙人，确认发行人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任职及经营决策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4、取得杨春出具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对比《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核查杨春通过云亚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合法合规性；

5、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市场监管、税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7、查阅云亚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员工激励计划》《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历次转让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云亚投资的流转、退出机制、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

8、访谈云亚投资的历史合伙人，了解历次股权变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进出的股权变动背景、关联关系及任职情况，取得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8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核查云亚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规性；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检索同行业可比案例、比对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核查云亚投资入股发行人定价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胡根润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相关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杨春为胡兴国母亲姐姐之子，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间接持股比例小，公司未将杨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杨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安排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出资原因合理，交易价格有合理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且价款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真实、合法；香港环亚 2009 年以外债向环亚有限出资存在债权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出资充实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云亚投资入股环亚有限的价格为 4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与持股平台员工协商确定，对应估值为公司 21.44 亿元，对应公司市盈率约为 8.49 倍；云亚投资入股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日化类上市公司相关估值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定价具有公允性；

6、报告期内云亚投资合伙人变动均按照相关约定执行，持股平台员工根据《员工激励计划》《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约定退出，转让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评估的公允价格，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人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符合《员工激励计划》《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7、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变动过程中，员工入股价格均高于经评估公允价，不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应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六、 问题 16：关于同业竞争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业务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香港环亚，实际控制人为胡兴国、吴知情和胡根华。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部分为持股平台，部分未开展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Jade Rooster、Hu Family、Huarun Family 无实质经营，主营业务不涉及化妆品生产及销售。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除蓝海盛世外，北京六六九九从事文化创意，禧茅酒行从事酒类销售，广州美资美、重庆幽美滋等公司从事化妆品销售。

（4）媒体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创建昆明环亚美容院；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投资控股贵州唐庄酿酒有限公司、贵州唐庄酒业有限公司、贵州唐庄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从事白酒生产及销售的经营主体和 Furan Ventures Limited 等多家 BVI 公司。

请发行人：

（1）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全面梳理相关主体投资涉及的经营板块、主营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负债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相关投资企业和 BVI 公司设立和经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相关

违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近亲属的对外负债和担保情况、负债和担保金额、偿还能力、会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2）说明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在包括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通用型、生产经营场所、产品用途及应用场景、客户、销售渠道、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专利共享等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上述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是否涉及美容院或白酒业务，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4）说明发行人销售渠道的获得和维持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销售渠道，或者发行人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客户拓展机制，客户开拓是否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特别是广告推广商）的重合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参照《首发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请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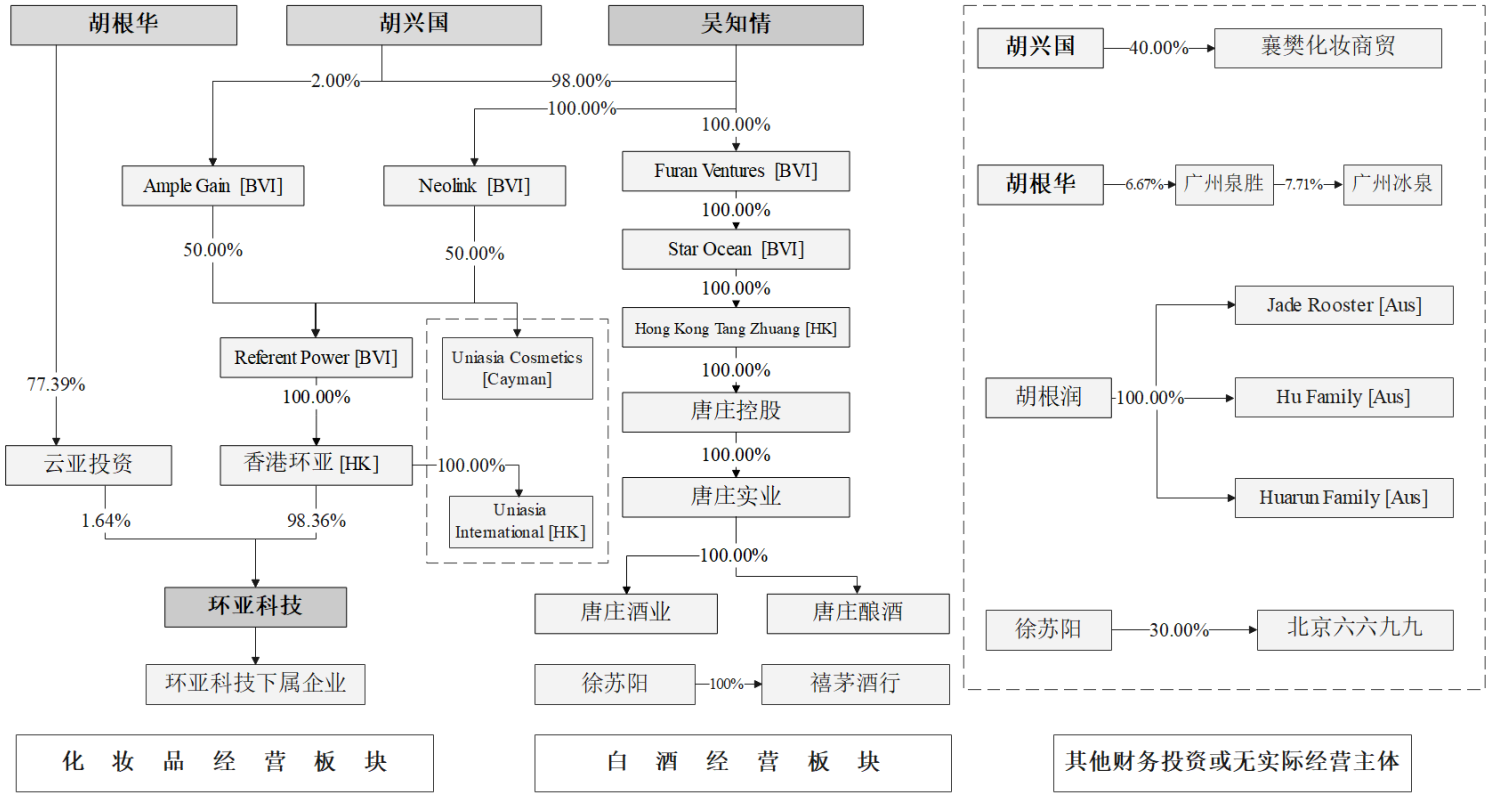
一、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全面梳理相关主体投资涉及的经营板块、主营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负债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相关投资企业和 BVI 公

司设立和经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相关违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近亲属的对外负债和担保情况、负债和担保金额、偿还能力、会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投资涉及的经营板块、主营业务

1、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投资的业务板块包括化妆品经营板块、白酒经营板块，具体投资架构如下：



注：“Uniasia Cosmetics”为 Uniasia Cosmetics Holdings Limited 简称，无实际经营；“Uniasia International”为 Uniasi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简称，无实际经营；“Furan Ventures”为 Furan Ventures Limited 简称，“Star Ocean”为 Star Ocean Global Limited 简称，“Hong Kong Tang Zhuang”为 Hong Kong Tang Zhuang Group Limited 简称，“唐庄控股”为贵州唐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唐庄实业”为贵州唐庄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唐庄酒业”为贵州唐庄酒业有限公司简称，“唐庄酿酒”为贵州唐庄酿酒有限公司简称；“禧茅酒行”为裕华区禧茅酒行简称；“Jade Rooster”为 Jade Rooster Pty Ltd 简称；“襄樊化妆商贸”为襄樊市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泉胜”为广州泉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Hu Family”为 Hu Family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 简称；“Huarun Family”为“Huarun Family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简称；“北京六六九九”为北京六六九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简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板块、主营业务及投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关系
1、化妆品经营板块			
1	香港环亚	投资控股、咨询及贸易	胡兴国间接持股 1%、吴知情间接持股 99%
2	Ample Gain	化妆品板块持股平台	胡兴国直接持股 2%、吴知情直接持股 98%
3	Neolink	化妆品板块持股平台	吴知情直接持股 100%
4	Referent Power	化妆品板块持股平台	胡兴国间接持股 1%、吴知情间接持股 99%
5	云亚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胡根华直接持有 77.39%财产份额
2、白酒经营板块			
6	Furan Ventures	白酒板块持股平台	吴知情直接持股 100%
7	Star Ocean	白酒板块持股平台	吴知情间接持股 100%
8	Hong Kong Tang Zhuang	白酒板块持股平台	吴知情间接持股 100%
9	唐庄控股	白酒板块持股平台	吴知情间接持股 100%
10	唐庄实业	白酒板块持股平台	吴知情间接持股 100%
11	唐庄酒业	白酒生产、销售	吴知情间接持股 100%
12	唐庄酿酒	白酒生产、销售	吴知情间接持股 100%
13	禧茅酒行	酒业批发、销售	胡兴国之子胡杰配偶徐苏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其他财务性投资			
14	广州泉胜	广州冰泉持股平台	胡根华直接持有 6.67%财产份额
15	广州冰泉	口腔护理产品经营	胡根华间接持股 0.51%[注]
16	Jade Rooster	持有澳大利亚物业	胡兴国、吴知情之子胡根润直接持股 100%
17	Hu Family		胡兴国、吴知情之子胡根润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关系
18	Huarun Family		胡兴国、吴知情之子胡根润直接持股 100%
4、无实际经营			
19	Uniasia Cosmetics	无实际经营	胡兴国间接持股 1%、吴知情间接持股 99%
20	Uniasia International	无实际经营	胡兴国间接持股 1%、吴知情间接持股 99%
21	襄樊化妆商贸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胡兴国直接持股 40%
22	北京六六九九	无实际经营	胡兴国之子胡杰配偶徐苏阳直接持股 30%

注：胡根华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广州泉胜持有广州冰泉 15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7.71%，胡根华持有广州泉胜 10.008 万元财产份额，持有广州泉胜财产份额比例为 6.672%。

2、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其他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其他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板块、主营业务及投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关系
1、化妆品经销板块			
1	济南美尚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经销	胡兴国之妹胡晓亮直接持股 95%
2	固始县环亚日化门市部	化妆品经销	胡兴国妹妹胡秀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重庆幽美滋商贸有限公司	化妆品经销	胡兴国妹夫姚强直接持股 100%
4	济南吸引力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经销	胡兴国妹夫刘文杰直接持股 60%
2、自有品牌化妆品经营板块			
5	蓝海盛世	“完美宣言”品牌化妆品经营	胡兴国妹夫汪文强直接持股 80%
3、无实际经营			
6	广州美资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化妆品经销主体，目前无实际经营	胡兴国妹夫汪文强直接持股 100%
7	大美（广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胡兴国妹夫汪文强直接持股 20%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关系
8	宜城市生隆美容技术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经营	吴知情之兄吴智华直接持股 80%
9	太原市小店区生隆化妆品商行		吴知情之兄吴智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 1：近亲属的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注 2：济南美尚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美尚”，固始县环亚日化门市部以下简称“固始县门市部”，重庆幽美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幽美滋”，济南吸引力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吸引力”，广州美资美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资美”，大美（广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美农业”，宜城市生隆美容技术学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城生隆美容”；太原市小店区生隆化妆品商行以下简称“太原生隆商行”。

（二）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主体

（1）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部分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香港环亚、唐庄酒业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往来。发行人考虑跨境贸易便利化因素，曾通过香港环亚向澳大利亚子公司销售活性物、表面活性剂等原材料，交易金额较小，自 2022 年起，香港环亚已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贸易类交易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唐庄酒业出售闲置车辆、租赁部分物业用于办公及展览，并向其采购少量酒水。

除香港环亚、唐庄酒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境内投资主体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主体涉及的主营业务包括白酒制造及销售、澳大利亚物业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另搭建多家境内外持

股平台，以享受境内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的营商环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查阅相关投资主体的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访谈汪文强、吴智华等主要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其他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化妆品经销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济南美尚、重庆幽美滋、固始县门市部、济南吸引力、广州美资美报告期内均从事或曾经从事发行人下游业务化妆品经销业务，其中，济南美尚、重庆幽美滋、固始县门市部系发行人经销商或终端门店客户；广州美资美曾为发行人经销商，目前已无实质经营，自 2022 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济南吸引力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经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济南美尚系公司即肽、滋源等品牌产品在山东地区的经销商，在山东地区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多年，在化妆品经销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重庆幽美滋系重庆地区的经销商，主要通过区域内日化门店、商超等进行线下分销；固始县门市部系发行人河南区域的经销门店。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经销商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自有品牌化妆品经营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兴国的妹夫汪文强控制的企业蓝海盛世经营自有“完美宣言”品牌化妆品并委托第三方代工生产，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848 号 5 楼 C025 房，主要通过日化店等 CS 渠道进行线下销售，报告期内，蓝海盛世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形，但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5 三、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是否涉及美容院或白酒业务，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3）其他企业

除济南美尚、重庆幽美滋、固始县门市部、济南吸引力、广州美资美、蓝海盛世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主体宜城生隆美容、太原生隆商行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但不构成控制的企业

（1）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但不构成控制的企业除广州冰泉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但不构成控制的企业为广州冰泉、云亚投资、广州泉胜、襄樊化妆商贸、北京六六九九，根据该等相关投资主体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其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冰泉

广州冰泉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冰泉 26.2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根华间接持有广州冰泉 0.51%股权，持股比例较小，持股关系具体为：胡根华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广州泉胜持有广州冰泉 15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7.71%，胡根华持有广州泉胜 10.008 万元财产份额，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 6.672%。

广州冰泉主要从事“冰泉 BLISPRING”品牌口腔护理产品的运营与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在产品名称、产品用途、所属细分行业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上下游业务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广州冰泉销售

少量护肤及个人护理等产品及采购少量口腔护理类产品用于线上搭配销售，自2021年起，发行人与广州冰泉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2）其他主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广州冰泉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但不构成控制的其他企业云亚投资、广州泉胜、襄樊化妆商贸、北京六六九九系持股平台或已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其他近亲属对外投资但不构成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关联自然人汪文强、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其他近亲属对外投资但不构成控制的企业为大美农业科技，大美农业科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三）相关投资主体的经营财务状况、负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除作为持股平台或无实际经营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负债总额（万元/万港元）			净资产（万元/万港元）			净利润（万元/万港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香港环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8.98	249.33	158.62	184,976.82	189,832.89	169,874.40	-4,856.07	19,958.49	21,920.71
唐庄酒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56.17	17,158.04	4,354.79	-5,950.93	-6,116.88	431,28	-3,124.05	-6,548.16	-28.72
唐庄酿酒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3,770.04	5,651.84	120.76	29,784.40	-66.48	76.55	-49.12	-141.77	-0.02
济南美尚	实际控制人胡兴国之妹胡晓亮控制的企业	7.70	31.53	43.14	590.21	665.74	648.58	-75.39	17.85	12.95
重庆幽美滋	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妹夫姚强控制的企业	133.68	165.22	114.06	52.68	92.81	88.39	40.54	4.41	-15.15
蓝海盛世	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妹夫汪文强控制的企业	157.48	162.29	52.99	-19.95	-19.04	-4.91	-0.91	-14.13	-4.91
济南吸引力	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妹夫刘文杰控制的企业	450.65	155.59	606.01	561.84	504.55	390.58	55.96	113.97	106.10
广州冰泉	实际控制人胡根华间接持股的企业	2,144.35	2,207.35	2,933.61	2,527.57	4,468.75	2,469.64	-3,820.92	-7,949.89	-2,800.28

注 1：上表所列香港环亚、唐庄酿酒财务数据引自其审计报告，其他企业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 2：上表所列主要财务指标除香港环亚相关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港元外其他企业财务数据单位为万元。

上表所列企业除唐庄酿酒、唐庄酒业、广州冰泉外，其他主体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况。根据唐庄酿酒、唐庄酒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唐庄酿酒、唐庄酒业报告期内负债主要为股东借款，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偿还情形，相关款项主要用于购置土地、酒厂设备等。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阅唐庄酿酒、唐庄酒业的企业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唐庄酿酒、唐庄酒业不存在诉讼、仲裁记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根据广州冰泉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冰泉系口腔护理产品经营主体，报告期内的负债主要由应付供应商账款、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等构成，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负债。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阅广州冰泉的企业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广州冰泉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偿还相关诉讼、仲裁记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表所列主要对外投资企业以及作为持股平台或无实际经营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主体固始县门市部、禧茅酒行均系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该等主体为化妆品、酒业经销门店，报告期内整体规模较小，不存在重大经营异常或大额负债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除唐庄酿酒、唐庄酒业、广州冰泉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主体不存在大额负债情形，唐庄酿酒、唐庄酒业、广州冰泉报告期内的负债系其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必要产生，该等主体不存在重大经营异常情形，不存在因大额负债到期未偿还导致的诉讼、仲裁，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四）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1、相关投资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主体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1）关联销售				
香港环亚	销售化妆品原材料	-	-	59.34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唐庄酒业	销售车辆	-	27.25	-
Jade Rooster	销售家具	-	-	30.64
广州冰泉	销售护肤、个人护理等产品	-	3.13	-
	销售设备	-	-	8.20
（2）关联采购				
香港环亚	采购化妆品原材料	-	21.21	53.56
唐庄酒业	采购酒水	17.90	-	-
广州冰泉	采购口腔护理产品	-	5.27	18.43
（3）关联资金拆借				
香港环亚	资金拆入	-	4,382.94	16,275.74
（4）关联租赁				
Jade Rooster	承租房屋	-	8.40	12.38
唐庄酒业	出租房屋	10.67	-	-
（5）关联股权、商标转让				
香港环亚	以 1 美元收购 7 家澳大利亚公司股权	-	1 美元	-
Uniasia International	无偿受让 4 项“澳媛”品牌相关商标所有权/申请权	-	-	-

2）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对外投资主体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1）关联销售				
济南美尚	销售护肤、个人护理等产品	437.86	327.30	117.96
重庆幽美滋	销售护肤、个人护理等产品	74.24	129.06	165.82
	提供服务	-	-	23.16
广州美资美	销售护肤、个人护理等产品	6.31	66.72	242.10
	提供服务	-	-	7.10
（2）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重庆幽美滋	接受促销服务	43.30	66.83	19.12
广州美资美	接受促销服务	-	33.10	34.63

注：广州美资美包括统一控制下的广州楚粤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楚粤化妆品有限公司自2021 年 5 月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后续交易未列示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系交易双方的市场化选择，产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相关投资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1）与主要重叠客户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销售大表、相关企业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各期与相关企业合计交易额30万元以上且与发行人合计交易额300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名称	销售产品品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美源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洗发水、护发素等	-	-	-	-	340.63	0.17
		广州冰泉	口腔护理产品	254.91	2.55	-	-	-	-
2	长沙互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洗发水、护发素等	68.19	0.03	272.26	0.13	340.88	0.17
		广州冰泉	口腔护理产品	145.84	1.46	-	-	-	-
3	沈阳欣源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乳膏霜、洗发水等	196.81	0.09	278.78	0.13	496.76	0.25
		广州冰泉	口腔护理产品	31.95	0.32	11.86	0.05	-	-
		唐庄酒业	白酒	-	-	30.02	0.65	-	-
4	河南昊天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乳膏霜、洗发水等	236.54	0.11	129.90	0.06	133.11	0.07
		蓝海盛世	冻干粉等护肤产品	200.00	35.55	50.92	38.03	3.00	15.80
5	甘肃万聚顺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乳膏霜、洁面等	158.57	0.08	104.19	0.05	248.43	0.13
		唐庄酒业	白酒	-	-	49.23	1.06	-	-
6	乌鲁木齐环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乳膏霜、防晒等	251.20	0.12	252.64	0.12	253.22	0.13
		唐庄酒业	白酒	-	-	30.00	0.65	-	-
合计		**发行人**	**销售产品**	**911.31**	**0.43**	**1,037.77**	**0.49**	**1,813.03**	**0.92**
		关联法人	**销售产品**	**632.70**	**/**	**172.03**	**/**	**3.00**	**/**

注 1：销售占比为关联方和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占各自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注 2：关联方对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取自关联方与上述客户的银行流水往来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冰泉、唐庄酒业、蓝海盛世存在主要重叠客户。广州冰泉主营牙膏、漱口水、牙刷等口腔护理用品，2019 年、2020 年 1-9 月曾在公司合并范围，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经销商；唐庄酒业主营白酒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差异性，2021 年存在销售少量白酒给公司经销商情形；蓝海盛世从事自有品牌化妆品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共同经销客户河南昊天化妆品有限公司。上表所列交易系发行人与相关投资主体基于自身经营需求的市场化选择，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采购大表、相关企业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各期与相关企业合计交易额 30 万元以上且与发行人合计交易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名称	采购产品品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推广服务商									
1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商推广服务	295.60	0.27	179.08	0.15	-	-
		广州冰泉	电商推广服务	543.32	5.71	151.00	0.66	-	-
2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商推广服务	-	-	119.25	0.10	184.03	0.18
		广州冰泉	电商推广服务	138.73	1.46	155.24	0.62	-	-
3	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商推广服务	204.93	0.19	352.92	0.30	325.18	0.32
		广州冰泉	电商推广服务	35.00	0.37	81.00	0.32	-	-
4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商推广服务	117.33	0.11	815.63	0.70	741.37	0.73
		广州冰泉	电商推广服务	71.49	0.75	43.00	0.17	-	-
5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商推广服务	764.23	0.70	10.82	0.01	-	-
		广州冰泉	电商推广服务	59.41	0.62	-	-	-	-
（2）其他供应商									
6	淮安纵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阴分公司	发行人	口腔用品成品	-	-	-	-	616.93	0.89
		广州冰泉	口腔用品成品	1,946.80	54.80	1,111.95	13.99	-	-
7	苏州清馨健康	发行人	口腔用品成品等	-	-	-	-	2,071.09	3.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名称	采购产品品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冰泉	口腔用品成品	29.29	0.82	212.53	2.67	-	-
8	广州阿里通云仓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运输服务	1.87	0.00	14.92	0.01	757.00	0.75
		广州冰泉	运输服务	76.60	0.81	390.87	1.56	-	-
9	佛山市顺德区誉丰塑料容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包材等	541.92	0.72	589.53	0.78	638.30	0.93
		广州冰泉	包材	45.47	1.28	50.96	0.64	-	-
10	深圳市华夏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储运输服务	108.20	0.10	140.18	0.12	130.96	0.13
		广州冰泉	仓储运输服务	36.08	0.38	26.06	0.11	-	-
11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交通差旅服务等	373.00	0.34	474.47	0.41	416.35	0.41
		广州冰泉	交通差旅服务	28.76	0.30	13.67	0.06	-	-
		唐庄酒业	交通差旅服务	25.52	0.37	33.40	0.36	-	-
12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委外加工等	179.78	0.24	261.11	0.34	590.93	0.86
		蓝海盛世	委外加工	405.71	80.76	184.15	80.59	55.28	78.59
13	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包材等	1,763.19	2.34	2,055.04	2.71	2,258.50	3.27
		蓝海盛世	包材	43.54	8.67	11.19	4.90	9.96	14.16
合计		**发行人**	**采购产品**	**2,484.89**	**3.29**	**2,905.68**	**3.83**	**6,175.75**	**8.9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名称	采购产品品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接受服务	1,865.16	1.71	2,107.27	1.80	2,554.89	2.52
		关联法人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3,485.72	/	2,465.02	/	65.24	/

注：采购商品的“采购占比”为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接受服务的“占比”为占各期期间费用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冰泉、唐庄酒业、蓝海盛世存在主要重叠供应商。广州冰泉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20 年 1-9 月曾在公司合并范围，其口腔护理产品为委外加工，因此报告期内广州冰泉与公司存在共同的外协及包材供应商、电商推广服务商、物流运输服务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庄酒业均选取行业内知名的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交通差旅服务；蓝海盛世从事自有品牌化妆品经营业务，存在与公司行业内相对知名的委外及包材交易往来的情况。上表所列交易系发行人与相关投资主体基于自身经营需求的市场化选择，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五）相关投资企业和 BVI 公司设立和经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相关违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境内主体

根据相关投资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境内主体唐庄酒业、唐庄酿酒、禧茅酒行、广州冰泉、唐庄控股、唐庄实业、云亚投资、广州泉胜、襄樊化妆商贸、北京六六九九、济南美尚、固始县门市部、重庆幽美滋、济南吸引力、蓝海盛世、广州美资美、大美农业科技、宜城生隆美容、太原生隆商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或重大诉讼记录。

2、境外主体

（1）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经营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境外企业香港环亚、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Uniasia Cosmetics、Uniasia International、Furan Ventures、Star Ocean、Hong Kong Tang Zhuang、Jade Rooster、Hu Family、Huarun Family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诉讼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经营相关境外主体的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设立境外主体返程投资环亚有限补办外汇手续

根据 75 号文，胡兴国、吴知情夫妇作为境内居民，通过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环亚有限应当办理登记。自环亚有限设立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胡兴国、吴知情未就通过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环亚有限行为履行外汇登记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香港环亚及搭建境外架构时系中国境内居民身份，因未及时按照 75 号文要求办理外汇登记，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2011 年 8 月 29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11]65 号、粤汇处[2011]66 号），分别被处以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根据胡兴国、吴知情持有的外汇登记凭证及罚款缴款凭证，胡兴国、吴知情已缴清罚款，并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就通过特殊目的公司 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香港环亚投资环亚有限事项补办外汇登记，将环亚有限登记为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所涉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缴纳罚款并补办外汇登记，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前述披露情形外，胡兴国、吴知情不存在因境内外企业设立或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因境内外主体设立或经营受到处罚情形

根据胡兴国、吴知情持有的外汇登记凭证、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期间，胡兴国、吴知情已就特殊目的公司 Ample Gain、Neolink 的股权变动办理外汇变更登记；2021 年 7 月，胡兴国、吴知情均已获得中国香港居民身份并注销境内户口，其后以境外资产设立 Furan Ventures、Star Ocean、Hong Kong Tang Zhuang 并投资境内主体唐庄控股、唐庄实业、唐庄酒业、唐庄酿酒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文）规定的应当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境外主体为 Uniasia Cosmetics、Uniasia International、Jade Rooster、Hu Family、Huarun Family。

Uniasia Cosmetics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1 年拟将其经营的化妆品板块业务于香港上市而设立的主体，注册地址位于开曼群岛。Uniasia Cosmetics 虽最终未被置入环亚有限上层股权架构，但胡兴国、吴知情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就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环亚有限事项补办外汇登记时，已同步将其登记为返程投资环亚有限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2021 年 7 月，胡兴国、吴知情均已变更为中国香港籍并注销境内户口，将相关返程外汇登记予以注销。

Uniasia International 系香港环亚以境外资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曾为商标持有主体，于 2021 年 7 月将所持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后无实际经营，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返程投资境内企业情形。Jade Rooster、Hu Family、Huarun Family 系于澳大利亚设立的境外物业持有主体，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返程投资境内企业情形。Uniasia International、Jade Rooster、Hu Family、Huarun Family 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而设立，亦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文）规定的应当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情形。

根据 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境内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诉讼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就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环亚有限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所涉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缴纳罚款并补办外汇登记，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经营相关境外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近亲属的对外负债和担保情况、负债和担保金额、偿还能力、会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控股股东对外负债和担保情况

根据香港环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凭证，报告期内，香港环亚负债总额分别为 168.98 万港币、249.17 万港币、158.62 万港币，负债金额较小，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报告期内香港环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投资其他存在实际经营企业情形，香港环亚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偿还或提供担保责任，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和担保情况

经信达律师取得并查阅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个人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融资违约等失信情况，不存在作为被告诉讼情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不存在大额负债未偿还或以个人名义提供大额担保责任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持股近亲属对外负债和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为胡兴国妹妹胡琳珍。经信达律师取得并查阅胡琳珍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个人征信报告并查阅胡琳珍出具的书面确认，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胡琳珍个人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融资违约等失信情况，不存在作为被告诉讼情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不存在大额负债未偿还或以个人名义提供大额担保责任等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近亲属不存在因大额负债未偿或承担大额担保责任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

二、说明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在包括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通用型、生产经营场所、产品用途及应用场景、客户、销售渠道、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专利共享等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上述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分析

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中仍存在实质经营的企业为香港环亚、唐庄酒业、唐庄酿酒、济南美尚、重庆幽美滋、固始县门市部、济南吸引力、禧茅酒行、蓝海盛世及广州冰泉，该等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1、白酒经营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白酒经营板块主要经营企业为唐庄酒业、唐庄酿酒（以下合称“贵州唐庄”），主要经营“唐庄”品牌白酒，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白酒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制曲、蒸料、发酵、蒸馏出酒、陈化老熟、勾兑成酒、过滤包装，与发行人工艺流程存在较大差异。

（2）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贵州唐庄自 2021 年起开始经营，设立至今主要外购成品酒销售，同时通过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并采购高粱、小麦等原材料，目前已购置自有酿酒厂房，但厂房仍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

贵州唐庄 2021 年、2022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原料供应商遵义市播州区宏耀达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粢沥贸易有限公司、仁怀市行曙商贸有限公司，推广服务商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顺风传媒有限公司，设备供应商南通裕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酒厂厂房建设供应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及制酒劳务供应商贵州广尚劳务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6 日前名为贵州黔醉劳务有限公司）。

（3）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设备

贵州唐庄生产场地位于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贵州唐庄另租赁发行人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一路 18 号 4 楼部分物业用于办公及展览。贵州唐庄自有厂房处于在建状态，目前通过租赁房产及租赁设备进行生产。贵州唐庄已购置并投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压曲机，另为自有厂房提前购置了智能酿酒制造系统、制曲设备等酒业生产设备，该等设备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唐庄酒业出售闲置车辆资产，发行人与唐庄酒业不存在交易生产设备情形。

（4）销售渠道、产品及应用场景

贵州唐庄主要从事酱香白酒系列品牌的生产及经营，旗下有酱香型白酒品牌“唐庄”，相关产品自 2021 年起上市销售，主要销往线下经销商，2021 年、2022 年的主要客户为广州市唐庄酒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泰然轩商贸有限公司、易承春、广州唐禧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锦格华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应用场景为饮用、宴请、送礼、收藏等。

（5）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除发行人董事长胡兴国在唐庄控股、唐庄酿酒担任总经理职务外，贵州唐庄具备独立于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情形。

（6）专利共享

贵州唐庄目前持有 3 项独立酒业相关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共享情形，该等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码	授权公告日
1	唐庄酒业	酒瓶	外观设计	ZL.2021302752615	2021/09/07
2	唐庄酒业	酒瓶	外观设计	ZL.2021302331211	2021/09/07
3	唐庄酒业	酒瓶	外观设计	ZL.2020307799469	2021/05/07

（7）历史沿革

唐庄酒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设立的企业，其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20/12/23	设立	胡根华、胡兴国共同投资 500 万元设立唐庄酒业，胡根华持股 90%、胡兴国持股 10%
2	2021/07/15	股权转让	变更前：胡根华持股 90%、胡兴国持股 10% 变更后：唐庄实业持股 100%
3	2022/06/25	增资	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唐庄实业持股 10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唐庄实业持股 100%

唐庄酿酒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名为贵州陆零酒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7 月收购取得的企业，其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2/06/08	设立	四川陆零酒业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	2021/07/15	股权转让	变更前：四川陆零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变更后：唐庄实业持股 100%
3	2022/06/25	增资	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唐庄实业持股 10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唐庄实业持股 100%
4	2023/02/28	增资	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唐庄实业持股 10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7,000 万元，唐庄实业持股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贵州唐庄从事白酒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各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白酒销售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之子胡杰配偶徐苏阳持有的个体工商户禧茅酒行系白酒经销主体，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自设立以来经营者未发生变更，注册地址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 188 号名都花园 3-4 号楼 1-1102，主要从事白酒批发、零售，主要原材料为成品白酒，主要供应商为贵州唐庄，相关产品主要销往线下终端消费者。禧茅酒行具备独立的决策、管理人员，不存在生产业务，亦未聘请技术人员。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禧茅酒行从事白酒零售、批发，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禧茅酒行与发行人分别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各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3、投资控股、贸易类主体

香港环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自 2006 年 1 月 11 日成立以来系胡兴国、吴知情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贸易咨询，经营场所位于香港中环永吉街 11 号永亨保险大厦 19 楼 B 室，报告期内基于跨境贸易便利因素曾采购化妆品原材料并向发行人澳大利亚子公司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除胡兴国、吴知情担任香港环亚董事外，香港环亚具备独立于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香港环亚未持有专利，与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共享情形。

香港环亚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06/01/04	设立	胡兴国全资设立，持有 2,500 万股股份
2	2007/04/04	增资	变更前：胡兴国持股 100% 变更后：胡兴国持股 50%，Neolink 持股 50%
3	2011/03/23	股份转让	变更前：胡兴国持股 50%，Neolink 持股 50% 变更后：Referent Power 持股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香港环亚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贸易咨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香港环亚与发行人分别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各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4、其他主体

（1）酒业板块持股平台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Furan Ventures、Star Ocean、Hong Kong Tang Zhuang、唐庄控股、唐庄实业均为酒业板块持股平台。

Furan Ventures 系吴知情在 2021 年 7 月 2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设立的公司，吴知情持有其 1 股股份，Furan Ventures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份变动；Star Ocean 系 Furan Ventures 在 2021 年 7 月 2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设立的公司，Furan Ventures 持有其 1 股股份，Star Ocean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份变动；Hong Kong Tang Zhuang 系 Star Ocean 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于中国香港全资设立的公司，Star Ocean 持有其 100 股股份，Hong Kong Tang Zhuang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份变动。

唐庄控股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22/05/07	设立	Hong Kong Tang Zhuang 全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
2	2023/02/28	增资	变更前：Hong Kong Tang Zhuang 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 变更后：Hong Kong Tang Zhuang 持股 100%，注册资本为 7,500 万美元

唐庄实业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21/02/02	设立	广州润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华企业管理”）持股 99%，胡根华持股 1%
2	2022/05/19	股权转让	变更前：润华企业管理持股 99%，胡根华持股 1% 变更后：唐庄控股持股 100%
3	2022/05/23	增资	变更前：唐庄控股持股 100%，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变更后：唐庄控股持股 100%，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4	2023/02/28	增资	变更前：唐庄控股持股 100%，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变更后：唐庄控股持股 100%，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Furan Ventures、Star Ocean、Hong Kong Tang Zhuang、唐庄控股、唐庄实业自设立至今均为持股平台企业，不存在实质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各方面均与

发行人相互独立。

（2）澳大利亚物业持有主体

Jade Rooster 系吴知情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于澳大利亚全资设立的公司，吴知情持有其 2 股股份，2022 年 8 月 31 日，吴知情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胡根润；Hu Family 系吴知情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于澳大利亚全资设立的公司，吴知情持有其 12 股股份，2020 年 12 月 15 日，吴知情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胡根润；Huarun Family 吴知情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于澳大利亚全资设立的公司，吴知情持有其 12 股股份，2021 年 1 月 4 日，吴知情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胡根润。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Jade Rooster、Hu Family、Huarun Family 自设立至今均为澳大利亚物业持有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实质经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各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3）无实际经营主体

Uniasia Cosmetics 系 2010 年发行人拟申请香港联交所上市而设立的主体，自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2010 年 11 月 8 日，开曼当地中介机构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全资设立 Uniasia Cosmetics，并持有 Uniasia Cosmetics1 股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将其所持 Uniasia Cosmetics 将其所持 1 股股份转让给 Ample Gain，Uniasia Cosmetics 向 Neolink 增发 1 股股份。前述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Ample Gain、Neolink 分别持有 Uniasia Cosmetics50%股份。

Uniasia International 系香港环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公司，设立时为商标持有主体，报告期内向发行人转让所持商标后无实际经营。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Uniasia Cosmetics、Uniasia International 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1、自有品牌化妆品经营主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蓝海盛世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汪文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的妹夫汪文强持有的蓝海盛世经营自有品牌化妆品，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蓝海盛世经营“完美宣言”品牌化妆品产品并委托第三方生产，不存在自有生产工厂，不存在自有生产工艺流程。

（2）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蓝海盛世主要通过委外代工方式进行生产，主要采购成品化妆品，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知名化妆品代工厂商广州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3）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设备

蓝海盛世的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848 号 5 楼 C025 房，蓝海盛世未持有自有工厂，亦不存在自有生产设备。

（4）销售渠道、产品及应用场景

蓝海盛世相关产品主要通过线下渠道经销商销往终端消费者，主要产品为“完美宣言”品牌冻干粉、面膜等化妆品，产品的应用场景为日常身体护理等。

（5）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蓝海盛世具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管理人员，不存在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情形。

（6）专利共享

蓝海盛世未持有自有专利，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享专利情形。

（7）历史沿革

蓝海盛世系汪文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蓝海盛世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蓝海盛世与发行人分别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各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蓝海盛世从事自有品牌化妆品销售并通过化妆品代工厂生产自有品牌化妆品，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情形，但报告期内，蓝海盛世整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总计为 715.5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1147%，与发行人不存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

2、化妆品经销主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济南美尚、重庆幽美滋、固始县门市部、济南吸引力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发行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济南美尚、重庆幽美滋、固始县门市部、济南吸引力均为化妆品经销主体，该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济南美尚

济南美尚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胡晓亮持有 2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0%；刘涛持有 2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0%；2015 年 3 月 23 日，济南美尚增资至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胡晓亮持有 47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95%，刘涛持有 2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5%。

济南美尚系发行人山东地区经销商，主要通过区域内日化店进行线下分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维持了良好合作关系；济南美尚主要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均为成品化妆品，未持有化妆品生产工厂或生产设备；济南美尚具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管理人员，不存在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共用情形；济南美尚未持有专利，不存在与发行人共享专利情形。

（2）重庆幽美滋

重庆幽美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妹夫姚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全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幽美滋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姚强仍持有其 100%股权。其后，重庆幽美滋未发生股权变动。

重庆幽美滋系发行人重庆地区的经销商，主要通过区域内日化门店、商超等进行线下分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维持了良好合作关系；重庆幽美滋主要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均为化妆品成品，未持有化妆品生产工厂或生产设备；重庆幽美滋具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管理人员，不存在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共用情形；重庆幽美滋未持有专利，不存在与发行人共享专利情形。

（3）固始县门市部

固始县门市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之妹胡秀珍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自设立以来经营者未发生变更，注册地址位于固始县城关镇红苏路南段。固始县门市部系发行人河南区域的经销门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维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固始县门市部主要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均为成品化妆品，未持有化妆品生产工厂或生产设备；固始县门市部具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管理人员，不存在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共用情形；固始县门市部未持有专利，不存在与发行人共享专利情形。

（4）济南吸引力

济南吸引力系实际控制人妹夫刘文杰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全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济南吸引力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刘文杰持有 12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60%，孙伟红持有 8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40%。其后，济南吸引力未发生股权变动。

济南吸引力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经销，主要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均为成品化妆品，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为深圳市伊贝诗化妆品有限公司、浙江兰树化妆品有限公司等知名化妆品生产厂商，相关产品主要通过线下渠道销往日化门店或零售至终端消费者，济南吸引力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报告期内，济南吸引

力未持有化妆品生产工厂或生产设备，具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管理人员，不存在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共用情形；济南吸引力未持有专利，不存在与发行人共享专利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济南美尚、重庆幽美滋、固始县门市部、济南吸引力主要从事发行人下游业务化妆品销售业务，但该等企业不存在生产、经营自有品牌化妆品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发行人与该等主体相互独立运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其他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广州美资美、宜城生隆美容、太原生隆商行。

广州美资美系汪文强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与胡功伟合资设立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汪文强持股 85%，胡功伟持股 15%；2016 年 12 月 12 日，胡功伟将所持广州美资美 15%股权转让至汪文强，同时广州美资美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美资美成为汪文强持股 100%的企业。广州美资美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设立并运营，业务经营停止前具备自有管理人员，不存在自有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广州美资美曾为发行人在广东区域的化妆品经销商，主要销售渠道为广东区域线下渠道。2021 年以来，广州美资美业务逐步下滑，自 2022 年起不再与发行人交易，目前无实际经营。

宜城生隆美容、太原生隆商行系吴智华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合资设立的企业，曾为美容美发业务、化妆品业务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均已无实际经营。该等主体与发行人独立设立并运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但不构成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1、口腔护理业务经营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根华间接持股的广州冰泉系口腔护理产品经营主体，其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广州冰泉经营“冰泉”等品牌口腔护理产品并委托第三方生产，不存在自有生产工艺流程。

（2）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

广州冰泉主要通过委外代工方式进行生产，2020 年 1-9 月，广州冰泉仍在环亚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广州冰泉 2021、2022 年的主要供应商为成品牙膏、牙刷、漱口水供应商淮安纵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阴分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安富日用品有限公司、江苏晨洁日化有限公司、扬州美猴王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霸王（广州）有限公司，包材供应商广州雅之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设备

广州冰泉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冰泉未持有自有工厂，亦不存在自有生产设备。

（4）销售渠道、产品及应用场景

广州冰泉主要销售渠道为线上直营渠道，通过自营店铺销往终端消费者，另通过屈臣氏等渠道进行线下销售，主要产品为“冰泉 BLISPRING”品牌口腔护理产品，应用场景为牙齿护理等。广州冰泉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共同开拓销售渠道，发行人丧失实际控制权后，广州冰泉独立开发客户。报告期内，广州冰泉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广州冰泉独立开发客户，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情形。

（5）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胡根华担任广州冰泉董事外，广州冰泉具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研发团队、管理团队，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情形。

（6）专利共享

广州冰泉目前持有 16 项独立口腔护理产品主要相关专利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共享情形，该等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码	授权公告日
1	广州冰泉	一种牙膏生产用牙膏管排管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250784.1	2022/02/01
2	广州冰泉	一种牙膏生产用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36904.2	2022/02/01
3	广州冰泉	一种牙膏生产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23628.6	2022/02/01
4	广州冰泉	一种牙膏生产用乳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04380.9	2022/03/22
5	广州冰泉	一种牙膏生产用具有防尘功能的全自动覆膜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180628.2	2022/03/22
6	广州冰泉	一种牙膏生产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67082.7	2022/03/22
7	广州冰泉	一种牙膏生产用混料设备的填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153180.5	2022/02/01
8	广州冰泉	一种牙膏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141675.6	2022/02/01
9	广州冰泉	一种漱口水生产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27757.5	2022/02/01
10	广州冰泉	一种漱口水生产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11819.3	2022/02/01
11	广州冰泉	声波电动牙刷	外观设计	ZL202130351421.X	2021/10/08
12	广州冰泉	声波电动牙刷（冰泉）	外观设计	ZL202130118474.7	2021/07/09
13	广州冰泉	漱口水包装瓶（冰泉摇	外观设计	ZL202030735555.7	2021/06/08

序号	持有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码	授权公告日
		摇）			
14	广州冰泉	牙膏瓶（冰泉 lovstill 口香牙膏 2）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77.X	2020/07/28
15	广州冰泉	牙膏瓶（冰泉 lovstill 口香牙膏 1）	外观设计	ZL202030115075.0	2020/08/11
16	广州冰泉	一种抗菌止血的中草药牙膏	发明	ZL201610014666.1	2018/10/19

（7）历史沿革情况

广州冰泉曾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其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9/04/29	设立	广州冰泉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环亚企业管理持股 51%，赢奇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持股 34%，广州泉胜持股 15%
2	2020/09/24	增资	广州冰泉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1,33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333.3333 万元，由 BAI GmbH 认缴 200 万元，由广州泉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33.333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亚企业管理持有广州冰泉 38.25%股权，程英奇通过广州泉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赢奇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泉胜合计控制广州冰泉 46.75%的股权，成为广州冰泉的实际控制人
3	2021/04/28	增资	广州冰泉注册资本从 1,333.3333 万元增加至 1,643.83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310.5023 万元，其中广州泉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13.242 万元，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82.1918 万元，安徽华颖智慧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82.1918 万元，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32.876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环亚企业管理持有广州冰泉 31.025%股权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4	2021/09/24	股权转让	安徽华颖智慧物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65.7534 万元出资额（对应总出资额的 4%）以 1 元转让给宁波华颖兴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82.1918 万元出资额（对应总出资额的 5%）以 2,500 万元转让给三亚百川致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环亚企业管理仍持有广州冰泉 31.025%股权
5	2021/11/02	增资、股权转让	广州冰泉注册资本从 1,643.8356 万元增加至 1,946.76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302.9325 万元，其中，杭州九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5.8317 万元，诸暨市普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1.1663 万元，三七乐心（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3.499 万元，美味乐享（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2.3327 万元，深圳烁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2.3327 万元，三亚百川致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8.9331 万元，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6.0587 万元，广州泉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42.7783 万元。原股东宁波华颖兴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65.75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南华颖启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环亚企业管理持有广州冰泉 26.1973%股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广州冰泉主营“冰泉 BLISPRING”品牌口腔护理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主要通过委托代工生产产品，未持有自有工厂，且其从事的相关业务在产品名称、产品用途、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属细分行业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广州冰泉曾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冰泉已建立独立决策机制，具备与发行人完全独立的管理、研发、销售团队及自有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独立开拓客户，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其他主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广州冰泉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但不构成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云亚投资、广州泉胜、襄樊化妆商贸、北京六六九九、大美农业科技。

云亚投资、广州泉胜自设立至今为持股平台企业，无实质经营。其中，云亚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泉胜系广州冰泉的持股平台企业。

襄樊化妆商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于 1996 年 7 月 29 日与襄樊金隆糖酒副食集团合资设立的企业，设立时胡兴国持股 40%，襄樊金隆糖酒副食集团 60%。襄樊化妆商贸已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被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因合资股东襄樊金隆糖酒副食集团已注销，未能办理注销手续。

北京六六九九系徐苏阳与柴方明、苏东平为经营文化创意产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合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苏东平持股 40%、柴方明持股 30%、徐苏阳持股 30%。北京六六九九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结构变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大美农业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妹夫汪文强与黄勇、杨柳、孙永平、谢吉星等人合资持有的企业，自设立至今汪文强持股比例为 20%。大美农业科技与发行人相互独立设立并运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报告期内，大美农业科技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但不构成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三、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发行人是否涉及美容院或白酒业务，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一）说明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认定同业竞争时，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近亲属的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核查认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时，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取得重要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访谈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汪文强、吴智华等主要关联自然人，取得并查阅 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业信息平台显示的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进行逐一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1	香港环亚	投资控股、咨询及贸易	控股股东
2	Ample Gain	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Neolink		
4	Referent Power		
5	Uniasia Cosmetics	无实际经营	
6	Uniasia International	无实际经营	
7	Furan Ventures	白酒板块持股平台	
8	Star Ocean		
9	Hong Kong Tang Zhuang		
10	唐庄控股		
11	唐庄实业		
12	唐庄酒业	白酒生产、销售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3	唐庄酿酒		
14	Jade Rooster	持有澳洲物业	胡兴国、吴知情之子胡根润控制的企业
15	Hu Family		
16	Huarun Family		
17	禧茅酒行	白酒销售	胡兴国之子胡杰配偶徐苏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	济南美尚	化妆品经销	胡兴国之妹胡晓亮直接持股 95%
19	固始县门市部	化妆品经销	胡兴国妹妹胡秀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广州美资美	化妆品经销	胡兴国妹夫汪文强直接持股 100%
21	蓝海盛世	“完美宣言”品牌化妆品产销	胡兴国妹夫汪文强直接持股 80%
22	重庆幽美滋	化妆品经销	胡兴国妹夫姚强直接持股 100%
23	济南吸引力	日用品、化妆品销售	胡兴国妹夫刘文杰直接持股 60%
24	宜城生隆美容	无实际经营	吴知情之兄吴智华直接持股 80%
25	太原生隆商行		吴知情之兄吴智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信达律师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均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

（二）发行人是否涉及美容院或白酒业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从事美容院业务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业信息平台显示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经营美容院业务情形，相关业

务均已停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及曾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美容院相关主体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从事美容院业务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化妆品生产、经营、销售，不存在设立、经营美容院业务情形，不存在生产、销售白酒等经营白酒业务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涉及美容院或白酒业务的情形。

（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1、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咨询及贸易、白酒产销、物业持有，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情形，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直系亲属外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

1）除蓝海盛世外，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除蓝海盛世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其中，禧茅酒行从事白酒销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广州美资美、宜城生隆美容、太原生隆商行均已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关系；济南美尚、固始县门市部、重庆幽美滋、济南吸引力系化妆品经销主体，不存在生产或经营自有品牌化妆品情形，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蓝海盛世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①蓝海盛世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

根据蓝海盛世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其实际控制人汪文强，蓝海盛世主要从事自营品牌化妆品销售，存在通过委外生产自有品牌化妆品的情况，但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万元）	2020.12.31/ 2020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562.61	133.90	18.99
毛利	60.23	38.33	4.75
净利润	-0.91	-14.13	-4.91
资产总额	137.53	143.26	48.09
负债总额	157.48	162.29	52.99
净资产	-19.95	-19.04	-4.91

报告期各期，蓝海盛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95%、0.0621%、0.2686%，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037%、0.0274%、0.0449%，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

②蓝海盛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发行人与蓝海盛世分别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蓝海盛世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团队，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

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蓝海盛世具备独立的销售团队，独立开拓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共用情形，亦不存在混同办公、联署办公或共用资产、人员的情况。蓝海盛世持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蓝海盛世、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与重叠客户交易情况					
河南昊天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乳膏霜、洗发水等	236.54	129.90	133.11
	蓝海盛世	冻干粉等护肤产品	200.00	50.92	3.00
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委外加工等	179.78	261.11	590.93
	蓝海盛世	委外加工	405.71	184.15	55.28
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包材等	1,763.19	2,055.04	2,258.50
	蓝海盛世	包材	43.54	11.19	9.96

广州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为化妆品行业知名代工服务商、知名包材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海盛世均基于企业各自独立经营需求与该等供应商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海盛世存在共同经销商河南昊天化妆品有限公司，但公司与蓝海盛世分别自主建立销售渠道开发客户，根据客户采购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根据河南昊天化妆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环亚科技及环亚科技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虚构交易、私下利益交换相关情形。报告期内，蓝海盛世及发行人与广州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河南昊天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交易往来真实，不存在利用重叠供应商、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与蓝海盛世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相关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需求独立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蓝海盛世自成立以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③蓝海盛世与发行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蓝海盛世虽然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但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蓝海盛世与发行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侄子吴光亚控制的企业广东好季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

基于谨慎性原则，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子女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知情侄子吴光亚控制的企业广东好季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化妆品生产、销售及化妆品代工，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

①广东好季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

根据广东好季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访谈广东好季实际控制人吴光亚，广东好季主要从事自营品牌化妆品生产、销售及化妆品代工，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但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万元）	2020.12.31/ 2020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265.76	455.11	404.04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万元）	2020.12.31/ 2020 年度（万元）
毛利	33.26	56.87	57.19
净利润	-33.13	-20.93	1.03
资产总额	598.38	560.58	541.15
负债总额	660.63	586.26	545.64
净资产	-62.24	-25.67	-4.49

报告期各期，广东好季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33%、0.2110%、0.1269%，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441%、0.0406%、0.0248%，广东好季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

②广东好季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好季的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光亚，广东好季与发行人分别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广东好季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广东好季并访谈其实际控制人、查阅广东好季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广东好季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情况，亦不存在混同办公、联署办公或共用资产、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与环亚科技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广东好季、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重叠客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与重叠客户交易情况					
武汉青成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乳膏霜、防晒、洗发水等	590.13	539.83	728.24
	广东好季	面膜等洁面产品	6.57	44.88	-
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广州恒滔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化妆品原材料	276.44	387.68	471.03
	广东好季	化妆品原材料	2.40	14.01	22.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好季均基于企业各自独立经营需求向行业内相对知名原材料供应商广州恒滔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基于企业各自独立需求向经销商武汉青成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化妆品产品，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根据武汉青成化妆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环亚科技及环亚科技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虚构交易、私下利益交换相关情形。报告期内，广东好季与武汉青成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恒滔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广东好季及发行人与前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往来真实，不存在利用重叠供应商、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与广东好季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相关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需求独立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广东好季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

③广东好季与发行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广东好季虽然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但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广东好季与发行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但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该等企业虽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范畴，不构成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已制定《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规定了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公司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四、说明发行人销售渠道的获得和维持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销售渠道，或者发行人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客户拓展机制，客户开拓是否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发行人销售渠道的获得和维持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销售渠道，或者发行人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形

1、发行人销售渠道的获得和维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渠道分布较广，公司对各类零售渠道基本实现全覆盖，且各渠道分布较为均衡，发行人在各类销售渠道的获得和维持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获取	销售渠道维持情况
直营	直营电商平台	公司入驻电商平台设立直营店铺	公司通过建立专业、成熟的电商店铺经营团队维持商铺运营，维持线上直营店铺运营
	直营线下门店	公司通过在百货、商超设立自有线下店铺，进入该渠道	公司在大型百货商场设立、经营自有线下门店，维持线下直营门店运营
经销	经销商	经销模式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的销售模式之一，公司早期通过经销模式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开拓消费市场，打造自有品牌	公司在化妆品行业经营多年，已开拓覆盖全国区域的经销网络，在主要销售区域发展了稳定合作的区域经销商，并通过统一、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及专业、成熟的运营管理团队维持客户关系
	KA 客户、大型 B2C 电商平台	公司通过主动接洽获取 KA 及大型 B2C 电商平台的客户资源进入该渠道	公司建立客户沟通机制，由专人对接重要客户，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协助客户解决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知名度，稳定维持其与麦德龙、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等重要客户关系
	美肤宝优选平台	美肤宝优选平台系公司创新的自有销售渠道，自 2020 年 9 月正式启用	公司优化原有经销模式，将部分经销商转化为服务商，并通过微信小程序“美肤宝优选平台”直接向小型日化门店销售化妆品。公司不断完善微信小程序“美肤宝优选平台”，搭建专门市场对接团队，维持良好客户关系
代销	代销商	公司通过主动接洽屈臣氏、唯品会、天猫超市等知名代销客户进入该渠道	公司与屈臣氏等主要代销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联系紧密，实时根据市场热点、终端销售数据及销售模型测试等不断优化产品矩阵、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以及对宣传推广策略做出调整，维持代销渠道客户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各渠道主要客户签署的交易合同，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覆盖直营、经销、代销等多种类型的销售渠道网络，发行人独立通过客户需求挖掘、展会推广、网站推广等方式拓展客户，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拓展销售渠道、改善销售结构，目前对各类零售渠道基本实现全覆盖。

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销售渠道，或者发行人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唐庄酒业、唐庄酿酒外，主营业务为澳大利亚物业持有或持股平台或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享销售渠道情形。唐庄酒业、唐庄酿酒相关产品于 2021 年 7 月上市销售，发行人进入直营、经销、代销渠道时间早于唐庄酒业、唐庄酿酒产品上市销售时间，不存在销售渠道依赖唐庄酒业、唐庄酿酒的情形。

根据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唐庄酒业与发行人存在主要重叠客户沈阳欣源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甘肃万聚顺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环兴达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唐庄酒业的工商档案、相关交易合同，发行人与唐庄酒业分别设立并独自运营，各自拥有独立的市场部门和销售人员，独立参与市场对接，独立签署和履行业务合同，不存在打包销售、捆绑销售或共同参与客户招标/谈判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均需要独立成为客户的合格供方，与重叠客户交易的金额占比较小且价格不存在异常。该等重叠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交易系其根据市场情况自由选择的结果，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唐庄酒业进行销售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情形。

（二）发行人客户拓展机制，客户开拓是否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渠道客户拓展机制具体如下：

销售渠道		客户拓展机制
直营	直营电商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配合各大平台在不同时间节点开展促销活动、与网络知名主播合作进行线上直播、聘请明星代言等多种营销手段开拓线上客户
	直营线下门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外部机构派驻的专业 BA 人员维持商铺运营，提高服务水平，开拓线下客户

销售渠道		客户拓展机制
经销	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行业论坛、会展等方式进一步开拓经销商渠道空白区域，发展新经销商，通过鼓励机制促使经销商扩大规模，以拓展经销商渠道客户
	KA 客户、大型 B2C 电商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知名度，并通过主动接洽行业内知名 KA 客户、成立重点客户攻关小组等方式拓展该渠道客户
	美肤宝优选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美肤宝优选平台服务商签署服务协议，设定门店拓展的奖励机制，促使服务商在辖区内开拓新日化门店客户
代销	代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售前售中和售后阶段及时高效服务代销商客户，解决客户难题，建立优质服务口碑，并通过持续主动接洽代销渠道优质客户、成立重点客户攻关小组等方式拓展代销渠道客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花名册、组织结构图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市场部门和销售人员，独立参与市场对接、业务开拓，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参与客户谈判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唐庄酒业存在重叠客户，但发行人与唐庄酒业均独立成为重叠客户的合格供方，并独立签署和履行业务合同，不存在打包销售情形，发行人及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交易的价格不存在异常。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客户开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获取及维护机制，具备独立开发客户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市场部门和销售人员，独立通过客户需求挖掘、展会推广、网站推广等方式开拓业务，发行人客户开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特别是广告推广商）的重合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大表、主要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与关联主体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与唐庄酒业存在主要重叠客户沈阳欣源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甘肃万聚顺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环兴达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唐庄酒业存在主要重叠供应商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除唐庄酒业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

（一）与重叠客户交易情况

根据唐庄酒业的客户明细、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唐庄酒业、唐庄酿酒主营白酒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差异性，且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沈阳欣源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甘肃万聚顺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环兴达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良好。2021 年，该等经销商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向唐庄酒业采购少量白酒，金额分别为 30.02 万元、49.23 万元、30.0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且均为偶发性交易。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交易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唐庄酒业与前述经销商交易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与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根据唐庄酒业的采购明细、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唐庄酒业与发行人的主要重叠供应商中不包含广告推广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庄酒业均存在通过向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差旅费用的情况。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所属市场内相对知名的服务商，发行人与唐庄酒业均基于企业各自独立经营需求与其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相关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需求独立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具备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参照《首发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

鉴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信达律师以下将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7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情形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7，“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予以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1、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的财务状况

根据香港环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香港环亚报告期内的财务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万港元）	2021.12.31/ 2021 年度（万港元）	2020.12.31/ 2020 年度（万港元）
营业收入	332.95	414.02	201.93
净利润	-4,856.07	19,958.49	21,920.71
负债总额	168.98	249.33	158.62
净资产	184,976.82	189,832.89	169,874.40

根据香港环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香港环亚负债总额较小，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偿还或提供担保责任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记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香港环亚报告期内净利润差异较大系因：（1）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香港环亚进行利润分配，2022 年，发行人未向股东分配利润；（2）报告期内，香港环亚向发行人澳大利亚子公司提供大额借款，2022 年因港币兑澳币存在汇率波动导致香港环亚存在亏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澳大利亚子公司已向香港环亚偿还全部借款。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财务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不存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情形。

2、发行人间接股东 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 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间接股东 Ample Gain、Neolink、Referent Power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企业，不存在实际经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不存在诉讼、仲裁记录，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质押或到期债务未偿还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前述自然人个人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持有自有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及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个人财产，不存在融资违约等失信情况，不存在作为被告诉讼情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不存在大额负债未偿还或以个人名义提供大额担保责任等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唐庄酿酒、唐庄酒业外，其他企业 Uniasia Cosmetics、Uniasia International、Furan Ventures、Star Ocean、Hong Kong Tang Zhuang、唐庄控股、唐庄实业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或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唐庄酿酒、唐庄酒业从事白酒产销业务，自 2021 年投入经营，根据唐庄酒业的财务报表，其 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

别为 4,105.60 万元、5,506.34 万元，期末现金余额分别为 336.02 万元和 2,340.88 万元。根据唐庄酿酒、唐庄酒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唐庄酿酒、唐庄酒业不存在诉讼、仲裁记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负债主要为股东借款，不存在大额负债未偿还情形。唐庄酿酒、唐庄酒业的业务经营开展不会对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情形。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信达质控内核部门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工作底稿复核，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访谈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汪文强、吴智华等重要关联自然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业信息平台显示的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进行逐一比对；

2、取得并查阅 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境内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3、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取得并查阅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核查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前述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5、取得并查阅 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 BVI 企业设立和经营的合规性；

6、取得并查阅 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境内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诉讼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查阅香港环亚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审计报告，核查其财务经营状况；取得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胡琳珍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个人征信报告并访谈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胡琳珍，核查其是否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偿还或提供大额担保责任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8、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获取重要关联方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及其与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其在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通用型、生产经营场所、产品用途及应用场景、客户、销售渠道、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专利共享等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的关系，核查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情形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9、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美容院或白酒业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汪文强、吴光亚等重要关联自然人，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11、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取得发行人的人员花名册及组织架构图并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销售渠道的获得和维持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员工花名册、重要交易协议；

12、取得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核查交易背景、原因，确认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信达质控内核部门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工作底稿复核，具体如下：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近亲属不存在大额负债未偿还或以个人名义提供大额担保责任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3、除蓝海盛世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蓝海盛世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知情侄子吴光亚控制的广东好季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利益冲突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及广东好季与发行人分别设立且独立运营，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情形；

4、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信达律师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从事美容院业务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涉及美容院或白酒业务经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首发上市条件，发行人已披露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7、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销售渠

道，或者发行人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客户开拓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

8、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但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信达质控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意见发表审慎。

七、 问题 17：关于诉讼或仲裁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包括环亚科技与内蒙古凡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内蒙古潮廷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与广州滋源化妆品有限公司、临汾市尧都区杰宸商贸有限公司、临汾市尧都区蔚煊日用百货店、义乌市凯歌电子商务商行、王改霞、王二亮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与广州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侣庞商贸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

请发行人：

（1）分别说明目前及历史上诉讼、仲裁案件中产生纠纷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说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产品或品牌的销售金额、毛利贡献等，发行人产品或品牌是否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纠纷等。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及历史上诉讼、仲裁案件中产生纠纷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上述

诉讼、仲裁案件对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台账、相关案件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及 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51 起，其中 149 起系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前述尚未了结的案件中，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8 起，相关案件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具体原因	最新进展
1	发行人	内蒙古凡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内蒙古潮廷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1,777.799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代言人项目服务协议》《项目宣传服务协议》，约定聘请其旗下艺人担任“滋源”品牌在全球地区的形象代言人，代言人在协议期限内应维护自身健康的公众形象。上述协议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支付合同价款 1,450.00 万元。2021 年 7 月，由于代言人出现大量负面新闻且被刑事拘留，前述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被申请人构成严重违约。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2769 号），裁决被申请人向环亚科技退还合同费、支付赔偿金、律师费等合计 14,761,703.26 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法院执行款约 1,213.61 万元，剩余款项尚在执行中
2	发行人	广州滋源化妆品有限公司、临汾市尧都区杰宸商贸有限公司、临汾市尧都区蔚煊日用百货店、义乌市凯歌电子商务商行、王改霞、王二亮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300.00	发行人在市场调查中发现，被告明知“滋源”品牌具有极高的市场知名度，仍未经发行人许可在快手、抖音等平台使用与发行人“滋源”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进行宣传，并生产、销售带有与发行人“滋源”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商品，被告广州滋源化妆品有限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与发行人“滋源”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字样，该等行为侵犯了发行人的商标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 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11 月 16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粤 0111 民初 7656 号），判决：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广州滋源化妆品有限公司、临汾市尧都区杰宸商贸有限公司、临汾市尧都区蔚煊日用百货店立即停止侵犯环亚科技第 13960162 号、第 13979210 号、第 13960178 号、第 1472260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分别向环亚科技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8 万元、4 万元（含合理费用）；2）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广州滋源化妆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包含“滋源”字样的企业名称；3）驳回环亚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12 月 1 日，环亚科技向广州知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具体原因	最新进展
						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二审中
3	发行人	广州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侣庞商贸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300.00	发行人在市场调查中发现，被告直接复制、摹仿发行人第 13979210 号“滋源”驰名商标在第 21 类牙刷等产品上进行注册和使用，被告广州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明知“滋源”品牌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仍受让他人恶意注册的第 14582891 号商标，并将“滋源”二字注册为企业字号，恶意跨类注册与发行人“滋源”商标相似的标识；被告合肥侣庞商贸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销售被告广州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侵权产品，该等行为侵犯了发行人的商标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中
4	发行人	汕头市爱芝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周灿源、广州美妍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张乔羽		500.00	被告汕头市爱芝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美妍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未经发行人许可，在侵权产品包装、网店广告宣传等环节使用与发行人第 13960162 号“滋源”等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生产、销售带有与发行人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商品，侵犯了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同时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周灿源、张乔羽分别为前述被告的唯一自然人股东，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向广州市天河	一审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具体原因	最新进展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发行人	沛县万合风行商贸有限公司、王红梅、汕头市半亩花田化妆品有限公司、周奕卿	不正当竞争纠纷	550.00	被告沛县万合风行商贸有限公司、汕头市半亩花田化妆品有限公司明知发行人“滋源无硅油头皮护理”系列产品具有极高知名度，仍擅自生产、销售与发行人“滋源无硅油头皮护理”系列产品包装、装潢相同的产品，使用发行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或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王红梅、周奕卿分别为前述被告的唯一自然人股东，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4 月 7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苏 03 民初 1028 号），判决：1）被告沛县万合风行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使用、被告汕头市半亩花田化妆品有限公司停止生产使用与涉案“滋源无硅油头皮护理”系列产品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包装及装潢的商品；2）被告沛县万合风行商贸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环亚科技经济损失 1 万元，被告汕头市半亩花田化妆品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环亚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00 万元，被告王红梅、周奕卿各自对沛县万合风行商贸有限公司、汕头市半亩花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环亚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4 月 21 日，环亚科技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二审中
6	发行人	广东名女人化妆品有限公司、合肥		200.00	被告明知发行人“滋源无硅油头皮护理”系列产品具有极高知名度，仍擅自生产、销售与发行人“滋源无	一审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具体原因	最新进展
		瑶海区美丽俏佳人化妆品店			硅油头皮护理”系列产品包装、装潢相同的产品，使用发行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或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发行人	淮南甜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汕头市艾格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500.00	被告明知发行人“滋源无硅油头皮护理”系列产品具有极高知名度，仍擅自生产、销售与发行人“滋源无硅油头皮护理”系列产品包装、装潢相同的产品，使用发行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或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中
8	发行人	深圳市独占鳌头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爱格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盈可儿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	被告明知发行人法兰琳卡芦荟胶系列产品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仍擅自生产、销售与发行人法兰琳卡第三代冻干粉芦荟胶青绿芦荟胶和粉红芦荟胶商品包装装潢高度近似的“爱格优品”芦荟胶，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或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上述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均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列第 2 项至第 8 项诉讼案件尚未审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与内蒙古凡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内蒙古潮廷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合同纠纷案件涉及费用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如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案件资料，2022 年 10 月 31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就环亚科技与内蒙古凡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内蒙古潮廷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出具《裁决书》（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2769 号），裁决案件相关代言、宣传合同于 2021 年 7 月解除，被申请人应向环亚科技退还合同费、支付赔偿金、律师费等合计 14,761,703.26 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收到法院执行款约 769.16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法院执行款约 1,213.61 万元，剩余未执行款项较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前述案件所涉代言、宣传合同解除，相关广告代言收益期提前终止，公司在 2021 年将相关代言费全部进行费用化确认，该案件对发行人 2021 及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377.36 万元及 1,146.52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84%及 4.47%，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产品或品牌的销售金额、毛利贡献等，发行人产品或品牌是否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纠纷等

（一）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及产品或品牌的销售金额、毛利贡献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环亚科技与深圳市独占鳌头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爱格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盈可儿化妆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涉及法兰琳卡第三代冻干粉芦荟胶青绿芦荟胶和粉红芦荟胶产品，该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191.35 万元、4,674.99 万元、2,873.05 万元，毛利贡献分别为 2,684.83 万元、2,856.58 万元、

1,277.96 万元。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仅涉及滋源品牌，该品牌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6,839.73 万元、84,208.61 万元、81,019.04 万元，毛利贡献分别为 51,071.67 万元、56,836.82 万元、54,109.73 万元。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均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产品或品牌是否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纠纷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 二、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所需满足的规定和具体要求，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及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情形

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信达律师以下将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台账、相关案件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2、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及 Howse Williams（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

（二）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八、 问题 18：关于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情况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年4月1日，环亚科技开拓路分公司因露天堆放污水站产生的污泥，被处以10,000元罚款。2019年11月7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出具《催告执行通知书》，环亚科技开拓路分公司因逾期未缴纳罚款，被加处罚款10,000元。

（2）2019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公司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罚款2000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件的具体原因、责任认定、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等，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否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件的具体原因、责任认定、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等，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事项对相关主体的影响，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信达律师以下将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进行核查。

（一）环保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责任认定、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执行通知书》，2019 年 4 月 1 日，开拓路分公司因污水站产生的污泥露天堆放，被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与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1 万元。2019 年 11 月 7 日，开拓路分公司因未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被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

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 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与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违反前述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根据前述规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执行通知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处罚仅涉及开拓路分公司，不涉及对相关主管人员等的责任认定，不涉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台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处罚事项引起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议记录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清理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罚款，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制定《污水处理站操作指导书》等生产环节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污染物处置内控管理，全面防范再次发生环保行政处罚。

2、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的规定，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行政相对人主动向行政处罚决定机关提请开展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通

过相关信息系统报送信用修复完成情况，经信用信息公示的责任部门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发行人出具《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同意对发行人进行信用修复，并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信息，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税务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责任认定、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处理及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年 7 月 9 日，环亚科技因车船税申报逾期，被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2,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相关《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处罚仅涉及环亚科技，不涉及对相关主管人员等的责任认定，不涉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台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处罚事项引起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议记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在收到《税务行政处罚

决定书》后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罚款，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纳税申报。

2、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021 年 11 月 3 日，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1161 号）证明，发行人因违反税收管理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被处以罚款 2,000 元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受到 2 起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否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就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充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污水处理站操作指导书》等制度健全生产环节内部控制管理、制定《税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财务、税务环节内部控制管理作出进一步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根据容诚出具的《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0Z0021，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台账、《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执行通知书》、罚款缴纳凭证、《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涉税征信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环保、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议记录；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3、查阅了发行人的《污水处理站操作指导书》《税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以及容诚出具的《内控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受到 2 起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九、 问题 19：关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现有品牌包括“美肤宝”、“滋源”、“法兰琳卡”、“幽雅”等。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146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 19 项，外观设计 54 项。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43 项著作权，包括 239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2 项其他类别著作权及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备案的境内域名有 25 项。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现有各品牌如“美肤宝”、“滋源”、“法兰琳卡”、“幽雅”等创立时间、商标申请注册时间、品牌及商标的使用范围，创立人、所有人、所有权的演变情况；发行人取得各品牌的时间、方式、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格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拥有并使用各品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时是否存在权利上的限制。

（3）说明持有较多域名的原因，相关域名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部分域名备案许可证即将到期后能否续期。

（4）说明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他人资源的价格、使用情况，是否超出许可使用范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状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现有各品牌如“美肤宝”、“滋源”、“法兰琳卡”、“幽雅”等创立时间、商标申请注册时间、品牌及商标的使用范围，创立人、所有人、所有权的演变情况；发行人取得各品牌的时间、方式、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格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拥有并使用各品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现有各品牌如“美肤宝”、“滋源”、“法兰琳卡”、“幽雅”等创立时间、商标申请注册时间、品牌及商标的使用范围，创立人、所有人、所有权的演变情况

1、主要品牌的创立时间、创立人及所有权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环亚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坚持“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球经营”的发展战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美肤宝 MEIFUBAO”“法兰琳卡 FRANIC”等品牌并受让相关商标，自控股股东香港环亚处受让取得澳大利亚子公司股权及其持有的“澳魅 MOR”“莫伊纳 MOINA”“澳媛 AUSPERI”品牌，公司依据自身丰富的化妆品经营经验，创立了“滋源 SEEYOUNG”“肌肤未来 SKYNFUTURE”“幽雅 YOUYA”“妙芙谜 MIOFURMI”“御芝丹青 VITA LIXIR”等品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股权转让协议、商标及知识产权出售协议、推出相关品牌的新闻报道、相关品牌产品的备案/注册资料及发行人、胡兴国、吴知情、香港环亚出具的书面确认、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访谈 Jeffrey Nadelman，发行人主要品牌的创立时间、创立人、所有权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品牌名称	创立时间	创立人	所有权演变情况
1、受让取得的品牌				
1	美肤宝 MEIFUBAO	1999 年	胡兴国、吴知情	1）1999 年，胡兴国及吴知情创立“美肤宝 MEIFUBAO”品牌，并通过其控制的昆明国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相关品牌商标（注册号为 1496305）； 2）2005 年，昆明国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前述品牌商标转让给胡兴国； 3）2011 年，胡兴国将其受让取得的前述品牌商标转让给环亚有限
2	法兰琳卡 FRANIC	2002 年	胡兴国、吴知情	1）2002 年，胡兴国及吴知情创立“法兰琳卡 FRANIC”品牌，由胡兴国申请注册相关品牌商标（注册号为 3220637）； 2）2011 年，胡兴国将其持有的前述品牌商标转让给环亚有限
3	澳魅 MOR	2003 年	DeonSt.Mor、Dianna Burmaz	1）2003 年，DeonSt.Mor、Dianna Burmaz 创立 MOR 品牌； 2）2009 年，Jeffrey Nadelman 收购

序号	品牌名称	创立时间	创立人	所有权演变情况
				MOR 品牌； 3）2015 年，UNIASIA AUSTRALIA 向 MOR CORPORETION AUSTRALIA PTY LTD 及 MOR IP HOLDINGS PTY LTD 收购 MOR BOUTIQUE 及 MOR 品牌，后由 MOR BOUTIQUE 收购相关品牌商标； 4）2021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环亚香港收购 UNIASIA AUSTRALIA 及 MOR BOUTIQUE
4	莫伊纳 MOINA	2019 年	MOINA	1）2019 年，MOINA 创立“莫伊纳 MOINA”品牌； 2）2021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环亚香港收购 MOINA
5	澳媛 AUSPERI	2020 年	GI HOLDINGS	1）2020 年，GI HOLDINGS 创立“澳媛 AUSPERI”品牌； 2）2021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环亚香港收购 GI HOLDINGS
2、发行人自创品牌				
6	滋源 SEEYOUNG	2014 年	环亚有限	2014 年，环亚有限创立“滋源 SEEYOUNG”品牌，该品牌自创立至今由公司持有
7	幽雅 YOUYA	2014 年	环亚有限	2014 年，环亚有限创立“幽雅 YOUYA”品牌，该品牌自创立至今由公司持有
8	妙芙谜 MIOFURMI	2019 年	环亚有限	2019 年，环亚有限创立“妙芙谜 MIOFURMI”品牌，该品牌自创立至今由公司持有
9	康柏雅 KEEP・Y	2019 年	环亚有限	2019 年，环亚有限创立“康柏雅 KEEP・Y”品牌，该品牌自创立至今由公司持有
10	肌肤未来 SKYNFUTURE	2019 年	环亚有限	2019 年，环亚有限创立“肌肤未来 SKYNFUTURE”品牌，该品牌自创立至今由公司持有
11	即肽 GITTAMY	2019 年	环亚有限	2019 年，环亚有限创立“即肽 GITTAMY”品牌，该品牌自创立至今由公司持有
12	净町 SEEK CLEAN	2020 年	环亚有限	2020 年，环亚有限创立“净町 SEEK CLEAN”品牌，该品牌自创立至今由公司持有

序号	品牌名称	创立时间	创立人	所有权演变情况
13	御芝丹青 VITA LIXIR	2020 年	环亚有限	2020 年，环亚有限创立“御芝丹青 VITA LIXIR”品牌，该品牌自创立至今由公司持有
14	姜研之本 GINGERFOM	2020 年	环亚有限	2020 年，环亚有限创立“姜研之本 GINGERFOM”品牌，该品牌自创立至今由公司持有
15	金阁芳纪 JEUNAROMA	2022 年	环亚科技	2022 年，发行人创立“金阁芳纪 JEUNAROMA”品牌，该品牌自创立至今由公司持有

注：除澳魅 MOR 外，上表所列各品牌创立时间指品牌产品正式推向市场时间，澳魅 MOR 品牌创立时间为品牌相关商标首次申请注册时间。

2、上述品牌所涉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使用范围、所有人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上述各品牌所涉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相关且使用较多的商标的注册号、申请注册时间、使用范围、所有人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样式	申请注册时间	使用范围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美肤宝 MEIFUBAO						
1	13448289	美肤宝	2013/10/29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21846447	美肤宝 MEIFUBAO	2016/11/09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42002481	美肤宝 - SINCE 1999 -	2019/10/31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42019405	MEIFUBAO - SINCE 1999 -	2019/10/31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44541806	美肤宝 - SINCE 1999 -	2020/03/12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44542368	美肤宝	2020/03/12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44537757	MEIFUBAO - SINCE 1999 -	2020/03/12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45899062	美肤宝 MEIFUBAO - SINCE 1999 -	2020/04/28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法兰琳卡 FRANIC						
9	13684790	法兰琳卡	2013/12/06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样式	申请注册时间	使用范围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0	45892891	FRANIC 法兰琳卡	2020/04/28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54440676	franic	2021/03/18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54420735	franic	2021/03/18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澳魅 MOR						
13	49633707		2020/09/10	第 3 类日化用品	MOR BOUTIQUE	原始取得
14	49633697		2020/09/10	第 3 类日化用品	MOR BOUTIQUE	原始取得
15	56181938	MOR	2021/05/19	第 3 类日化用品	MOR BOUTIQUE	原始取得
4、莫伊纳 MOINA						
16	29753470	莫伊纳	2018/03/22	第 3 类日化用品	MOINA	受让取得
17	40863953	MOINA	2019/09/05	第 3 类日化用品	MOINA	原始取得
5、澳媛 AUSPERI						
18	26358504	AusPeri 澳媛	2017/09/12	第 3 类日化用品	UA GLOBAL	受让取得
19	51742745	AUSPERI	2020/11/30	第 3 类日化用品	UA GLOBAL	受让取得
20	51777721	澳媛	2020/11/30	第 3 类日化用品	UA GLOBAL	受让取得
6、滋源 SEEYOUNG						
21	13960162	滋源	2014/01/22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13979210	seeyoung 滋源	2014/01/24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45866479	seeyoung 滋源	2020/04/28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幽雅 YOUYA						
24	13684866	幽雅	2013/12/06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13684857	YOUYA 幽雅	2013/12/06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8780397	YOUYA 幽雅	2010/10/26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7	27482846	YOUYA 幽雅	2017/11/14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妙芙谜 MIOFURMI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样式	申请注册时间	使用范围	所有人	取得方式
28	18576803	MIOFURMI 妙芙咪	2015/12/11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9	36199432	妙芙谜	2019/01/28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36212028	MIO FURMI	2019/01/28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46319768	MIO FURMI 妙芙谜	2020/05/14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康柏雅 KEEP • Y						
32	3229856	KEEP^Y 康柏·雅	2002/07/02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3	29863000	kêep·y 萌主义	2018/03/27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46292618	KEEP·Y 萌主义	2020/05/14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49787110	康柏雅	2020/09/16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肌肤未来 SKYNFUTURE						
36	13124771	SKYNFUTURE	2013/08/22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7	10481852	肌肤未来	2012/02/13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8	41430802	SKYNFUTURE COLLABORATED LAB DESIGNED	2019/09/30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9	45866487	SKYNFUTURE LAB CREATED 肌肤未来	2020/04/28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50184242	肌肤未来	2020/09/29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50586413	SKYNFUTURE	2020/10/21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即肽 GITTAMY						
42	35285903	GITTAMY	2018/12/13	第 3 类日化用品	即肽科技	受让取得
43	22468148	GITTAMY 即肽	2016/12/30	第 3 类日化用品	即肽科技	受让取得
44	49798842	GITTAMY	2020/09/16	第 3 类日化用品	即肽科技	原始取得
12、净町 SEEK CLEAN						
45	46302776	SEEK CLEAN 净町	2020/05/14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46319738	SEEK CLEAN	2020/05/14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29926558	Seek Clean	2018/03/29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样式	申请注册时间	使用范围	所有人	取得方式
48	34121897	净 JINGTING 町	2018/10/18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9	51563812	净町	2020/11/24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御芝丹青 VITA LIXIR						
50	24188297	御芝丹青	2017/05/17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39696876	VITA LIXIR	2019/07/16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45756582	VITA LIXIR	2020/04/24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57978835	VITA LIXIR	2021/07/26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58797506	VITA LIXIR	2021/08/26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姜研之本 GINGERFOM						
55	48787051	姜研之本	2020/08/10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37088528	姜研之本	2019/03/26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5、金阁芳纪 JEUNAROMA						
57	47970643	金阁芳纪	2020/07/10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46978448	金阁芳纪	2020/06/05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9	50603759		2020/10/21	第 3 类日化用品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注：上表部分品牌相关商标申请注册时间早于品牌创立时间系因公司存在定期检索市场商标库、受让符合要求的商标用作新品牌商标储备的情形。上表第 36 项、第 38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其子公司处受让取得的商标，上表第 19 项、第 20 项、第 42 项、第 58 项商标系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受让取得商标申请权后注册的商标。

（二）发行人取得各品牌的时间、方式、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格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拥有并使用各品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取得上述各品牌的时间及方式

发行人取得上述各品牌的时间及方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9 一（一）发行人现有各品牌如‘美肤宝’、‘滋源’、‘法兰琳卡’、‘幽雅’等创立时间、商标申请注册时间、品牌及商标的使用范围，创立人、所有人、所有权的演变情况”。

2、发行人取得上述各品牌的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格的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拥有并使用各品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滋源 SEEYOUNG、幽雅 YOUYA、妙芙谜 MIOFURMI、康柏雅 KEEP·Y、肌肤未来 SKYNFUTURE、净町 SEEK CLEAN、即肽 GITTAMY、御芝丹青 VITA LIXIR、姜研之本 GINGERFOM、金阁芳纪 JEUNAROMA 均为发行人自创品牌，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前述品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胡兴国、吴知情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胡兴国及吴知情分别于 1999 年、2002 年创立美肤宝 MEIFUBAO 及法兰琳卡 FRANIC 品牌，并通过其控制的公司进行生产。2008 年，环亚有限开始生产销售前述品牌产品。2011 年及 2012 年，胡兴国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1496305、3220637 等的相关品牌商标无偿转让给环亚有限（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9 二（一）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时是否存在权利上的限制”），该等转让有利于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符合双方利益，定价公允，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前述品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商标和知识产权销售协议，2015 年 7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在澳大利亚设立子公司 UNIASIA AUSTRALIA，并于同年 1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 MOR CORPORETION AUSTRALIA PTY LTD 和 MOR IP HOLDINGS PTY LTD 收购 MOR BOUTIQUE 的 100%股权及 MOR 品牌相关经营资产及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执行董事决定及香港环亚出具的书面确认，为保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环亚香港以名义对价 1 美元收购香港环亚下属澳大利亚五家公司包括 UNIASIA AUSTRALIA、UA GLOBAL、UA HOLDINGS、UA MANUFACTURING、MOINA，其中 UNIASIA AUSTRALIA 持有 MOR BOUTIQUE、GI HOLDINGS 两家公司 100%股权，同时取得澳媛 AUSPERI、莫伊纳 MOINA 及澳魅 MOR 品牌，并已支付完毕前述转让价款。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拥有

并使用前述品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品牌均已交割完毕，发行人各品牌涉及的主要商标均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各品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时是否存在权利上的限制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时是否存在权利上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协议及发行人、香港环亚、胡兴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广东好季、张绍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第三方受让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境内商标共计 101 项，相关商标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持有人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7575150	美肤宝·花之肤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1/09/06	无偿
2	924454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1/09/06	无偿
3	3574908	MEIFUBAO	35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1/09/06	无偿
4	947664		42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1/09/06	无偿
5	1496305	MEIFUBAO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1/09/06	无偿
6	1688293	MEI FU BAO 美肤宝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1/09/06	无偿
7	5885954	美肤宝 MEIFUBAO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1/09/06	无偿
8	3220637	FRANIC 法兰琳卡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1/09/06	无偿
9	7867757	FRANIC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1/09/06	无偿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持有人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10	7575151	MEIFUBAO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2/12/27	无偿
11	1905752	蒂蕾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2/12/27	无偿
12	2005793	美芙宝 MEIFUBAO	42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2/12/27	无偿
13	5655939	A元素	3	即肽科技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6/12/06	无偿
14	1904276	A元素	3	即肽科技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6/12/06	无偿
15	4760916	我美家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6/12/06	无偿
16	3229856	KEEPCY 康柏·雅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6/12/06	无偿
17	7695115	立 润	3	广州那比昂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20/09/27	无偿
18	1577747		3	广州那比昂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20/09/27	无偿
19	1584305		3	广州那比昂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20/09/27	无偿
20	1590767		30	广州那比昂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20/10/20	无偿
21	3611432	痘婷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21/05/20	无偿
22	3734248	谛诗妮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21/05/20	无偿
23	3233500	CANCER 好草依芳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21/05/20	无偿
24	3715842	佳丽贝尔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21/05/20	无偿
25	3611431	斑婷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21/05/20	无偿
26	3106114	十项全能	3	发行人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21/05/20	无偿
27	3863715	梵敦 FANDUN	3	广州那比昂	胡兴国	实际控制人	2016/12/06	无偿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持有人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28	38406479	Labcreated	3	发行人	广东好季	关联方	2020/12/20	无偿
29	26358504	AuSPeri 澳媄	3	UA GLOBAL	Uniasia International	关联方	2021/03/27	无偿
30	7094541	绿思	3	发行人	广州纳比昂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12/12/06	无偿
31	6915753	宫廷丽人	3	发行人		无关联第三方	2012/12/06	无偿
32	6915757	Natural Story	3	发行人		无关联第三方	2012/12/06	无偿
33	5210261	Taiyanghua 太阳花	3	发行人	桂英干	无关联第三方	2014/04/06	42,000
34	7476574	HuaTianCuo	3	发行人	何万春	无关联第三方	2014/05/07	33,920
35	8357632	草本乐	3	发行人	陈宏兵、姚新志	无关联第三方	2014/05/21	55,120
36	3937678	SEEYOUNG 滋源	3	发行人	黄文川	无关联第三方	2014/09/20	78,970
37	8780397	YOUYA 幽雅	3	发行人	汕头市集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14/10/06	70,000
38	15985275	喵吧 MIAOBA	35	发行人	南京市鼓楼区橄榄之家商贸中心	无关联第三方	2018/03/27	39,220
39	19639702	澳の魅	3	MOR BOUTIQUE	广州市马继辉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18/08/13	7,900
40	16274608	MOXIANGSIYI 茉香四溢	3	MOR BOUTIQUE	王凯	无关联第三方	2018/08/13	19,000
41	18576803	MIOFURMI 妙芙琳	3	发行人	法国华伦里奥国际品牌管理	无关联第三方	2018/12/27	19,50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持有人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有限公司			
42	23480110	BOAOSI 泊澳丝	3	发行人	江松林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2/06	15,800
43	20758081	IOBBOI澳珀	3	发行人	上海庄迪服饰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2/20	28,000
44	22468148	GITTAMY 即肽	3	即肽科技	玛昆他国际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3/13	39,000
45	18559726	COCOBOBO	5	广州珂葆	香港安康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4/06	45,500
46	25979462	Yorkky	3	UA GLOBAL	上海果然美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6/06	42,000
47	26100893	SnowPro	3	UA GLOBAL	广州藏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6/06	15,000
48	10481852	肌肤未来	3	发行人	江西花香花宜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15/12/13	20,000
49	29712062	MFB	3	发行人	香港骏高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8/06	19,800
50	26675727	Correspond	3	MOR BOUTIQUE	王素琴	无关联第三方	2020/04/06	120,000
51	34422410	Seek Clean	5	发行人	意大利雷驰博尔服饰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0/06/06	44,500
52	29926558	Seek Clean	3	发行人		无关联第三方	2020/06/06	46,000
53	31788933	鹿枫堂 LUFENGTANG	32	环亚化妆品	吴晓梅	无关联第三方	2020/06/27	22,00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持有人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54	22481096	M.F.B	32	发行人	常熟雄毓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0/06/27	18,800
55	34121897	净町 JINGTING	3	发行人	洪峰	无关联第三方	2020/07/20	17,500
56	20735034	初纯	3	发行人	上海百慧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0/07/20	23,000
57	34889354	友多	3	发行人	张桂平	无关联第三方	2020/08/13	17,000
58	32808394	哆嘀水 duodishui	3	发行人	罗旭荣	无关联第三方	2020/08/13	7,000
59	23839344	SKIN SEASON 理肤季节	3	发行人	常熟市精艺印刷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0/08/13	20,000
60	35820731	SOGOL BEAR 小果熊	3	发行人	宝佳生物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0/08/13	15,500
61	33348725	Freeism	3	发行人	徐州飞欧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0/08/13	16,000
62	33354702	Secreism	3	发行人		无关联第三方	2020/08/13	13,500
63	32804443	Plant times	3	发行人	江苏环球恩氏康来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0/08/13	14,000
64	37088528	姜研之本	3	发行人	宜萃日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0/10/20	18,800
65	36118669	Gingerfom 姜乐	3	发行人	广州征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0/10/20	16,50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持有人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66	20292737	肌要	3	发行人	长沙施美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1/06	49,000
67	22513087	XIANGJIMI 香肌秘	3	发行人	汕头市初雨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1/06	69,000
68	37643354	Dinee	3	发行人	彭李	无关联第三方	2020/11/27	16,000
69	13961844	VQUEEN 芙昆	3	发行人	淡水河團穀集團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1/06	38,000
70	30764423	妍丽	3	发行人	夏克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1/06	12,500
71	11162786	纳比昂	3	广州那比昂	河南鼎鼎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1/27	23,000
72	35001743	Atonce Model 时遇	44	即肽科技	香港皇家贝贝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3/06	27,500
73	35008306	Atonce Model 时遇	3	即肽科技	香港皇家贝贝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3/06	
74	43530911	Hortinli 花汀里	3	发行人	徐艮珠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3/27	15,000
75	40421031	小白西	3	发行人	初名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4/13	61,800
76	35959976	UA	3	发行人	郑小兰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3/27	35,000
77	33603916	U&A	3	发行人	香港男人传奇商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4/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持有人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78	20965425	PSOUL	3	发行人	天津合和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5/13	9,600
79	30395521	樱屿	3	发行人	孟宪明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5/13	10,500
80	43736200	娜比昂	3	广州那比昂	周龙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6/13	18,000
81	31367621	物寓 WU YU	3	发行人	河南夏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1/08/06	19,850
82	47669638	GRACE TIME	3	发行人	法特利全球海购（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2/02/13	10,300
83	21665912	越美时光	3	发行人	深圳市卓盛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2/02/13	14,800
84	59150119	御芝丹	1	发行人	北京东方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2/09/06	1,200
85	48124264	金阁芳	1	发行人	北京太和逸肤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2/10/06	4,800
86	48124256	金阁芳	35	发行人		无关联第三方	2022/10/06	
87	46978447	金阁芳纪	1	发行人		无关联第三方	2022/10/06	
88	46978449	金阁芳纪	35	发行人		无关联第三方	2022/10/06	
89	38165803	GLX	3	发行人	英国彩之恋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22/11/06	18,00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持有人	转让方	转让方背景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90	55613270	理肤纪	3	发行人	陈益文	无关联第三方	2023/01/13	15,500
91	50101864	澳墨	3	发行人	张玉辉	无关联第三方	2023/01/13	16,000
92	29753470	莫伊纳	3	MOINA	云南愉美悦心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8/06	无偿
93	29759377	莫伊纳	33	广州莫恩纳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3/06	无偿
94	29765784	莫伊纳	35	广州莫恩纳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3/06	无偿
95	29762796	莫伊纳	5	广州莫恩纳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7/20	无偿
96	29763558	莫伊纳	29	广州莫恩纳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7/20	无偿
97	29768824	莫伊纳	30	广州莫恩纳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7/20	无偿
98	27287564	MOINA	30	广州莫恩纳	张绍峰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3/27	无偿
99	27306059	莫安娜	5	广州莫恩纳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3/27	无偿
100	27306236	莫安娜	30	广州莫恩纳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3/27	无偿
101	27303218	MOINA	5	广州莫恩纳		无关联第三方	2019/08/06	无偿

胡兴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保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胡兴国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转让上表中第 1 项至第 27 项商标，该等商标转让有利于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符合双方利益，定价公允。根据胡兴国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商标转让时不存在权利上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广东好季，广东好季实际控制人吴光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知情之兄吴智华之子，广东好季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申请注册上表中第 28 项商标，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在肌肤未来品牌上申请注册含有“LAB CREATED”字样的商标（注册号为 34949309、34935050），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经双方友好协商，广东好季向发行人无偿转

让该商标，该等商标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前述商标转让时不存在权利上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香港环亚出具的书面确认，Uniasia International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环亚控制且吴知情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发行人基于保持公司资产完整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等考虑，拟收购香港环亚控制的澳大利亚公司及其持有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经各方友好协商，Uniasia International 于 2021 年 3 月向澳大利亚公司 UA GLOBAL 无偿转让上表中第 29 项商标，该等商标转让有利于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符合各方利益，定价公允。根据香港环亚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商标转让时不存在权利限制。

根据香港环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竞争力，香港环亚于 2007 年与 NABION 株式会社合作设立了广州纳比昂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香港环亚持股 50%，NABION 株式会社持股 50%。2012 年 12 月，广州纳比昂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及预期，在注销前将上表中第 30 项至第 32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香港环亚控制的环亚有限，该等商标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根据香港环亚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商标转让时不存在权利上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张绍峰，云南愉美悦心贸易有限公司系张绍峰曾经持有 5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注销，广州莫恩纳的创始股东之一王子孟与张绍峰系朋友关系。2019 年，广州莫恩纳正在筹建运营新化妆品品牌，张绍峰向王子孟推荐了莫伊纳相关商标，经各方协商，张绍峰及云南愉美悦心贸易有限公司将上表中第 92 项至第 101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广州莫恩纳、MOINA，该等商标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前述商标转让时不存在权利限制，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受让取得上表中第 33 项至第 91 项商标主要系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行商标储备或为避免公司品牌相关的商标被他人使用等因素考虑，相关转让价格系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发

行人自其他第三方受让取得的商标转让时不存在权利限制。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第三方受让取得的商标转让时不存在权利限制，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时是否存在权利上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 175 项境内专利，发行人不存在自第三方受让取得的专利。

（三）发行人受让取得的著作权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时是否存在权利上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广东版权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449 项著作权，发行人不存在自第三方受让取得的著作权。

三、持有较多域名的原因，相关域名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部分域名备案许可证即将到期后能否续期

（一）持有较多域名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已备案域名，发行人拥有域名较多，主要系因：（1）发行人拥有较多品牌，需通过不同的域名区分品类推介自有品牌产品；（2）避免与品牌相关的域名被他方注册和使用，保护品牌官网等宣传媒介。

（二）相关域名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企业持有 26 项已备案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相关品牌停止运营而取消 faceideas.com.cn、faceideas.cn 两项域名备案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前述其他已备案域名均在实际使用，该等域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主要为公司及品牌产品宣传展示和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域名的持有人、备案号、到期时间及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备案号	互联网域名	到期时间	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公司及品牌产品宣传展示					
1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1	franic.cn	2024/05/17	法兰琳卡品牌产品宣传展示
2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1	franic.com.cn	2024/12/14	
3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3	meifubao.com	2024/09/28	美肤宝品牌产品宣传展示
4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6	see-young.com.cn	2025/03/27	滋源品牌宣传展示
5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7	you-ya.com.cn	2024/12/25	幽雅品牌宣传展示
6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8	keep-y.cn	2024/10/29	康柏雅品牌宣传展示
7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9	miofurmi.com.cn	2024/10/29	妙芙谜品牌宣传展示
8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10	miofurmi.cn	2024/10/29	
9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11	vita-lixir.com.cn	2024/07/22	御芝丹青品牌宣传展示
10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12	seekclean.cn	2024/07/13	净町品牌宣传展示
11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13	jeunaroma.com.cn	2024/10/22	金阁芳纪品牌宣传展示
12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14	skynfuture.com.cn	2024/12/07	肌肤未来品牌产品宣传展示
13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15	skynfuture.com	2025/01/09	
14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16	skynfuture.cn	2024/12/07	

序号	持有人	备案号	互联网域名	到期时间	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5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17	gittamy.com	2024/10/31	即肽品牌产品宣传展示
16	澳慕国际	粤 ICP 备 2021051274 号-1	ausperi.com.cn	2024/07/10	澳媛品牌宣传展示
17	环亚博物馆	粤 ICP 备 2021051275 号-1	chinabeautymuseum.com	2024/03/11	环亚博物馆宣传展示
18	广州莫恩纳	沪 ICP 备 18044022 号-1	moina.com.cn	2028/11/14	莫伊纳品牌产品宣传展示
19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2	china-huanya.com	2026/04/22	环亚科技企业形象宣传展示
20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2	china-huanya.com.cn	2026/04/20	
21	广州那比昂	粤 ICP 备 2021164554 号-1	china-nabio.com	2024/12/03	那比昂工厂宣传展示
2、公司内部管理					
22	发行人	粤 ICP 备 08001434 号-5	hy800.cn	2024/10/23	IT 开发测试、内部 OA 系统、6C 系统平台入口
23	喵吧信息	粤 ICP 备 2020093815 号-1	muwtkb.cn	2024/09/02	条码查询平台、内购平台
24	环亚化妆品	粤 ICP 备 2022153790 号-1	ihy.top	2024/09/23	云店测试网站

（三）部分域名备案许可证即将到期后能否续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配备专员对域名进行管理，通常在域名到期前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确定是否续期，发行人在域名有效期满前或到期后三十日内可以通过支付域名使用费的方式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前述已备案域名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四、说明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他人资源的价格、使用情况，是否超出许可使用范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状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知识产

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他人资源的价格、使用情况，是否超出许可使用范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他人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状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的法律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持有 738 项境内商标、146 项境外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3106114、10549232 的 2 项境内商标有效期届满，因后续无使用需求，发行人未为前述商标办理续展手续，注册号为 074273 的境外商标有效期届满正在办理续展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前述其他商标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状况，不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法律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持有 175 项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停产放弃其拥有的 7 项外观设计专利，相关专利权均已终止，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前述其他专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状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停产放弃的 7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彩妆包装瓶（粉饼/腮红塑壳）	ZL201330433130.0	外观设计	2013/09/09-2023/09/0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彩妆包装瓶（唇彩/睫毛膏盖子）	ZL201330433128.3	外观设计	2013/09/09-2023/09/0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化妆品包装瓶（法兰琳卡期待系列香水瓶 30ml）	ZL201330361964.5	外观设计	2013/07/30-2023/07/2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化妆品包装瓶（法兰琳卡天使系列香水瓶 30ml）	ZL201330361965.X	外观设计	2013/07/30-2023/07/2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化妆品包装瓶（法兰琳卡天使系列香水瓶 50ml）	ZL201330361996.5	外观设计	2013/07/30-2023/07/2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化妆品包装瓶（法兰琳卡心动系列香水瓶 30ml）	ZL201330361997.X	外观设计	2013/07/30-2023/07/2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化妆品包装瓶（法兰琳卡心动系列香水瓶 50ml）	ZL201330361998.4	外观设计	2013/07/30-2023/07/29	原始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的法律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广东版权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持有 449 项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著作权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状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是否存在与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维护管理程序》《知识产权综合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配置专职人员对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申请等事宜进行专职管理，明确了知识产权管

理职责及管理流程、知识产权标准申报流程、知识产权的监管和日常维护、专业代理机构选择及管理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未决诉讼，存在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未决诉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7 一、目前及历史上诉讼、仲裁案件中产生纠纷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协议及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推出相关品牌的新闻报道、相关品牌产品的备案/注册资料、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诉讼、仲裁案件资料，环亚香港收购澳大利亚子公司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执行董事决定，UNIASIA AUSTRALIA 收购 MOR 品牌的相关协议；

2、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

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广东版权网、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4、核查了发行人、香港环亚、胡兴国、吴知情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 Jeffrey Nadelman、广东好季、张绍峰；

5、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维护管理程序》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发行人拥有并使用各品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第三方受让取得的商标转让时不存在权利限制，定价公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 175 项境内专利、449 项著作权，不存在自第三方受让取得的专利、著作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相关品牌停止运营而取消 faceideas.com.cn、faceideas.cn 两项域名备案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其他已备案域名均在实际使用，该等域名主要用于公司及品牌产品宣传展示和公司内部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前述已备案域名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他人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持有 738 项境内商标、146 项境外商标、175 项专利、449 项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因后续无使用需求而未为其拥有的 2 项已到期境内商标办理续展手续、1 项已到期的境外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手续以及因相关产品停产放弃其拥有的 7 项相关专利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前述其他专利、商标、著作权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状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存在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未决诉讼，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未决诉讼。

十、 问题 20：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多家关联方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或已注销。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服务、代垫费用、代收款项、收购和转让股权、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

（4）香港环亚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咨询及贸易。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环亚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03 万元、59.3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16 万元、53.56 万元、21.21 万元和 0 万元。

（5）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任教职并从事培训工作，投资领域包括白酒等。

请发行人：

（1）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板块和经营主体的梳理情况，对照相关规则，核查说明发行人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并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与公司解除关联关系或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解除关联关系或注销是否真实；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注销前和转让前后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环亚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内容、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是否可行，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说明向郑州琼心及其关联方、温州禾耀及其关联方、济南美尚及其关联方、福州金卉芙及其关联方、广州赛倪及南海喵一喵化妆品店等门店等关联销售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说明 Cosmetic Laboratories 为发行人提供化妆品代加工，发行人向广州赛倪采购少量外部品牌产品、向壹零叁壹采购电商代运营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是否可行；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

（7）结合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逐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措施、核查依据和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述问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板块和经营主体的梳理情况，对照相关规则，核查说明发行人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并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板块和经营主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一、化妆品经营板块			
1	香港环亚	胡兴国间接持股 1%、吴知情间接持股 99%	投资控股、咨询及贸易
2	Ample Gain	胡兴国直接持股 2%、吴知情直接持股 98%	持股平台
3	Neolink	吴知情直接持股 100%	持股平台
4	Referent Power	胡兴国间接持股 1%、吴知情间接持股 99%	持股平台
5	云亚投资	胡根华直接持有 77.39%财产份额	持股平台
二、白酒经营板块			
6	Furan Ventures	吴知情直接持股 100%	持股平台
7	Star Ocean	吴知情间接持股 100%	持股平台
8	Hong Kong Tang Zhuang	吴知情间接持股 100%	持股平台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9	唐庄控股	吴知情间接持股 100%	持股平台
10	唐庄实业	吴知情间接持股 100%	持股平台
11	唐庄酒业	吴知情间接持股 100%	白酒生产及销售
12	唐庄酿酒	吴知情间接持股 100%	
三、其他财务性投资			
13	广州泉胜	胡根华直接持有 6.67%财产份额	广州冰泉持股平台
14	广州冰泉	胡根华间接持股 0.51%[注]	口腔护理产品经营
四、无实际经营			
15	Uniasia Cosmetics	胡兴国间接持股 1%、吴知情间接持股 99%	无实质经营
16	Uniasia International	胡兴国间接持股 1%、吴知情间接持股 99%	无实质经营
17	襄樊化妆商贸	胡兴国直接持股 40%	已吊销，无实质经营

注：胡根华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广州泉胜持有广州冰泉 15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7.71%，胡根华持有广州泉胜 10.008 万元财产份额，持有广州泉胜财产份额比例为 6.67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部分为持股平台，部分无实际经营。香港环亚除作为持股平台外从事咨询及贸易业务；唐庄酒业、唐庄酿酒从事白酒产销业务，系实际控制人投资白酒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广州冰泉专注于口腔护理类产品的运营与销售，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 年 9 月增资扩股后变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对照相关规则，核查说明发行人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发行人应披露的关联方范围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解除关联关系或已注销的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

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股权转让、任职关系变动、注销等关联关系变动事项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0 二、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与公司解除关联关系或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解除关联关系或注销是否真实；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注销前和转让前后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影响

1、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资金拆借、关联代收代付、固定资产交易、股权交易等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规章制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关联方销售少量闲置车辆、办公设备，并接受关联方部分商标的无偿转让以保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2）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关联方销售护肤、个人护理等商品和提供平台服务等，向关联方采购少量化妆品原材料并接受促销服务、专柜维护服务等，相关交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业务需求开展，交易真实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交易额占发行人收入、成本或销售费用比例较小，发行人对上述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以及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但上述事项均已于 2022 年清理完毕。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独立性。

（5）机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与公司解除关联关系或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解除关联关系或注销是否真实；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注销前和转让前后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与公司解除关联关系或注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解除关联关系或注销是否真实

1、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与公司解除关联关系或注销的背景、原因

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股权转让方，报告期内，关联方因股权转让、任职关系变动或注销而与公司解除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股权转让或任职关系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一、曾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1	广州亚亿美	环亚企业管理曾持有 51%股权	2020 年 12 月，向安徽亿美转让全部股权	广州亚亿美系公司与经销商葛世超合资设立的企业，为 OMY 品牌化妆品的经营主体。公司考虑广州亚亿美经营情况、自身品牌发展战略以及葛世超拟经营广州亚亿美的意愿后，转让广州亚亿美全部股权给葛世超实际控制的安徽亿美
二、曾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广州泉胜	胡根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9 月，胡根华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泉胜为广州冰泉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冰泉 2019 年成立时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广州泉胜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胡根华担任，2020 年 9 月广州冰泉增资后，公司失去对其控制权，广州冰泉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程英奇。考虑广州冰泉后续独立运营的需要，胡根华卸任并由程英奇担任广州泉胜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贵州汉董酒厂	胡根华曾为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2021 年 8 月，向周茂朝转让全部权益	胡根华拟发展酒类业务，通过市场接洽于 2021 年 6 月受让肖启洪持有的贵州汉董酒厂，后续考虑个人独资企业在运营方面的不便，胡根华于 2021 年 8 月将贵州汉董酒厂转让给原股东指定第三方周茂朝
三、关联自然人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4	广州楚粤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楚粤”）	胡兴国之妹夫汪文强曾经控制	汪文强于 2020 年 5 月起不再控制该企业，转让全部股权给陈肇钦	广州楚粤原股东为汪晨曦（汪文强之女），实际控制人为汪文强。汪文强出于对广州楚粤经营情况及个人商业规划的考虑，将广州楚粤股权全部转让于陈肇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5	四川好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好季”）	吴知情之兄吴智华曾持有 50%股权	吴智华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全部股权于吴勇	吴智华出于对四川好季经营情况及个人商业规划的考虑，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四川好季股权
6	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晓明曾担任董事	钟晓明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	钟晓明出于个人职业规划考虑而卸任董事职务
7	广州市便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便捷物流”）	吴知情之姐之女吴英进之配偶晏智飞曾持有 60%股权	晏智飞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给张燕舞，并卸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晏智飞出于个人职业规划的考虑而转让股权并卸任
8	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承锋曾担任执行董事	曹承锋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曹承锋出于集团人事调整及个人职业规划考虑而卸任
9	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曹承锋曾担任董事	曹承锋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	曹承锋出于集团人事调整及个人职业规划考虑而卸任
10	优博美创	胡兴国之妹夫汪文强曾持有 4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汪文强已于 2023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该企业董事长、经理	出于个人职业规划的考虑而转让股权并卸任
四、其他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1	Cosmetic Laboratories (AUST) Pty Ltd（以下简称“Cosmetic Laboratories”）	胡兴国曾担任董事	胡兴国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	2021 年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自有工厂逐步投产运营，与 Cosmetic Laboratories 的委托加工交易逐步减少，且 Cosmetic Laboratories 在 2020 年度呈亏损状态，胡兴国根据个人商业考虑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Cosmetic Laboratories 董事，2021 年 5 月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Skynfuture 转让所持 Cosmetic Laboratories6.12%股权

（2）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一、曾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1	上海喵吧	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	2020 年 8 月完成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予以注销
2	珂葆企业管理	环亚企业管理曾持有 67%股权	2021 年 3 月完成注销	设立时为持股平台，2020 年 8 月对外转让广州珂葆全部股权后，无对外持股需求，予以注销
3	广州环洋	环亚企业管理曾持有 67%股权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	广州环洋设立时拟作为新品牌“郁郁葱葱”的营销主体，后因计划停止，处于无业务经营状态，予以注销
4	喵吧科技	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	2023 年 2 月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为美肤宝优选平台的维护及服务，公司进行业务规划调整后，其无实际业务经营，予以注销
5	葆亚投资	国亚企业管理曾持有 5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2 月完成注销	珂葆科技股权结构调整后，葆亚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无相关投资企业，予以注销
二、曾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Skynfuture Pty Ltd（以下简称“Skynfuture”）	香港环亚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8 月完成注销	Skynfuture 作为持股平台未有实质业务，2021 年公司计划收购香港环亚下属 7 家澳大利亚公司（以下合称“澳洲公司”）时未考虑将 Skynfuture 纳入收购范围，予以注销
7	昆明国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胡兴国、吴知情曾持有 80%股权，吴知情曾担任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予以注销
8	广州二十三	胡兴国、胡根华曾持有 100%股权，胡根华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	广州二十三作为持股平台未有实质业务，且广州环洋注销后，广州二十三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予以注销
9	广州亿泓仓储服务有	胡根华曾持有 51%股权，曾担任执	2021 年 1 月完成注销	广州亿泓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系胡根华与公司经销商葛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限公司	行董事		超合作在广州建立的仓储公司，后续考虑经营效益等因素，广州亿泓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继续经营，予以注销
10	润华企业管理	胡兴国、胡根华曾持有 100%份额	2023 年 2 月完成注销	作为持股平台无投资企业，予以注销
11	广州赛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4 月完成注销	2021 年公司出于减少关联交易考虑，经协商后发行人不再向广州赛倪销售产品或接受其服务。广州赛倪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规划，陆续关闭所持门店，并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程序
12	广州壹零叁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零叁壹”）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	壹零叁壹系发行人电商客服外包商，由于公司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其业绩下滑较多，予以注销
13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琳三琳化妆品店		2020 年 6 月完成注销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营不理想，予以注销
14	佛山市南海区喵一喵化妆品店		2021 年 1 月完成注销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营不理想，予以注销
15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喵二喵化妆品店		2020 年 5 月完成注销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营不理想，予以注销
16	广州市增城喵一喵化妆品店		2020 年 5 月完成注销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营不理想，予以注销
17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肤贰肤化妆品店		2021 年 9 月完成注销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营不理想，予以注销
18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琳贰琳化妆品店		2021 年 1 月完成注销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营不理想，予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19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美一美化妆品店		2020 年 4 月完成注销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营不理想，予以注销
20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美三美化妆品店		2021 年 6 月完成注销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营不理想，予以注销
21	广州市增城美肆美化妆品店		2021 年 4 月完成注销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营不理想，予以注销
22	法兰琳卡钻汇店		2020 年 2 月完成注销	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经营不理想，予以注销
三、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23	广州好季	吴知情之兄吴智华曾持有 100%股权	2020 年 9 月完成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予以注销
24	锦江区生隆美容化妆品商行	吴知情之兄吴智华曾为经营者	2022 年 7 月完成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予以注销
25	昆明市五华区蓝天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杨春曾担任经营者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予以注销
26	福州喵吧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胡兴国之妹胡秀珍之女涂欢及其配偶刘涛曾经控制，涂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涛任监事	2022 年 1 月完成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予以注销
27	丰泽区金卉芙化妆品经营部	胡兴国之妹胡秀珍之女涂欢配偶刘涛曾为经营者	2021 年 6 月完成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予以注销
28	水富天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吴知情之姐之女吴英进之配偶晏智飞曾持有 100%股权	2020 年 2 月完成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予以注销
29	云南蜜港商贸有限公	吴知情之姐之女吴英进之配偶晏	2020 年 5 月完成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予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司	智飞曾持有 95%股权		
30	济南喵吧日用品有限公司	吴知情之姐之女吴英进曾持有 80%股权，吴英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 年 1 月完成注销	无实际业务经营，予以注销
31	杭州醉中仙商贸有限公司	胡兴国之妹胡秀珍之女涂欢之配偶刘涛曾担任财务总监	2022 年 10 月完成注销	因商业规划考虑而决定注销
32	郑州琼心	公司副总经理杨春姐夫常道选曾实际控制	2023 年 6 月完成注销	因商业规划考虑而决定注销
33	福州金卉芙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金卉芙”）	胡兴国之妹胡秀珍之女涂欢之配偶刘涛曾持有 100%股权	2023 年 6 月完成注销	因商业规划考虑而决定注销

注：法兰琳卡钻汇店经营者为郭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空白，以“法兰琳卡钻汇店”列示。

2、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与公司解除关联关系或注销的合理性，解除关联关系或注销是否真实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智华、杨春、晏智飞等重要关联自然人及获取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股权结构变动、任职关系变动及注销系由于相关主体考虑自身发展规划、关联方经营情况等因素而作出的商业选择，具有合理性，解除关联关系或注销真实。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与公司解除关联关系或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业务相关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相关性
一、曾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1	上海喵吧	投资控股	已注销	是
2	珂葆企业管理	投资控股	已注销	是
3	广州环洋	化妆品销售（无实际经营）	已注销	是
4	广州亚亿美	化妆品运营与销售	已转让股权	是
5	喵吧科技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6	葆亚投资	投资控股	已注销	是
二、曾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	Skynfuture	投资控股	已注销	否
8	昆明国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化妆品生产、销售（无实际经营）	已注销	是
9	广州二十三	投资控股	已注销	否
10	广州亿泓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仓储管理（无实际经营）	已注销	否
11	广州泉胜	投资持股	任职关系变动	否
12	贵州汉董酒厂	白酒销售	已转让投资权益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相关性
13	广州赛倪	化妆品销售及 BA 服务	已注销	是
14	壹零叁壹	电商代运营	已注销	是
15	润华企业管理	投资控股	已注销	否
16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琳三琳化妆品店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17	佛山市南海区喵一喵化妆品店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18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喵二喵化妆品店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19	广州市增城喵一喵化妆品店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20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肤贰肤化妆品店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21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琳贰琳化妆品店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22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美一美化妆品店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23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美三美化妆品店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24	广州市增城美肆美化妆品店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25	法兰琳卡钻汇店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三、关联自然人曾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26	广州楚粤	化妆品销售	已转让股权	是
27	四川好季	化妆品销售	已转让股权	是
28	广州好季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29	锦江区生隆美容化妆品商行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药品生产销售	任职关系变动	否
31	昆明市五华区蓝天经营部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无实际经营）	已注销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相关性
32	福州喵吧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33	丰泽区金卉芙化妆品经营部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34	便捷物流	物流运输	已转让股权	是
35	水富天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用百货销售	已注销	是
36	云南蜜港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已注销	否
37	济南喵吧日用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无实际经营）	已注销	是
38	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生产销售	任职关系变动	否
39	广东创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生产销售	任职关系变动	否
40	杭州醉中仙商贸有限公司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41	郑州琼心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42	福州金卉芙	化妆品销售	已注销	是
43	优博美创	化妆品销售（无实际经营）	任职关系变动	是
四、其他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44	Cosmetic Laboratories	化妆品代加工	任职关系变动	是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吴智华、杨春、晏智飞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重要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前述 44 家曾经的关联方中，11 家主体为持股平台或主营电气设备生产销售、药品生产销售等，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33 家主体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其中 6 家主体是发行人曾经持有的子公司上海喵吧、珂葆企业管理、广州环洋、广州亚亿美、喵吧科技、葆亚投资，22 家主体目前已注销，5 家仍存续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体为广州楚粤、四川好季、Cosmetic Laboratories、便捷物流、优博美创。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好季、优博美创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与广州楚粤、Cosmetic Laboratories、便捷物流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委托 Cosmetic Laboratories 进行产品代加工以及向其销售少量化妆品原材

料的情况，公司与广州楚粤、便捷物流的交易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0 二、之（三）注销前和转让前后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三）注销前和转让前后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1、注销前和转让前后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关联方在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一年（万元）		注销前一期（万元）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壹零叁壹	电商代运营	2021 年 5 月	831.77	10.09	12.83	7.91
广州赛倪	化妆品销售及 BA 服务	2022 年 4 月	906.76	91.80	-	-5.35
喵吧科技	化妆品销售	2023 年 2 月	7.81	23.44	-	-
郑州琼心	化妆品销售	2023 年 6 月	119.07	-28.94	-	-
福州金卉芙	化妆品销售	2023 年 6 月	-	-6.80	-	-

注 1：关联方经营数据取自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2：壹零叁壹、广州赛倪、喵吧科技、郑州琼心、福州金卉芙“注销前一年”分别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2 年和 2022 年，“注销前一期”分别为 2021 年 1-5 月、2022 年 1-4 月、2023 年 1-2 月、2023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

根据壹零叁壹、广州赛倪、喵吧科技的财务报表，上述关联方在注销前经营业绩规模较小，不存在大额亏损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以及关联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注销关联方外，佛山市南海区喵一喵化妆品店等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日化门店主营化妆品销售，注销前经营规模较小，未编制财务报表；广州好季、锦江区生隆美容化妆品商行、丰泽区金卉芙化妆品经营部、上海喵吧、广州亿泓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喵吧日用品有限公司、珂葆企业管理、润华企业管理、葆亚投资、广州环洋、广州二十三、Skynfuture、昆明国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福州喵吧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蓝天经营部、水富天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蜜港商贸有限公司、杭州醉中仙商贸有限公司在注销前均无实质经营。

曾经的关联方广州楚粤、广州亚亿美、便捷物流及四川好季在转让前后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当年业绩（万元）		转让后一年业绩（万元）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广州楚粤	化妆品销售	2020 年 5 月	55.01	0.42	162.74	12.86
广州亚亿美	化妆品运营与销售	2020 年 12 月	55.18	-296.41	155.82	19.95
便捷物流	物流运输	2021 年 7 月	350.29	-361.24	321.80	-289.44
四川好季	化妆品销售	2021 年 11 月	0.09	-2.31	6.31	1.17

注：贵州汉董酒厂出资额转让前后无实质经营，未列示于上表。

上述关联方在股权转让前后正常经营，根据市场及经营情况存在业绩波动，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报告期内注销或股权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关系变动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及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楚粤	销售化妆品	-	-	66.72	0.03	144.40	0.07
	接受促销服务	-	-	18.56	0.02	27.92	0.03
	收取平台使用费	-	-	-	-	4.18	0.00
便捷物流	接受物流服务	239.76	0.26	512.83	0.51	425.02	0.48
广州赛倪	销售化妆品	-	-	-64.56	-0.03	549.43	0.28
	采购产品	-	-	58.98	0.08	27.08	0.04
	接受专柜维护服务	-	-	584.52	0.58	1,385.64	1.58
	关联租赁	-	-	0.57	0.17	1.83	0.98
壹零叁壹	接受电商代运营服务	-	-	-	-	551.18	0.63
福州金卉	销售化妆品	-	-	278.91	0.13	193.82	0.10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及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芙	接受促销服务	-	-	42.51	0.04	-	-
	提供促销服务	-	-	-	-	38.83	0.02

注 1：销售产品、设备或提供信息服务的“占比”为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采购产品或设备的“占比”为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接受服务的“占比”为占各期销售费用比例，关联租赁的“占比”为占各期房屋租赁收入比例；

注 2：广州楚粤于 2021 年 5 月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便捷物流于 2022 年 7 月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后续交易未列示为关联交易；

注 3：上表列示注销或股权转让的关联方不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交易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系交易双方市场化选择，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与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主体的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环亚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内容、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是否可行，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环亚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内容、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环亚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环亚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及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化妆品原材料	-	-	-	-	59.34	0.03
采购化妆品原材料	-	-	21.21	0.03	53.56	0.08

注：销售原材料的“占比”为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采购原材料的“占比”为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比例。

2、发行人与香港环亚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香港环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咨询及贸易，经营场所位于自由贸易港中国香港，地理位置优越，进行国际贸易具有便利性。澳大利亚公司 UA MANUFACTURING 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生产，存在向境内外供应商采购化妆品原材料的业务需求。2021 年 UA MANUFACTURING 被发行人收购之前为香港环亚子公司，考虑跨境贸易便利化因素，UA MANUFACTURING 存在通过香港环亚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化妆品原材料（活性物、表面活性剂等）以补充供应不足的情况，该等交易系双方出于业务考量及商业判断后的市场化选择。

由于发行人收购 UA MANUFACTURING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 UA MANUFACTURING 财务报表均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故形成合并报表下发行人对香港环亚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2021 年发行人收购 UA MANUFACTURING 后，考虑减少关联交易等因素，未再发生通过香港环亚向 UA MANUFACTURING 销售化妆品原材料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香港环亚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主要系基于考虑跨境贸易便利因素，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是否可行，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环亚的交易内容为化妆品原材料活性物、表面活性剂等，为市场通用产品，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具有可行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大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活性物、表面活性剂等原材料的情形。活性物、表面活性剂为公司主要原材料，2020 至 2022 年期间，公司向香港环亚采购活性物、表面活性剂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活性物、表面活性剂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34%、0.12%和 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香港环亚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主要系考虑跨境贸易便利因素，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发生于公司收购澳洲公司之前，交易规模及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交易内容活性物、表面活性剂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存在向独立第三方活性物、表面活性剂情形，发行人与香港环亚交易活性

物、表面活性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形。

四、说明向郑州琼心及其关联方、温州禾耀及其关联方、济南美尚及其关联方、福州金卉芙及其关联方、广州赛倪及南海喵一喵化妆品店等门店等关联销售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州琼心及其关联方、温州禾耀及其关联方、济南美尚及其关联方、福州金卉芙及其关联方、广州赛倪及南海喵一喵化妆品店等门店的关联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郑州琼心、温州禾耀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禾耀”）、济南美尚、福州金卉芙、广州赛倪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及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郑州琼心	销售护肤、个人护理等产品	1,365.80	0.65	-	-	-	-
温州禾耀		575.76	0.27	408.20	0.19	143.39	0.07
济南美尚		437.86	0.21	327.30	0.15	117.96	0.06
福州金卉芙		38.11	0.02	297.64	0.14	337.60	0.17
广州赛倪		-	-	-64.56	-0.03	549.43	0.28
合计		**2,417.53**	**1.15**	**968.58**	**0.45**	**1,148.37**	**0.58**

注 1：“占比”为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郑州琼心”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郑州钰雅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深之言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源之深商贸有限公司、宁陵县美欣企业营销策划中心、新泰阡陌营销策划中心、郑州嘉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郑州琳萃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泉雅商贸有限公司，“温州禾耀”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广州欣粤日化有限公司、固始县门市部，“福州金卉芙”包括同一控制下的福州纵捷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喵吧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 3：郑州琼心于 2022 年 2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公司与郑州琼心之间交易未列示为关联交易。

1、郑州琼心、温州禾耀、济南美尚、福州金卉芙

郑州琼心及其关联方系公司美肤宝 MEIFUBAO、滋源 SEEYOUNG 等品牌产品在河南地区的经销商；温州禾耀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在电商渠道的经销商，公

司授权其在拼多多、京东等网络平台销售公司美肤宝 MEIFUBAO、滋源 SEEYOUNG 等品牌产品；济南美尚系公司即肽 GITTAMY、滋源 SEEYOUNG 等品牌产品在山东地区的经销商；福州金卉芙系公司美肤宝 MEIFUBAO、滋源 SEEYOUNG 等品牌产品在福建地区的经销商。

2、广州赛倪及南海喵一喵等化妆品店

广州赛倪成立于 2014 年 3 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主要为公司提供美容顾问（BA）推广及市场推广服务。2018 年-2019 年，化妆品行业受零售业态更迭影响，体验优势突出、可满足一站式购物需求的单品牌或多品牌化妆品店得到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把握线下门店发展机遇，以广州赛倪作为环亚相关品牌的线下门店主要经营主体。同时，出于便利性及经营效率考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由部分公司员工在广州、佛山、深圳陆续开设南海喵一喵化妆品店等线下美妆集合店。美妆集合店开设后，向公司采购各品牌产品，由此形成公司向广州赛倪及南海喵一喵化妆品店等主体的关联销售。

（二）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定价机制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前述经销商、经销门店签署的经销协议、交易订单、交易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定价机制一致，系按照公司产品全国建议零售价乘以统一折扣进行定价，具体折扣力度根据销售渠道及品牌确定。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1、郑州琼心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州琼心及其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产品品牌	产品系列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单价（元）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
经销模式	日化店	滋源	洗发水	377.53	2.66	2.76
			护发素	55.05	2.34	2.76
		法兰琳卡	乳液/面霜	122.08	11.13	12.63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产品品牌	产品系列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单价（元）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
			化妆水/爽肤水	62.12	11.10	11.03
			贴片面膜	66.61	3.38	3.27
			防晒霜	32.81	45.89	41.24
	美容院	幽雅	乳液/面霜	51.60	38.69	41.22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A）				767.81	/	/
公司对郑州琼心销售收入合计（B）				1,365.80	/	/
占比（A/B）				56.22%	/	/

注：郑州琼心于 2022 年 2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公司与郑州琼心之间交易未列示为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各年度的不同客户所销售同一产品系列的 SKU 结构不同，且销量存在差异，导致对各客户销售同一产品系列的均价存在差异，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州琼心及其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同时期同渠道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温州禾耀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禾耀及其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产品品牌	产品系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单价（元）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	收入（万元）	单价（元）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	收入（万元）	单价（元）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
经销模式	经销电商平台	滋源	洗发水	190.76	3.72	3.85	158.22	3.29	3.44	8.12	2.96	3.04
		美肤宝	乳液/面霜	69.34	11.69	16.28	37.86	22.17	20.24	20.69	25.14	20.77
			化妆水/爽肤水	48.06	9.74	8.97	23.15	14.37	12.67	17.13	17.20	14.35
			贴片面膜	18.63	7.45	7.68	27.61	5.84	7.45	7.67	6.28	6.87
美肤宝优选平台		美肤宝	乳液/面霜	27.09	26.04	25.10	16.50	22.69	19.87	12.83	21.72	23.29
			化妆水/爽肤水	19.93	15.24	15.06	10.40	13.24	12.53	8.17	12.84	13.47
			贴片面膜	9.78	4.37	5.29	8.66	6.77	7.85	7.51	10.46	9.29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A）				383.59	/	/	282.39	/	/	82.12	/	/
公司对温州禾耀销售收入合计（B）				575.76	/	/	408.20	/	/	143.39	/	/
占比（A/B）				66.62%	/	/	69.18%	/	/	57.2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禾耀及其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同时期同渠道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

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济南美尚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济南美尚及其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产品品牌	产品系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单价（元）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	收入（万元）	单价（元）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	收入（万元）	单价（元）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
经销模式	日化店	滋源	洗发水	-	-	/	-	-	/	11.64	3.15	2.90
		即肽	乳液/面霜	129.91	74.31	74.99	108.60	77.60	75.24	22.13	66.94	67.00
			化妆水/爽肤水	86.04	30.15	26.64	76.41	30.44	26.87	25.13	30.63	27.41
			眼霜	35.32	292.39	302.95	37.34	290.73	316.15	18.24	368.55	302.06
			防晒霜	58.30	131.26	114.46	-	-	/	-	-	/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A）				309.58	/	/	222.35	/	/	77.13	/	/
公司对济南美尚销售收入合计（B）				437.86	/	/	327.30	/	/	117.96	/	/
占比（A/B）				70.70%	/	/	67.93%	/	/	65.3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济南美尚及其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同时期同渠道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福州金卉芙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金卉芙及其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产品品牌	产品系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单价（元）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	收入（万元）	单价（元）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	收入（万元）	单价（元）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
经销模式	日化店	滋源	洗发水	-	-	/	0.90	2.77	2.71	41.96	2.94	2.90
		美肤宝	乳液/面霜	-	-	/	-	-	/	58.87	17.67	19.85
			化妆水/爽肤水	-	-	/	-	-	/	51.53	10.41	11.85
			洁面乳	-	-	/	-	-	/	30.07	7.37	7.85
			防晒霜	-	-	/	-	-	/	47.57	22.95	25.98
美肤宝优选平台		美肤宝	防晒霜	19.55	51.07	46.87	133.83	35.47	41.06	-	-	/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A）				19.55	/	/	134.73	/	/	230.00	/	/
公司对福州金卉芙销售收入合计（B）				38.11	/	/	297.64	/	/	337.60	/	/
占比（A/B）				51.29%	/	/	45.27%	/	/	68.1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州金卉芙及其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同时期同渠道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5、广州赛倪及南海喵一喵化妆品店等门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海喵一喵化妆品店等门店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向广州赛倪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产品品牌	产品系列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单价（元/百克）
经销模式	日化店	美肤宝	乳液/面霜	广州赛倪	54.12	34.97
				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	13.41	46.50
				南昌正勋贸易有限公司	21.17	21.50
			眼霜	广州赛倪	18.40	101.89
				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	2.37	134.68
				南昌正勋贸易有限公司	10.34	91.47

注：公司 2020 年与广州赛倪存在销售产品的情况；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和南昌正勋贸易有限公司经销渠道以直营门店为主，与广州赛倪类似，故将上述客户同类型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赛倪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同时期同渠道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郑州琼心及其关联方、温州禾耀及其关联方、济南美尚及其关联方、福州金卉芙及其关联方、广州赛倪及南海喵一喵化妆品店等门店等关联销售交易真实，定价机制系根据交易情况参考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同时期同渠道同类型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情形。

五、说明 Cosmetic Laboratories 为发行人提供化妆品代加工，发行人向广州赛倪采购少量外部品牌产品、向壹零叁壹采购电商代运营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是否可行；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说明 Cosmetic Laboratories 为发行人提供化妆品代加工，发行人向

广州赛倪采购少量外部品牌产品、向壹零叁壹采购电商代运营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Cosmetic Laboratories 为发行人提供化妆品代加工，发行人向广州赛倪采购少量外部品牌产品、向壹零叁壹采购电商代运营服务的具体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 Cosmetic Laboratories 和广州赛倪采购产品，接受壹零叁壹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及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osmetic Laboratories	化妆品代加工	-	-	257.11	0.34	286.31	0.41
广州赛倪	采购其他品牌化妆品	-	-	58.98	0.08	27.08	0.04
壹零叁壹	接受电商代运营服务	-	-	-	-	551.18	0.63

注：采购商品“占比”为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接受服务“占比”为占各期销售费用比例。

2、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Cosmetic Laboratories

Cosmetic Laboratories 主营化妆品代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生产场所完成建设前按照就近原则委托 Cosmetic Laboratories 进行化妆品代加工，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生产基地投产，公司与 Cosmetic Laboratories 的关联采购逐步下降，自 2022 年起，双方不再继续交易。

（2）广州赛倪

广州赛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把握线下门店发展机遇，以广州赛倪作为主要经营主体开设多家线下美妆集合店，在主要销售公司品牌产品的同时也销售其他品牌化妆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赛倪采购少量外部品牌产品通过线下门店渠道和美肤宝优选平台渠道进行搭配销售，以适当补充线下门店和搭建初期的美肤宝优选平台的产品品牌及品类。

（3）壹零叁壹

壹零叁壹主营业务为电商代运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壹零叁壹在电商代运营领域拥有专业的业务团队，可以快速响应发行人需求，公司据此选择其为公司法兰琳卡旗舰店、法兰琳卡品牌店等电商直营店铺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 Cosmetic Laboratories、广州赛倪、壹零叁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各方结合自身当时的业务需求和经济利益所作出的独立且市场化的选择，交易真实，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是否可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 Cosmetic Laboratories 采购化妆品代加工服务，发行人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代加工服务情形，且 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生产基地投产，澳大利亚子公司自有工厂可满足自有产品生产需求，发行人不再向 Cosmetic Laboratories 采购代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美肤宝优选平台搭建初期存在外部产品采购需求，用于补充美肤宝优选平台的产品品牌、品类，且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较低，2020 年，发行人向广州赛倪采购少量外部产品，其时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外部产品情形。随着美肤宝优选业务模式发展成熟，美肤宝优选平台仅销售发行人品牌产品，发行人不再采购外部品牌。

报告期内，除向壹零叁壹采购电商代运营服务外，发行人另向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独立第三方采购电商代运营服务，发行人自 2021 年起不再向壹零叁壹采购电商代运营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 Cosmetic Laboratories、广州赛倪、壹零叁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或销售费用的比例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通过增加自有产能、业务调整或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等方式解决运营需求，并停止与关联方 Cosmetic Laboratories、广州赛倪、壹零叁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对 Cosmetic Laboratories、广州赛倪、壹零叁壹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 Cosmetic Laboratories 签署的交易协议，发行人向 Cosmetic Laboratories 采购化妆品代加工服务系根据代工产品、代工量等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向广州赛倪采购少量外部品牌产品的定价机制系参考产品市场价格定价，向壹零叁壹支付电商代运营服务费的定价机制系以月度基础服务费加上按电商平台交易金额相应比例计算的销售提成进行结算。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1、Cosmetic Laboratories

2020-2021 年，发行人由 Cosmetic Laboratories 进行产品代加工，同一时期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代加工厂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现将不同时期发行人向 Cosmetic Laboratories 及其他代加工厂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
护手霜	Bulk-PackedT Hand Cream 30ml Bohemienne（30ml 黑加仑手霜）	Cosmetic Laboratories	7,702.14	3.15	-	-
		Natural Beauty Care Pty Ltd	-	-	34,775.06	3.29

注：2022 年公司与 Cosmetic Laboratories 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Cosmetic Laboratories 采购代加工产品与发行人向其他代加工厂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广州赛倪

2020-2021 年，发行人向广州赛倪采购金额分别为 27.08 万元和 58.98 万元，系采购少量外部品牌产品进行搭配销售，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供

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上述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壹零叁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壹零叁壹采购电商代运营服务的费率与发行人向其他主要电商代运营服务商采购服务的费率比较情况如下：

代运营服务商名称	电商平台店铺名称	2020 年度服务费率
壹零叁壹	法兰琳卡旗舰店（天猫）、法兰琳卡品牌店（天猫）	7.80%
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美肤宝天猫旗舰店	7.80%
北京美源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滋源京东自营旗舰店、滋源唯品会自营店等	8.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与壹零叁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上述服务费率为公司与上述电商代运营服务商合同约定月度服务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壹零叁壹采购电商代运营服务的费率与发行人向其他主要电商代运营服务商的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对 Cosmetic Laboratories、广州赛倪、壹零叁壹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间所存在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

1、关联方与公司主要重叠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销售大表、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关联方合计交易额 30 万元以上且与公司合计交易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名称	销售产品品类	交易金额（万元）及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北京美源佳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洗发水、护发素等	-	-	-	-	340.63	0.17
		广州冰泉	口腔护理产品	254.91	2.55	-	-	-	-
2	长沙互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洗发水、护发素等	68.19	0.03	272.26	0.13	340.88	0.17
		广州冰泉	口腔护理产品	145.84	1.46	-	-	-	-
3	沈阳欣源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乳膏霜、洗发水等	196.81	0.09	278.78	0.13	496.76	0.25
		广州冰泉	口腔护理产品	31.95	0.32	11.86	0.05	-	-
		唐庄酒业	白酒	-	-	30.02	0.65	-	-
4	河南昊天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乳膏霜、洗发水等	236.54	0.11	129.90	0.06	133.11	0.07
		蓝海盛世	冻干粉等护肤产品	200.00	35.55	50.92	38.03	3.00	15.80
5	济南聚福隆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乳膏霜、防晒等	142.07	0.07	595.97	0.28	527.50	0.27
		福州金卉芙	防晒等	-	-	72.39	36.06	116.92	28.60
6	甘肃万聚顺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乳膏霜、洁面等	158.57	0.08	104.19	0.05	248.43	0.13
		唐庄酒业	白酒	-	-	49.23	1.06	-	-
7	乌鲁木齐环兴达商贸有限公	发行人	水乳膏霜、防晒等	251.20	0.12	252.64	0.12	253.22	0.13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主体名称	销售产品品类	交易金额（万元）及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司	唐庄酒业	白酒	-	-	30.00	0.65	-	-
8	武汉青成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乳膏霜、防晒、洗发水等	590.13	0.28	539.83	0.25	728.24	0.37
		广东好季	面膜等洁面产品	6.57	2.47	44.88	9.86	-	-
合计		**发行人**	**销售产品**	**1,643.52**	**0.78**	**2,173.57**	**1.01**	**3,068.77**	**1.55**
		关联法人	**销售产品**	**639.27**	**/**	**289.30**	**/**	**119.92**	**/**

注 1：销售占比为关联方和发行人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占各自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注 2：关联方对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取自关联方与上述客户的银行流水往来金额，下同。

2、关联方与公司主要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与关联方合计交易额 30 万元以上且与公司合计交易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名称	采购产品品类	交易金额（万元）及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淮安纵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阴分公司	发行人	口腔用品成品	-	-	-	-	616.93	0.89
		广州冰泉	口腔用品成品	1,946.80	54.80	1,111.95	13.99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名称	采购产品品类	交易金额（万元）及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商推广服务	295.60	0.27	179.08	0.15	-	-
		广州冰泉	电商推广服务	543.32	5.71	151.00	0.66	-	-
3	广州阿里通云仓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运输服务	1.87	0.00	14.92	0.01	757.00	0.75
		广州冰泉	运输服务	76.60	0.81	390.87	1.56	-	-
4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商推广服务	-	-	119.25	0.10	184.03	0.18
		广州冰泉	电商推广服务	138.73	1.46	155.24	0.62	-	-
5	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口腔用品成品等	-	-	-	-	2,071.09	3.00
		广州冰泉	口腔用品成品	29.29	0.82	212.53	2.67	-	-
6	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商推广服务	204.93	0.19	352.92	0.30	325.18	0.32
		广州冰泉	电商推广服务	35.00	0.37	81.00	0.32	-	-
7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商推广服务	117.33	0.11	815.63	0.70	741.37	0.73
		广州冰泉	电商推广服务	71.49	0.75	43.00	0.17	-	-
8	佛山市顺德区誉丰塑料容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包材等	541.92	0.72	589.53	0.78	638.30	0.93
		广州冰泉	包材	45.47	1.28	50.96	0.64	-	-
9	深圳市华夏龙供应链管理有	发行人	仓储运输服务	108.20	0.10	140.18	0.12	130.96	0.1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名称	采购产品品类	交易金额（万元）及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限公司	广州冰泉	仓储运输服务	36.08	0.38	26.06	0.11	-	-
10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商推广服务	764.23	0.70	10.82	0.01	-	-
		广州冰泉	电商推广服务	59.41	0.62	-	-	-	-
11	广州市正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人力服务等	216.96	0.20	101.26	0.09	8.32	0.01
		壹零叁壹	人力服务	-	-	-	-	291.42	81.00
12	广州市威墩展柜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宣传物料等	56.33	0.07	114.60	0.15	201.79	0.29
		广州赛倪	宣传物料	-	-	-	-	55.76	3.58
13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交通差旅等	373.00	0.34	474.47	0.41	416.35	0.41
		广州冰泉	交通差旅	28.76	0.30	13.67	0.06	-	-
		唐庄酒业	交通差旅	25.52	0.37	33.40	0.36	-	-
14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委外加工等	179.78	0.24	261.11	0.34	590.93	0.86
		蓝海盛世	委外加工	405.71	80.76	184.15	80.59	55.28	78.59
15	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包材等	1,763.19	2.34	2,055.04	2.71	2,258.50	3.27
		蓝海盛世	包材	43.54	8.67	11.19	4.90	9.96	14.16
16	广州恒滔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化妆品原材料	276.44	0.37	387.68	0.51	471.03	0.6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名称	采购产品品类	交易金额（万元）及占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好季	化妆品原材料	2.40	1.03	14.01	3.52	22.25	6.41
合计		**发行人**	**采购产品**	**2,817.66**	**3.73**	**3,407.97**	**4.49**	**6,848.57**	**9.93**
			接受服务	**2,082.12**	**1.92**	**2,208.53**	**1.89**	**2,563.21**	**2.53**
		关联法人	**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3,488.12**	**/**	**2,479.03**	**/**	**434.66**	**/**

注：采购商品的“采购占比”为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接受服务的“占比”为占各期期间费用比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协议、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取得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书面确认、访谈汪文强、广东好季，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合客户的原因

（1）广州冰泉、贵州唐庄与公司的重叠客户

广州冰泉主营牙膏、漱口水、牙刷等口腔护理用品，2019 年、2020 年 1-9 月曾在公司合并范围，与发行人共同开拓客户，报告期内广州冰泉与公司存在共同的经销商如北京美源佳业商贸有限公司等，具有合理性。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丧失对广州冰泉控制权，广州冰泉为公司联营企业，自此公司与广州冰泉独立开拓客户，各自发展销售渠道。

贵州唐庄主营白酒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差异性。白酒属于消费品类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流通性，发行人经销商沈阳欣源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甘肃万聚顺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环兴达商贸有限公司基于自身采购需求于 2021 年向贵州唐庄采购少量白酒，销售金额分别为 30.02 万元、49.23 万元、30.0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且为偶发性。

（2）蓝海盛世、广东好季与公司的重叠客户

蓝海盛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兴国之妹胡琳珍之配偶汪文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销售，存在委外加工自营品牌化妆品的情况。广东好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知情之兄吴智华之子吴光亚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生产车间和化妆品品牌，主要产品为“柏泉”护肤品，主要销售渠道为美容院。

报告期内蓝海盛世与公司存在共同经销商河南昊天化妆品有限公司，广东好季与公司存在共同经销商武汉青成化妆品有限公司，但公司与蓝海盛世、广东好季分别自主建立销售渠道开发客户，根据客户采购需求进行业务往来。蓝海盛世和广东好季与发行人经销商的交易往来真实，交易背景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重叠客户输送利益情形的情形。

（3）福州金卉芙与公司的重叠客户

福州金卉芙为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基于其自身的业务开展需求及库存情况，在发行人经销商管理政策允许范围内与公司其他经销商进行少量调换货，因此存在与济南聚福隆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经销商交易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合供应商的原因

（1）广州冰泉与公司的重叠供应商

广州冰泉为公司联营企业，2019 年、2020 年 1-9 月曾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口腔护理产品为委外加工，因此报告期内广州冰泉与公司存在重叠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包括重叠外协供应商如淮安纵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阴分公司、苏州清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重叠电商推广服务商和广告服务商如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的物流运输服务商广州阿里通云仓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重叠包材供应商佛山市顺德区誉丰塑料容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等，均存在通过向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差旅费用的情况。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丧失对广州冰泉控制权，广州冰泉为公司联营企业，自此公司与广州冰泉独立发展各自采购渠道。

（2）唐庄酒业、广州赛倪、壹零叁壹与公司的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唐庄酒业均存在通过向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差旅费用的情况，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所属市场内相对知名的服务商，贵州唐庄、发行人基于各自独立经营需求与前述供应商进行交易。

广州赛倪为公司经销商及专柜维护商，由于广州赛倪和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曾拥有化妆品销售门店，因此均存在向广州市威墩展柜有限公司等采购门店宣传物料的情况。

壹零叁壹为公司电商代运营服务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共同劳务外包服务商广州市正薪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壹零叁壹各自独立基于经营需求向广州市正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

（3）蓝海盛世、广东好季与公司的重叠供应商

蓝海盛世和广东好季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题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之“（1）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合客户的原因”之“（2）蓝海盛世、广东好季与公司的重叠客户”。报告期内蓝海盛世存在与公司委外加工商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包材提供商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交易往来的情况，该等供应商系化妆品行业相对知名的 OEM 代工厂或包材供应商；广东好季存在向广州恒滔贸易有限公司等行业内较大规模化妆品原料供应商或贸易商采购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情形，关联方与上述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事项系其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销售、采购行为，且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主要为行业内较大规模或较为知名的经销商、化妆品原料供应商或贸易商、电商推广服务商、广告服务商或人力服务商等，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存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备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滑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关联法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参考市场情况公允定价，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珀莱雅（603605.SH）、贝泰妮（300957.SZ）申报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均存在少量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系由于化妆品行业参与者集中度较高等特征而客观形成。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为行业普遍情况。

七、结合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

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孟飞、胡俊、胡杰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代垫费用、代收货款情形，具体如下：

1、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郑州琼心、温州禾耀、济南美尚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内容包括销售化妆品和接受促销服务、专柜维护服务、电商代运营服务等。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抽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合同、交易订单及款项支付凭证，比对发行人与其他交易对手方、非关联方的同时期同渠道同类型产品的交易价格，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行情、根据公司的价格体系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并且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成本或费用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存在代垫费用、代收款项的情况

1）使用个人卡体外代发奖金及补贴、承担费用

为解决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情况、支付员工额外奖金等问题，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个人卡体外代发奖金及补贴、承担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体外代发奖金及补贴、承担费用情况如下：

事项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垫奖金及补贴	-	-	318.07
支付无票费用	-	16.30	80.80
合计	**-**	**16.30**	**398.87**
占比（%）	-	**0.01**	**0.42**

注：占比指占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比例，“无票费用”主要为业务招待费。

根据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注销证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税务主管部门，2022 年，发行人已停止使用或注销了个人卡账户，将个人卡体外代发奖金及补贴、承担费用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对报表对应科目进行调整，并补缴了相关税款。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严禁关联方体外代发奖金及补贴、承担费用。自 2022 年起，发行人未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2）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或供应商返利形成资金占用

为便利客户或供应商款项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或供应商返利从而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0 年公司美肤宝优选平台试运营期间，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及关联方胡俊、胡杰、孟飞等关联方向经销商代收美肤宝优选平台使用费的情况，关联方代收平台使用费合计 472.27 万元；2020 至 2021 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代收食堂供应商返利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25.99 万元及 11.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或供应商返利等形成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代收事项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胡兴国	美肤宝优选平台使用费	-	-	68.00
	供应商返利	-	11.82	25.99
胡杰	美肤宝优选平台使用费	-	-	216.03
胡俊	美肤宝优选平台使用费	-	-	78.24
孟飞	美肤宝优选平台使用费	-	-	110.00
合计		**-**	**11.82**	**498.26**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还款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关联自然人，2022 年，相关关联方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上述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或供应商返利涉及的交易事项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相关资金流与账务入账金额相匹配。发行

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严禁关联方代收款行为的发生。自 2022 年起，公司未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3）通过关联方收取服务商资金形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壹零叁壹、上海洁微商务咨询中心、广州赛倪、上海班沃商务咨询中心、宁陵美欣等费用服务商预付款，服务商将相关款项汇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2020-2021 年，公司通过向服务商付款形成资金占用的金额分别为 659.77 万元及 2.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代收事项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胡兴国	费用服务商款项等	-	2.67	616.77
孟飞	费用服务商款项等	-	-	43.00
合计		-	**2.67**	**659.77**

2022 年，关联方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发行人向服务商支付的款项已还原为实际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严禁关联方通过收取服务商款项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自 2022 年起，公司未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4）公司针对关联方代垫费用、代收款项情况的整改措施

2022 年，公司已将关联方上述代垫费用、代收款项事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对报表对应科目进行调整，并补缴了相关税款。公司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严禁关联方代垫费用、代收款项行为的发生。自 2022 年起，公司未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2、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相应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款和资金拆借款，不存在异常。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代收款项的情况，相关情况已整改完毕，除已披露的代垫费用、代收款项情形外，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梳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板块和经营主体情况，核查上述主体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梳理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或任职关系变动而与公司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的情况，访谈公司及关联方相关人员，查阅转让协议、卸任文件、注销资料，取得关联方的财务报表；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环亚的交易明细，访谈香港环亚相关人员；

4、获取发行人与郑州琼心、温州禾耀、济南美尚、福州金卉芙、广州赛倪及南海喵一喵化妆品店等门店报告期内的交易明细资料，将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同时期同渠道同类型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osmetic Laboratories、广州赛倪、壹零叁壹的交易明细资料，访谈上述关联方相关人员，将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同类型产品价格进行比较；

6、现场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抽取发行人、关联法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等文件，比对发行人、关联法人与相应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

7、对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交易额 50 万元以上及其他抽查的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同时期同渠道同类型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其中 2020-2022 年关联销售核查覆盖比例分别为 89.53%、98.96%和 98.46%，关联采购核查覆盖比例分别为 93.89%、92.49%和 90.67%；

8、访谈公司高管及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性，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与公司解除关联关系或注销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部分关联方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关性；关联方注销前经营业绩规模较小，不存在大额亏损等异常情况；关联方转让前后正常经营，不存在较为异常的业绩波动等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系交易双方市场化选择，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制定，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主体的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香港环亚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交易内容为化妆品原材料活性物、表面活性剂等，系市场通用产品，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具有可行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上述原材料的情形，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与香港环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州琼心及其关联方、温州禾耀及其关联方、济南美尚及其关联方、福州金卉芙及其关联方、广州赛倪及南海喵一喵化妆品店等门店销售产品系按照公司产品全国建议零售价乘以统一折扣进行定价，该折扣根据销售渠道及品牌进行确定；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同时期同渠道同类型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osmetic Laboratories、广州赛倪、壹零叁壹的关联交易系各方结合自身当时的业务需求和经济利益所作出的独立且市场化的选择，具有背景真实性、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市场通用

产品或服务，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具有可行性，公司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进行上述产品或服务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公司对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滑趋势，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对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情形，关联方与上述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事项系其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销售、采购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存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备业务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关联法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参考市场情况公允定价，关联法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为行业普遍情况；

8、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向公司代垫费用、代收款项的情况，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信达质控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意见发表审慎。

十一、 问题 21：关于报告期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环亚有限对下属企业进行股权调整和重组。前述股权调整及重组均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除出售广州亚亿美 51%股权及广州冰泉股权被动稀释外，前述权益变动均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多家收购企业报告期存在亏损情形。

（2）2019 年 4 月广州冰泉设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 年 9 月，因外部投资者及原股东程英奇控制的企业广州泉赢增资，使得公司对广州冰泉的持股比例由 51.00%下降至 38.25%，增资完成后，胡根华辞任董事长，公司对广州冰泉丧失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程英奇，广州冰泉变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发行人出售广州亚亿美 51%股权对价为 0 元，股权交易价格系双方经协商后参考广州亚亿美股权转让前的账面净资产作价。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股权调整及重组的背景、合理性，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上述各项股权调整中款项支付情况、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2）详细说明各被收购企业亏损的具体原因，相关企业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及合规性、上述企业相关费用成本的计量完整性、相关亏损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但未入账的情形。

（3）说明广州冰泉增资、广州亚亿美股权转让等重组过程中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的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说明重组流程中是否存在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情形，是否涉及补缴税款，是否已承担与缴纳相应税款。

（5）结合相关被收购企业业务开展情况、预计扭亏时间、业务前景等，说明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方收购相关亏损企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股权调整及重组的背景、合理性，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上述各项股权调整中款项支付情况、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相关会议决策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调整及重组行为，相关

交易的基本情况、背景、合理性、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款项支付情况和手续变更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股权出售方	股权收购方	交易标的	交易背景	款项支付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1	2020/07	胡根华、吴知情	环亚有限	环亚企业管理100%股权	环亚企业管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培育新品牌、拓展新品类设立的持股平台，因集团经营规划调整，2020年曾由发行人前身环亚有限收购、对外转让	已支付完毕	环亚企业管理于2020年6月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2020/09	环亚有限	广州二十三	环亚企业管理90%股权		已支付完毕	环亚企业管理于2020年9月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2020/11	环亚有限	广州二十三	环亚企业管理10%股权		已支付完毕	环亚企业管理于2020年11月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2020/12	广州二十三	环亚有限	环亚企业管理100%股权	清理同业竞争情况	已支付完毕	环亚企业管理于2020年12月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2020/12	环亚企业管理	环亚有限	即肽企业管理67%股权	清理同业竞争情况	已支付完毕	即肽企业管理于2020年12月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2020/08	环亚企业管理	广州赛倪	珂葆科技45%股权	于慧敏因个人经营理念不再继续经营珂葆科技，珂葆科技股权全部转让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赛倪	已支付完毕	珂葆科技于2020年8月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珂葆企业管理		珂葆科技45%股权					
8		环亚有限		珂葆科技10%股权					
9	2020/12	广州赛	环亚有	珂葆科技	清理同业竞争情况	已支付完毕	珂葆科技于 2020 年 12	不涉及	已办理工商

序号	交易时间	股权出售方	股权收购方	交易标的	交易背景	款项支付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倪	限	100%股权			月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变更登记
10	2020/12	环亚企业管理	环亚有限	广州那比昂 90%股权	清理同业竞争情况	已支付完毕	广州那比昂于2020年12月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1	2021/08	香港环亚	环亚香港	澳大利亚公司 100%股权	清理同业竞争情况	已支付完毕	环亚有限执行董事于2021年7月作出同意环亚香港收购澳大利亚公司 100%股权的执行董事决定	已完成境内发改、商务、外汇部门的境外投资登记/备案手续及再投资报告手续	已于澳大利亚境内完成变更手续
12	2020/12	胡根华	环亚有限	广州莫恩纳 47.50%股权	清理同业竞争情况	已支付完毕	广州莫恩纳于2020年11月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3	2021/10	王子孟、冯弋芩、陈福娟	环亚有限	广州莫恩纳 52.50%股权	少数股东王子孟、冯弋芩、陈福娟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经营广州莫恩纳	已支付完毕	广州莫恩纳于2021年9月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4	2020/12	环亚企业管理	安徽亿美	广州亚亿美 51%股权	清理同业竞争情况	已支付完毕	广州亚亿美于2020年12月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5	2020/09	广州冰泉股权被动稀释，失去控制权			程英奇经营管理广州冰泉并通过外部融资解决资金需求	已支付完毕	广州冰泉于2020年9月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不涉及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调整及重组行为背景主要为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前述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所涉交易资金均已支付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二、详细说明各被收购企业亏损的具体原因，相关企业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及合规性、上述企业相关费用成本的计量完整性、相关亏损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但未入账的情形

（一）详细说明各被收购企业亏损的具体原因

根据被收购企业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企业名称	收购时间	业绩经营情况（万元）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1	环亚企业管理	2020 年 12 月	0.00	-4.33	0.00	3.05	0.00	-529.99
2	即肽企业管理	2020 年 12 月	0.00	77.36	0.00	0.61	0.00	0.02
3	珂葆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48	-6.42	147.38	-50.99	173.44	-146.83
4	广州那比昂	2020 年 12 月	1,078.09	-170.20	511.83	-244.54	37.74	-559.96
5	澳大利亚公司	2021 年 8 月	7,293.37	-1,288.66	6,598.09	-1,951.72	5,939.14	-1,176.77
6	广州莫恩纳	2020 年 12 月	350.20	9.06	379.34	-242.64	382.81	-299.70

上述各被收购企业的主营业务以及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被收购企业名称	被收购企业主营业务	亏损主要原因
1	环亚企业管理	投资控股	环亚企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广州冰泉26.2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环亚企业管理报告期内累计亏损主要系投资企业广州冰泉亏损
2	即肽企业管理	投资控股	即肽企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即肽科技、金阁芳纪股权，未开展其他实质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情况
3	珂葆科技	珂葆COCOBOBO品牌产品销售	珂葆科技主营珂葆 COCOBOBO 品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该品牌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形成亏损
4	广州那比昂	化妆品研发及代加工业务	广州那比昂主营美妆及个护产品研发及 OEM 代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其业务规模较小，设备等资产利用率不足；同时研发投入较多，导致亏损
5	发行人澳大利亚子公司	化妆品生产、销售、代加工业务等	澳大利亚公司以自有品牌经营与代加工业务齐头并进，经营品牌包括澳魅 MOR、澳媛 AUSPERI 以及莫伊纳 MOINA 等，但因前期投资规模较大，相关品牌仍处于培育阶段和市场拓展阶段，产生亏损
6	广州莫恩纳	莫伊纳MOINA品牌产品销售	广州莫恩纳主营莫伊纳MOINA品牌产品的进口和销售，主要销售渠道为线下 CS 渠道，销售规模较小，且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亏损。2022 年已扭亏为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收购企业存在亏损主要系其经营品牌或持股企业品牌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作为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或线下经营受到市场不利影响而导致亏损，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相关企业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及合规性、上述企业相关费用成本的计量完整性、相关亏损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但未入账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视同合并后形成的企业集团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视同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而不是从合并日开始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此，被收购企业的累计亏损均已包含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但未入账的情形。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控报告》《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问询的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对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核算严谨、合规，相关费用及成本的归集准确、完整，相关亏损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但未入账的情形。

三、说明广州冰泉增资、广州亚亿美股权转让等重组过程中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的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一）说明广州冰泉增资、广州亚亿美股权转让等重组过程中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组交易标的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审计、评估程序并非广州冰泉增资、广州亚亿美股权转让等股权调整及重组事项的必要程序，因此相关股权调整及重组事项并未履行审计、评估，但该等交易已由广州冰泉、广州亚亿美等交易标的根据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二）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调整及重组事项的交易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调整及重组事项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股权出售方	股权收购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0/07	胡根华、吴知情	环亚有限	环亚企业管理100%股权	3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序号	交易时间	股权出售方	股权收购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2	2020/09	环亚有限	广州二十三	环亚企业管理90%股权	27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	2020/11	环亚有限	广州二十三	环亚企业管理10%股权	3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	2020/12	广州二十三	环亚有限	环亚企业管理100%股权	3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	2020/12	环亚企业管理	环亚有限	即肽企业管理67%股权	67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	2020/08	环亚企业管理	广州赛倪	珂葆科技 45%股权	4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		珂葆企业管理		珂葆科技 45%股权	45 万元	
8		环亚有限		珂葆科技 10%股权	10 万元	
9	2020/12	广州赛倪	环亚有限	珂葆科技100%股权	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	2020/12	环亚企业管理	环亚有限	广州那比昂90%股权	27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	2021/08	香港环亚	环亚香港	澳大利亚公司100%股权	1 美元	协商定价
12	2020/12	胡根华	环亚有限	广州莫恩纳47.50%股权	237.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	2021/10	王子孟、冯弋芩、陈福娟	环亚有限	广州莫恩纳52.50%股权	262.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	2020/12	环亚企业管理	安徽亿美	广州亚亿美51%股权	0 元	账面净资产
15	2020/09	广州冰泉股权被动稀释，失去控制权			——	——

注：根据广州亚亿美的财务报表，其 2020 年 11 月的账面净资产为-8,281.42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保持资产完整性，收购香港环亚控制的澳洲公司。考虑收购时澳洲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环亚香港以 1 美元名义对价收购澳大利亚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调整及重组主要依据交易

标的的实缴出资额或账面净资产定价或经交易双方协商做名义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交易标的工商档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述交易均签署协议、经过必要的内部审议、外部审批程序，交易资金及股权已交割完毕，交易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重组流程中是否存在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情形，是否涉及补缴税款，是否已承担与缴纳相应税款

根据股权调整及重组事项所涉企业的工商档案、相关企业交易前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重组流程不涉及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情形，不涉及补缴税款情形，具体如下：

1、重组相关境内企业

环亚企业管理、即肽企业管理、珂葆科技、广州那比昂、广州莫恩纳、广州亚亿美及广州冰泉在重组前均为境内法人或自然人，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外商投资性法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外资企业，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等法律法规享受外资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情形，重组流程不涉及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情形，不涉及补缴税款情形。

2、重组相关境外企业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澳洲公司，重组前后该等澳大利亚公司均为境外企业，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享受外资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情形，重组流程不涉及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情形，不涉及补缴税款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重组流程中不存在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情形，不涉及补缴税款情形。

五、结合相关被收购企业业务开展情况、预计扭亏时间、业务前景等，说明

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方收购相关亏损企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一）相关被收购企业业务开展情况、预计扭亏时间、业务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收购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业绩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1 二、详细说明各被收购企业亏损的具体原因，相关企业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及合规性、上述企业相关费用成本的计量完整性、相关亏损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但未入账的情形”。

根据相关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企业中存在亏损的企业包括环亚企业管理、珂葆科技、广州那比昂、广州莫恩纳及澳洲公司，其中环亚企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报告期内累计亏损主要系投资企业广州冰泉等亏损所致；广州莫恩纳已于 2022 年扭亏为盈；广州那比昂、珂葆科技及澳洲公司、报告期内均为亏损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被收购企业存在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其经营品牌或持股企业品牌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作为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或线下经营受到市场不利影响而导致亏损。上述被收购企业预计扭亏时间及业务前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预计扭亏时间	业务发展前景
1	环亚企业管理	/	环亚企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仅持有广州冰泉 26.20%股权，无实质经营
2	珂葆科技	2023 年	主营珂葆 COCOBOBO 品牌产品销售，报告期存在亏损，亏损逐步缩窄。目前公司以珂葆科技为主体积极布局新品牌、开拓新渠道，推动后续业绩的提升
3	广州那比昂	2023 年	主营美妆及个护产品研发及 OEM 代加工业务，经业务拓展及客户积累，2021-2022 年代加工收入增幅较大，亏损缩窄，预计 2023 年实现盈利
4	澳洲公司	2024 年	澳洲公司通过建设自有生产基地、建立研究所实现国际化发展布局，在强化自有品牌经营的基础上发展代加工业务，经营品牌包括澳魅 MOR、澳媛 AUSPERI 以及莫伊纳 MOINA 等，覆盖香氛、身体护理等多类个人护理产品，销售遍及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随着澳洲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成本费用管控体系不断完善、跨境电商业务的推进以及澳洲

序号	企业名称	预计扭亏时间	业务发展前景
			本地药妆店和海外集合店布局的进一步夯实，预计澳洲公司 2024 年实现扭亏为盈，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5	广州莫恩纳	/	主营莫伊纳 MOINA 品牌产品销售，主力开拓中国 CS 渠道，随着市场逐步回暖，已于 2022 年扭亏为盈，未来随着莫伊纳 MOINA 营销体系完善、销售规模扩大及品牌影响力增强，预计广州莫恩纳业绩逐步提升

注 1：上述企业的对外投资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

注 2：即肽企业管理为持股平台，持有即肽科技、金阁芳纪股权，报告期内不存在亏损，未列示于上表。

（二）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方收购相关亏损企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1、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方收购相关亏损企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被收购企业的工商档案，为有效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收购行为。

根据被收购企业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方收购的企业中，收购前后业绩亏损的包括环亚企业管理、珂葆科技、广州那比昂、澳洲公司、广州莫恩纳，其中收购环亚企业管理系实际控制人优化股权结构等因素考虑，收购珂葆科技、广州那比昂、澳洲公司、广州莫恩纳均系清理同业竞争情况；上述被收购主体其自身或持股企业经营业务均与化妆品及个人护理行业相关，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使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方收购相关亏损企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收购价格主要依据交易标的的实缴出资额或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1 三（一）说明广州冰泉增资、广州亚亿美股权转让等重组过程中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的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被收购主体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逐步提升，具体如下：

（1）澳洲公司

澳洲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品牌包括澳魅 MOR、澳媛 AUSPERI 及莫伊纳 MOINA 等，销售地区遍及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销售客户包括澳洲最大规模的连锁百货公司 Myer、David Jones、COSTCO，英国大型连锁商超 Waitrose 及国际电商平台 Amazon 等，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市场认可度较高，在身体护理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同时，澳洲公司积极拓展代加工业务，借助澳洲工厂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先进性、管理技术等多方面的优势，目前已与多家澳洲知名大型化妆品集团公司达成合作，在手订单较多，未来以中高端澳洲品牌 OEM/ODM、渠道商 ODM 贴牌生产、药妆（防晒抗皱）品牌 ODM 为主要发展定位，因此，澳大利亚子公司生产经营具备较大增长空间。

（2）环亚企业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亚企业管理作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广州冰泉 26.20%股权外，无其他投资。广州冰泉专注于口气清新与口香应用的口腔护理类产品的运营与销售，聚焦口香牙膏定位，自主研发并与国际香料公司开展战略合作，覆盖线上线下多渠道，不断推动品牌建设。

（3）珂葆科技、广州那比昂、广州莫恩纳

珂葆科技主营珂葆 COCOBOBO 品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存在亏损，亏损逐步缩窄，预计 2023 年实现盈利；广州那比昂主营美妆及个护产品研发及 OEM 代加工业务，经业务拓展及客户积累，2021 年和 2022 年代加工收入增幅较大，亏损缩窄，预计 2023 年实现盈利；广州莫恩纳主营莫伊纳 MOINA 品牌产品销售，主要销售渠道为线下 CS 渠道，目前随着市场回暖，已于 2022 年扭亏为盈，预计业绩逐步提升。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被收购主体其自身或持股企业经营业务均与化妆品及个人护理行业相关，与公司业务存在较高相关性，为有效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

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方收购相关企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前述被收购主体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逐步提升，发行人收购前述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重组协议、重组款项支付凭证、相关会议决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调整及重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款项支付情况、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相关企业的实缴出资凭证、财务报表，了解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核查交易背景、合理性；

3、查阅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环亚有限及交易标的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广州冰泉增资协议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股权调整及重组事项并未履行审计、评估的原因；

4、取得并查阅股权调整及重组事项所涉企业交易前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重组流程是否涉及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情形，是否曾享受外资企业税收优惠；

5、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收购企业的收购前后财务报表、工商内档资料以及公司收购相关合同、收付款凭证，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收购上述企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被收购企业业务定位、主营业务、亏损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基于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避免同业竞争等业务经营需求进行股权调整及重组，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前述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所涉交易资金均已支付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2、各被收购企业亏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企业会计核算严谨及合规，

各被收购企业相关费用成本的计量完整、相关亏损金额准确，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但未入账的情形；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环亚有限及交易标的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评估程序并非广州冰泉增资、广州亚亿美股权转让等股权调整及重组事项的必要程序，故前述股权调整及重组事项并未履行审计、评估；

4、报告期内股权调整及重组相关交易依据交易标的实缴出资额或交易标的账面净资产作价或协商定价，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交易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调整和重组流程中不存在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情形，不涉及补缴税款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相关企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十二、 问题 22：关于董监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2022 年 7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陈美香离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多项变动。

请发行人：

（1）分别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8，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说明上述离职人员持股情况及辞职后股份变动情况、变动定价原则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回复：

一、分别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8，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信达律师以下将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要求进行核查。

（一）分别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涂德峰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美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时间、具体原因、合理性等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2021年10月	胡兴国	——
2021年10月至今	胡兴国、吴知情、胡根华、孟飞、曹承锋、钟晓明、阮永平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涂德峰	——
2020年12月-2021年10月	余娟	涂德峰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股东委派余娟为监事
2021年10月至今	余娟、董勇、叶亚强	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2021年10月	吴知情	——
2021年10月-2022年2月	吴知情、胡根华、孟飞、康霓、陈美香	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聘任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2年2月-2022年7月	吴知情、胡根华、孟飞、康霓、陈美香、杨春	董事会聘任杨春为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	吴知情、胡根华、孟飞、康霓、杨春	陈美香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总监，董事会聘任杨春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良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针对董监高人员进行了适当调整，历次变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共计 2 人，为涂德峰和陈美香，根据涂德峰出具的说明及对陈美香的访谈，其二人均系由于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而自愿从公司离职，未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8，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最近 2 年内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因整体变更事宜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整体变更新增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新增独立董事主要是为公司发行上市准备及有效加强和监督治理结构运行等因素考虑，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除前述情形外，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财务总监陈美香因个人职业规划考虑从公司离职，前述变化仅涉及财务总监 1 人的变动，变化人数占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 9 人的比例较小，为 11.11%。陈美香离职后，发行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春为新任财务总监，陈美香原主管的工作均在离职当时正常交接，由发行人时任管理层接续管理，最近 2 年，发行人经营稳定并持续盈利，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运行良好，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前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

变化。

2、最近 2 年内的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因整体变更新增监事董勇及叶亚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前述变动后的新任监事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该等变动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监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说明上述离职人员持股情况及辞职后股份变动情况、变动定价原则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涂德峰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监事，其离任前后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云亚投资的工商档案、变更决定书、《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及陈美香转让云亚投资财产份额的相关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原财务总监陈美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云亚投资的原有限合伙人，曾持有云亚投资 60 万元财产份额，占云亚投资总出资额的 1.7084%，云亚投资持有发行人 1.64%股份。2022 年 6 月 14 日，经云亚投资全体合伙人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陈美香退伙，陈美香将其持有的云亚投资 6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云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胡根华，转让价格为 63.21 万元，系陈美香所持财产份额加上自其出资至退伙期间按年化 8%利率计算的税后利息所得，符合云亚投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退伙价款结算规定，相关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2022 年 6 月 14 日，云亚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陈美香提供的其向云亚投资实缴出资的银行卡在实缴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陈美香向云亚投资实缴出资 6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自有资金。根据胡根华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卡在支付转让价款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胡根华已向陈美香支付转让价款，该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胡根华个人自有资金。综上所述，陈美香曾经持有的云亚投资财产份额及其离职后财产份额的变动均不存在股份代持。

经信达律师访谈陈美香，陈美香因其个人职业规划于 2022 年 7 月自愿从公

司离职，并将其持有的云亚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胡根华，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陈美香因自公司离职而从云亚投资退伙的财产份额处理符合《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情况。

三、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信达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及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2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请协议；

2、查阅云亚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变更决定书、《财产份额管理办法》、陈美香与胡根华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涂德峰出具的说明文件，对涂德峰、陈美香进行了访谈；

3、核查了陈美香对云亚投资实缴出资的银行卡在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胡根华向陈美香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卡在支付款项前后六个月的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变动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陈美香自员工持股平台退伙的安排符合《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十三、 问题 26：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或供应商返利从而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存在向壹零叁壹、洁微咨询、广州赛倪、上海班沃、宁陵美欣等服务商预付款，服务商将相关款项汇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体外代发奖金及补贴、承担费用，将出纳个人卡用于公司支付业务、通过员工账户代收货款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3）媒体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体外代发员工奖金补贴、承担费用，代收供应商返利和客户培训费等情形。

请发行人：

（1）全面梳理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具体情形、涉及的累计金额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不规范事项和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2）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代收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发生时间，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3）说明占用资金的形成原因、背景、相关款项的归还情况及整改进展、相关资金占用后的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是否形成资金闭环。

（3）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4）结合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说明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说明防范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说明对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披露完整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2）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请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具体情形、涉及的累计金额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不规范事项和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一）全面梳理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具体情形、涉及的累计金额情况

1、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具体情形、涉及的累计金额情况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信达律师以下将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条进行梳理与核查。

信达律师逐项对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规定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证据	发行人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	否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商业票据明细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是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核查手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6 一（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不规范事项和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是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	否

序号	内控不规范情形	核查证据	发行人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流水明细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明细	否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核查手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6 一（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不规范事项和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是
9	存在账外账	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明细并访谈财务相关人员	否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核查发行人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制度文件并访谈财务相关人员	否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被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资金流动（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兑差异**	**期末余额**
香港环亚	32,703.49	-	32,921.23	301.78	84.03
合计	**32,703.49**	**-**	**32,921.23**	**301.78**	**84.03**
2021 年度资金流动（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兑差异**	**期末余额**
香港环亚	31,815.87	4,382.94	883.63	-2,611.70	32,703.49
合计	**31,815.87**	**4,382.94**	**883.63**	**-2,611.70**	**32,703.49**
2020 年度资金流动（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兑差异**	**期末余额**

香港环亚	14,940.97	16,275.74	-	599.16	31,815.87
Neolink	12,811.99	-	12,985.11	173.12	0.00
胡根华	937.50	15.00	952.50	-	-
合计	**28,690.45**	**16,290.74**	**13,937.61**	**772.28**	**31,815.87**

注：公司向香港环亚、Neolink 拆入资金各期期初、期末余额以外币各期初、期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各期资金流入流出以外币各期初期末汇率平均值折算为人民币，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澳大利亚子公司 UNIASIA AUSTRALIA、UA HOLDINGS、GLOB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向公司关联方香港环亚、Neolink 拆入资金系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包括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购买，报告期内的上述资金拆借参照同期联邦政府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公司上述子公司已向关联方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中国香港子公司环亚香港存在向公司关联方香港环亚拆入少量资金用于临时周转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资金拆借余额为 84.03 万元。

2020 年，公司子公司环亚企业管理、广州莫恩纳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关联方胡根华拆入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环亚企业管理、广州莫恩纳已全部偿还上述款项。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具体如下：

2022 年度资金流动（万元）					
关联方姓名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兑差异**	**期末余额**
胡兴国	130.60	130.60	-	-	-
胡杰	366.03	366.03	-	-	-
胡俊	78.24	78.24	-	-	-
孟飞	153.00	153.00	-	-	-
合计	**727.87**	**727.87**	-	-	-
2021 年度资金流动（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兑差异**	**期末余额**

SKYNFUTURE	209.75	209.75	-	-	-
胡兴国	132.41	16.30	14.49	-	130.60
胡杰	366.03	-	-	-	366.03
胡俊	78.24	-	-	-	78.24
孟飞	153.00	-	-	-	153.00
合计	**939.43**	**226.05**	**14.49**	**-**	**727.87**
2020 年度资金流动（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汇兑差异**	**期末余额**
SKYNFUTURE	202.79	-	-	-6.97	209.75
广州冰泉	-	1,000.00	1,000.00	-	-
胡兴国	-179.48	398.87	710.76	-	132.41
胡杰	150.00	-	216.03	-	366.03
胡俊	-	-	78.24	-	78.24
孟飞	-	-	153.00	-	153.00
合计	**173.30**	**1,398.87**	**2,158.03**	**-6.97**	**939.43**

公司向关联方 SKYNFUTURE、广州冰泉拆出资金系用于其生产经营等需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偿还上述款项。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作出进一步的规范。同时，为了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已清理完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税务主管部门，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已补

齐相应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不良的法律后果。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会发生类似情形。

（2）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1）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或供应商返利形成资金占用

为便利客户或供应商款项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或供应商返利从而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0 年，公司美肤宝优选平台试运营期间，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及关联方胡俊、胡杰、孟飞向经销商代收美肤宝优选平台使用费的情况。2020 年，关联方代收平台使用费合计 472.27 万元。

2020 年、2021 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代收食堂供应商返利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代收款分别为 25.99 万元及 11.82 万元。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胡兴国、胡杰、胡俊、孟飞，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或供应商返利等形成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代收事项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胡兴国	美肤宝优选平台使用费	-	-	68.00
	供应商返利	-	11.82	25.99
胡杰	美肤宝优选平台使用费	-	-	216.03
胡俊	美肤宝优选平台使用费	-	-	78.24
孟飞	美肤宝优选平台使用费	-	-	110.00
合计		**-**	**11.82**	**498.2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关联方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以上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或供应商返利涉及的交易事项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相关资金流

与账务入账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严禁关联方代收款行为的发生。自 2022 年起，公司未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2）通过关联方收取服务商资金形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壹零叁壹、洁微咨询、广州赛倪、上海班沃、宁陵美欣等费用服务商预付款，服务商将相关款项汇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及孟飞账户，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0 年、2021 年，公司通过向服务商付款形成资金占用的金额分别为 659.77 万元及 2.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代收事项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胡兴国	费用服务商款项等	-	2.67	616.77
胡杰	费用服务商款项等	-	-	-
孟飞	费用服务商款项等	-	-	43.00
合计		-	**2.67**	**659.77**

经信达律师查阅还款凭证、访谈资金占用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公司向服务商支付的款项已还原为实际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严禁关联方通过收取服务商款项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自 2022 年起，公司未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3）通过第三方代收客户货款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员工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员工代收款	91.19	220.00	112.82
主营业务收入	206,743.58	214,841.59	195,762.30
占比	**0.04%**	**0.10%**	**0.06%**

报告期内，员工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112.82 万元、220.00 万元及 91.19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10%及 0.04%，占比较低。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存在的少量员工代收款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新推出美肤宝优选平台，终端门店客户多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部分微信未绑定银行卡的客户、偏远地区客户、老龄客户，基于交易习惯及支付便利考虑，主动将货款转账至公司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收到款项后代为支付。公司销售人员收到终端门店货款后能及时完成订单支付，时间间隔短，能够实现逐笔收付款对应，具备可验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员工代收款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代收货款涉及的交易事项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相关资金流与账务入账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严禁员工代收款行为的发生。自 2022 年 6 月后，公司已不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况。

（3）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1）使用个人卡体外代发奖金及补贴、承担费用

根据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解决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情况、支付员工额外奖金等问题，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个人卡体外代发奖金及补贴、承担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体外代发奖金及补贴、承担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代垫奖金及补贴	-	-	318.07
支付无票费用	-	16.30	80.80
合计	**-**	**16.30**	**398.87**

2022 年，公司已停止使用或注销了相关银行账户，将个人卡体外代发奖金及补贴、承担费用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对报表对应科目进行调整，并补缴了相关税款。公司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严禁关联方体外代发奖金及补贴、承担费用。自 2022 年起，公司未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2）将出纳个人卡用于公司支付业务

为了方便公司现金管理、员工报销以及出差备用金支取、电商平台支付便利，2020 年、2021 年，公司存在使用 2 张出纳个人银行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的情形。2020 年、2021 年，公司使用出纳个人卡支付电商平台推广费、发放职工薪酬、支付房租及费用报销等合计分别为 114.84 万元及 9.83 万元。

随着公司内控意识逐渐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和规范意识不断提升，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停止使用或注销。自 2022 年起，公司未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4）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关联方以代垫款项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6 一、（一）之（1）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具体情形、涉及的累计金额情况”。

2、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针对上述报告期内存在内控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调整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代垫薪酬、代收美肤宝优选平台使用费等与发行人相关事项已相应还原至财务报表中，相关资金流与财务入账金额相匹配。

（2）补缴税款

公司已将关联方代收代付所涉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并调整报表对应科目。以上事项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等，公司已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补缴。公司现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3）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资金占用方，由关联方代收代付款事项形成的资金占用，即代收代付差额部分的本金，已由关联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给公司。

（4）内控制度规范

针对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及时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并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严禁关联方代收代付款、出纳个人卡、员工代收款等行为的发生。针对出纳个人卡，自 2021 年 8 月起，公司及时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已杜绝使用出纳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的行为；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银行账户代收代付行为，相关员工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注销了上述银行账户。此外，公司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增强相关制度建设，对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进行内控制度、财务制度的有关培训，增强员工内控规范意识。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次发生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控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前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不规范事项和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之“（一）公司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和金额。

二、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代收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发生时间，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一）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代收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发生时间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代收款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发生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

2020 年，发行人美肤宝优选模式试运营期间，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及关联方胡俊、胡杰、孟飞向经销商代收美肤宝优选平台使用费，金额合计 472.27 万元。关联方账户收款笔数、金额、发生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发生时间	交易笔数（笔）	交易金额（万元）
胡兴国	2020 年 8-12 月	2	68.00
胡杰	2020 年 8-12 月	13	216.03
胡俊	2020 年 11 月	7	78.24
孟飞	2020 年 8 月	3	110.00
合计	**2020 年 8-12 月**	**25**	**472.27**

注：胡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兴国之子，胡俊系胡兴国之女，孟飞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通过关联方代收供应商返利

2020 年、2021 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代收食堂供应商返利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关联方代收款分别为 25.99 万元及 11.82 万元。关联方账户收款笔数、金额、发生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发生时间	交易笔数（笔）	交易金额（万元）
胡兴国	2020 年 1-12 月	11	25.99
胡兴国	2021 年 1-7 月	7	11.82
合计	**2020 年 1 月-2021 年 7 月**	**18**	**37.81**

3、通过关联方代收服务商资金

2020 年、2021 年，关联方代收服务商资金分别为 659.77 万元及 2.67 万元。关联方账户收款笔数、金额、发生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发生时间	交易笔数（笔）	交易金额（万元）
胡兴国	2020 年 1-12 月	65	616.77
	2021 年 1-3 月	2	2.67
孟飞	2020 年 8 月	3	43.00
合计	**2020 年 1 月-2021 年 3 月**	**70**	**662.44**

（二）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针对上述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代收款等内控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了

以下整改措施：

1、调整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针对关联方代收款等与环亚科技相关事项已相应还原至财务报表中，相关资金流与账务入账金额相匹配。

2、补缴税款

公司已将关联方代收涉及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并调整报表对应科目。以上事项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等，公司已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补缴。公司现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3、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由关联方代收款事项形成的资金占用，即代收代付差额部分的本金，已由关联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给公司。

4、内控制度规范

针对关联方代收款事项，公司及时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并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严禁关联方代收款行为的发生。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员工银行账户代收代付行为，相关员工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注销了上述银行账户。此外，公司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增强相关制度建设，严禁员工代收款行为，对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进行内控制度、财务制度的有关培训，增强员工内控规范意识。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次发生上述关联方代收款的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说明占用资金的形成原因、背景、相关款项的归还情况及整改进展、相关资金占用后的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是否形成资金闭环

（一）占用资金的形成原因、背景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万元）				
关联方姓名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胡兴国	130.60	130.60	-	-
胡杰	366.03	366.03	-	-
胡俊	78.24	78.24	-	-
孟飞	153.00	153.00	-	-
合计	**727.87**	**727.87**	-	-
2021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万元）				
关联方姓名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胡兴国	132.41	16.30	14.49	130.60
胡杰	366.03	-	-	366.03
胡俊	78.24	-	-	78.24
孟飞	153.00	-	-	153.00
合计	**729.68**	**16.30**	**14.49**	**727.87**
2020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万元）				
关联方姓名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胡兴国	-179.48	398.87	710.76	132.41
胡杰	150.00	-	216.03	366.03
胡俊	-	-	78.24	78.24
孟飞	-	-	153.00	153.00
合计	**-29.48**	**398.87**	**1,158.03**	**729.68**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形成原因、背景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6 一（一）之 1、全面梳理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具体情形、涉及的累计金额情况”。

（二）相关资金占用后的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是否形成资金闭环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后的用途、流向及资金闭环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资金占用净额（万元）	流向	用途	是否流向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	是否形成资金闭环
胡兴国	130.60	银行机构	理财购买	否	是，已归还占用资金
胡杰	366.03	银行机构	理财购买	否	是，已归还占用资金
胡俊	78.24	银行机构	理财购买	否	是，已归还占用资金
孟飞	153.00	房产中介机构	房产购置	否	是，已归还占用资金

注：资金占用净额=关联方资金占用流入金额-流出金额。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不存在拆出资金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用于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相关款项的归还情况及整改进展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项。针对上述报告期内存在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采取调整公司财务报表、补缴税款、归还资金占用款项、加强内控制度规范等措施进行全面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6 二、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代收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发生时间，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四、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信达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条进行梳理与核查。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和金额已准确、完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之“（一）公司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6 一、全面梳理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具体情形、涉及的累计金额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不

规范事项和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五、结合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说明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说明防范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一）结合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说明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6 一（一）之 1、全面梳理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具体情形、涉及的累计金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健全完善的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二）说明防范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为防范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为防范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确保财务独立性，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作出了严格要求与规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有关承诺

为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防范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已足额归还占用资金，公司已就相关代收代付事项补缴所涉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不良的法律后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诺今后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充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加强内控管理等措施防范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六、说明对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披露完整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证据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披露完整性，信达律师取得核查证据并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纳、关键岗位人员的完整的银行账户资料及银行流水；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对账单；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配合打款的经销商、费用服务商、返利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

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容诚出具的《内控报告》核实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体外代发奖金及补贴、承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停止使用或注销了相关银行账户，将个人卡体外代发奖金及补贴、承担费用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对报表对应科目进行调整，并补缴了相关税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供应商返利、服务商资金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关联方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出纳个人卡用于公司支付业务的情形，2022 年起，公司未再次发生上述情况，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2 年 6 月停止使用或注销；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严禁员工代收款行为的发生，2022 年 6 月后，公司已不存在员工代收款情况；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5、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七、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信达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逐条进行梳理与核查。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体外代发奖金及补贴、承担费用、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货款、供应商返利、服务商资金形成资金占用、出纳个人卡用于公司支付业务、通过员工账户代收货款等不规范的行为。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对报表对应科目进行调整、补缴相关税款、纠正不当行为、停止使用或注销相关账户、改进内部控制与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之“（一）公司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中充分披露了有关事项的发生原因、交易金额及时间、整改情况等。

2、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中的其他财务不规范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规定的其他财务不规范事项。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所涉金额较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4、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后续影响

自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

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十四、 问题 34：关于环保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说明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

统的专项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回复：

一、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不存在在建项目，发行人境内已建和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护肤品、洗涤用品、彩妆共 5,000 吨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2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两台 250KW 备用发电机项目	已建项目
3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设一台 2t/h 蒸汽锅炉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4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天然物提取液生产厂房及研发中心工程	已建项目
5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工厂建设工程	已建项目
6	广州那比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20 吨化妆品新建项目	已建项目
7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募投项目
8	智能制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募投项目
9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水、电、天然气费用发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工厂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总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数量（万度）	915.84	991.72	872.25
	折标准煤（吨）	1,125.57	1,218.82	1,072.00
天然气	耗用数量（万立方米）	46.05	47.10	40.15
	折标准煤（吨）	612.47	626.43	534.00
水	耗用数量（万吨）	16.72	21.53	20.06
	折标准煤（吨）	42.99	55.35	51.57
电力、天然气、水折标准煤合计（吨）		1,781.02	1,900.61	1,657.56

注 1：各种能源及耗能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下同。

注 2：上表包含发行人澳大利亚生产基地主要能源消耗相关数据。

根据上表，发行人境内各工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一万吨标准煤；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2019 年公示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和广东省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公示的 2019 年度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及“十三五”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发行人、开拓路分公司、广州那比昂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有许多监管能源行业的法案，例如 2000 年电力行业法案（VIC）和 2001 年天然气行业法案（VIC），这些法律适用于能源供应商、零售商、分销商等。UA HOLDINGS 作为能源消费者，不适用于前述法律。此外，发行人澳大利亚生产基地于 2021 年完成建设，当时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没有强制要求对能源消耗进行节能审查。自 2022 年起，建筑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规范第二卷的能效要求，符合能源效率要求的选项在全国房屋能源评级计划（NatHERS）中列出。UA HOLDINGS 已于 2021 年完成澳大利亚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澳大利亚已建项目无需满足前述节能要求。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境内已建和募投项目均未被纳入所在地

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无需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澳大利亚已建项目无需满足澳大利亚建筑规范和房屋能源评级计划中的节能要求。

（二）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境内已建和募投项目均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

（1）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护肤品、洗涤用品、彩妆共 5,000 吨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前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时间为 2005 年 5 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未明确要求建设项目需进行专门的节能审查，因此前述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2）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两台 250KW 备用发电机项目

2006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2008 年 5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规定广东省范围内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前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时间为 2007 年 7 月，未在《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实施时间范围内，因此前述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3）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设一台 2t/h 蒸汽锅炉建设项目、天然物提取液生产厂房及研发中心工程、第三工厂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前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时间分别为 2010 年 9 月、2009 年 10 月、2011 年 6 月，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广东省范围内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试行）》《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项目均不属于需要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4）广州那比昂年产 2,320 吨化妆品新建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发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那比昂年产 2,320 吨化妆品新建项目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用数量（万度）	41.73	35.12
	折标准煤（吨）	51.29	43.16
天然气	耗用数量（万立方米）	3.19	1.26
	折标准煤（吨）	42.43	16.76
水	耗用数量（万吨）	0.39	0.65
	折标准煤（吨）	1.00	1.67
电力、天然气、水折标准煤合计（吨）		94.72	61.6

注：广州那比昂年产 2,320 吨化妆品新建项目自 2020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及进行设备调试，2020 年的能源消耗较小，不在上表列示。

广州那比昂年产 2,320 吨化妆品新建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整体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募投项目

（1）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智能制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智能制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表、项目新增及更换相关设备的功率说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募投项目新增及更换设备的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根据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UA HOLDINGS 作为能源消费者，不适用于澳大利亚监管能源行业的相关法案；UA HOLDINGS 已于 2021 年完成澳大利亚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前述已建项目无需满足澳大利亚建筑规范和房屋能源评级计划里的节能要求。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境内已建和募投项目均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澳大利亚已建项目无需满足澳大利亚建筑规范和房屋能源评级计划中的节能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各工厂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4 一（一）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开拓路分公司及广州那比昂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UA HOLDINGS 作为能源消费者，不适用澳大利亚监管能源行业的相关法案；UA HOLDINGS 已于 2021 年完成澳大利亚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无需满足澳大利亚建筑规范和房屋能源评级计划里的节能要求。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境内各工厂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澳大利亚已建项目无需满足澳大利亚建筑规范和房屋能源评级计划里的节能要求。

二、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一）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项目备案相关资料、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已建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及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1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护肤品、洗涤用品、彩妆共 5,000 吨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成立外资企业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 [2006]77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保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保验字[2008]4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影字[2006]102号）	
2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两台250KW备用发电机项目	已建项目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备用发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保影字[2007]139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备用发电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保验字[2008]42号）
3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设一台2t/h蒸汽锅炉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设一台2t/h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10]294号）	自主验收
4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天然物提取液生产厂房及研发中心工程	已建项目	《关于外资企业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09]183号）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天然物提取液生产厂房及研发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09]214号）	自主验收
5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工厂建设工程	已建项目	《关于外资企业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10]342号）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工厂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工厂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11]212 号）	字[2015]97 号）
6	广州那比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20 吨化妆品新建项目	已建项目	备案证代码：2020-440112-26-03-024322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那比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20 吨化妆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105 号）	自主验收
7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募投项目	备案证代码：2203-440112-04-01-120099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2]76 号）	尚未开工建设
8	智能制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募投项目	备案证代码：2203-440112-04-01-671184	不涉及	
9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募投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注：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备案事宜的说明》，“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不属于发改部门备案范畴，无需在发改部门办理备案。

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和智能制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智能制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2017 年 7 月 16 日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前述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竣工环保验收

报告及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发行人已就上表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建设项目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UA HOLDINGS 已就澳大利亚生产基地的建设向 Hobsons Bay City Council 申请规划许可证，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初步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PA1532975），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取得经修订的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PA1532975A），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取得进一步修订的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PA1532975A）。2021 年 3 月 31 日，澳大利亚生产基地取得入住许可证，该建筑物已具备投入使用条件。UA HOLDINGS 获得了建设澳大利亚生产基地的相关许可。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除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无需履行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境内其他已建、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智能制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及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境内其他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UA HOLDINGS 已就澳大利亚已建项目的建设取得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除智能制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境内其他已建、募投项目均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预计排放量或限值标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除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外，发行人境内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或完成自主

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检测报告、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内各厂区，发行人境内各工厂已配备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处理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地方相应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规划许可证及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的环境保护法包括一项侧重于预防的义务，称为一般环境义务（GED），这项职责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消除或减少污染和废物对人和环境造成伤害的风险。UA HOLDINGS 已依据规划许可证的要求，与 City West Water Corporation（ABN 70 066 902 467，也称为“Greater Western Water”）签订贸易废物协议，澳大利亚生产基地的污水经过自建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到 City West Water Corporation 的下水道进行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协议及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1 月 14 日，UA HOLDINGS 与 J.J Richards & Sons Pty Ltd（以下简称“JJR”）签订了一份为期五年的服务协议，委托 JJR 处理澳大利亚生产基地产生的固体垃圾，JJR 已获得维多利亚州地方议会授权处理 11-13 Chambers Road Altona North VIC 3025 的垃圾废物。

根据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UA HOLDINGS 已采取合理措施降低空气污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清洁能源作为锅炉燃料；2）排放前进行紫外灯消毒和活性炭吸附。澳大利亚生产基地未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土地污染初步风险筛查评估（“PRSAs”）的列表中。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境内已建和募投项目均已经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已就澳大利亚已建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消除或减少污染和废物对人和环境造成伤害的风险。

四、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行业类别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并从事化妆品制造的排污企业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行业类别为化妆品制造（2682）的排污企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规定就一期工厂、三期工厂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并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布实施后进行了排污登记，发行人已就环亚研究院、那比昂工厂进行了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所属公司	所属工厂/研究院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一期工厂	排污许可证	91440116783786352L001Q	2019/08/28-2022/08/2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06/01-2025/05/31
开拓路分公司	三期工厂	排污许可证	91440116340140093Q001Q	2019/08/23-2022/08/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07/01-2025/06/30
发行人	环亚研究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16783786352L002X	2022/04/23-2027/04/22

所属公司	所属工厂/研究院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广州那比昂	那比昂工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5ANEWQ55001Y	2020/11/10-2025/11/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排污检测报告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因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开拓路分公司、广州那比昂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二）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拓路分公司、广州那比昂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排污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各厂区，发行人已建和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广州市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广州市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III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各厂区，发行人境内已建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均位于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等，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护肤品及洗护用品，包括防晒、面膜、面霜、乳液、洁面、洗发水、护发素、发膜、精油、香氛等。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将完善化妆品法规制度，实施“化妆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建设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重点实验室，制定、修订化妆品禁用、限用物质检验检测方法 30-50 项，进一步完善行业的技术标准。

2019 年 4 月和 7 月，国家药监局分别发布了《关于取消 36 项证明事项的公告》《关于取消 16 项证明事项的公告（第二批）》，取消了部分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所需材料等系列事项，进一步简化了国内化妆品企业的有关行政办理流程。

2020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广东省化妆品产业的 5 年发展规划，围绕 9 个方面提出 23 项重点任务目标，其中包含“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100 亿元的领军企业各 3-5 家、超过 50 亿元的本土企业 10 家以上，拥有 10 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本土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占全国 50%以上，打造国内乃至全球最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群。”

2021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并提出了“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率先在化妆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的要求。

2020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化妆品研究、创新，满足消费者需求，推进化妆品品牌建设，发挥品牌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

近年来，我国从原材料供应、生产经营、注册备案到市场销售出台全方位监管措施，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倒逼行业升级，推动美妆个护产业做大做强，实现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化妆品禁用、限用物质的相关规定，按要求办理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和普通化妆品备案，并致力于发展自有品牌，自主开展化妆品研究和创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为护肤品及洗护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智能制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规定，国家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说明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

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大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护肤品及洗护类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废气	锅炉燃烧、乳化搅拌、原料投入、压粉	二氧化硫	0.207
		烟尘	1.526
		粉尘	0.318
废水	员工生活、设备、场地清洁、包装瓶清洗	生活污水	32,500
		CODcr	2.210
		氨氮	0.091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原料及产品包装、污水处理	生活垃圾	-
		原料包装材料	-
		污泥	-
危险废物	产品生产、成品检测、生产设备保养及维修	次废品	-
		废润滑油	-
		废弃包装容器	-
		检验残液	-

注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 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

行人澳大利亚生产基地已依据相关规定取得规划许可证，并按照规划对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废气经设备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及经处理的废水均委托第三方企业处置，因此上表未统计发行人澳大利亚生产基地的污染物排放数据。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发行人未向外界排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因此上表中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排放量均为零。

（二）主要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从事化妆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检测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等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1）高空排烟管道； 2）集气罩、通风橱； 3）布袋式除尘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2）依据澳大利亚规划许可采取措施	1）锅炉燃烧尾气引至高空排放； 2）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并经紫外灯消毒、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高空排放； 3）烟尘、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良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废水	1）三级化粪池； 2）污水处理站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澳大利亚生产基地的废水经处理厂处理后委托 City West Water Corporation 进行二次处理	1）三级化粪池：利用厌氧发酵、沉淀、发酵分解等原理，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 2）污水处理站：通过调节池+浅层气浮装置+混凝沉淀池+中间水池+UASB 反应罐+水解酸化池+MBR 反应池+清水池处理	正常运行	处理后排放的废水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固废	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落实处理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境内外工厂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不会排入外环境，对外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通过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清运等方法进行处理	正常运行	无外排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现场检查记录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一期工厂和三期工厂共配备一台废水监测设备，每 3 天对废水排放是否达标进行一次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记录在册；发行人及广州那比昂定期或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对相关厂区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并出具报告；发行人及广州那比昂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检测记录、检测报告及现场检查笔录均妥善保存于档案馆中。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妥善地保存了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

（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分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污水、危废、固废及生活垃圾处置费、环保检测及技术服务费，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万元）	175.46	251.61	112.28
污水、危废、固废及生活垃圾处置费（万元）	165.55	177.05	104.05
环保检测及技术服务费（万元）	9.90	7.75	4.60
合计（万元）	**350.91**	**436.41**	**220.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及环保检测及技术服务费主要为环保设备投入、维护与检测的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污水、危废、固废及生活垃圾处置费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量增加及不断加强环保投入等因素导致。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743.58 万元、214,841.59 万元及 195,762.30 万元，发行人各期污水、危废、固废及生活垃圾处置费整体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计划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环节	环保措施
废水	生产过程	通过对污水站升级改造，提高污水处理、污泥干化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及管理风险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0,692.16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及环保设备预计投入共计 280.00 万元。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六）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的主要排污达标情况如下：

序号	受检工厂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报告出具日期
1	三期工厂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院	废水	SZ20201483	合格	2020/06/08
2	三期工厂	广州衡创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锅炉废气、厂界噪声	STUABO020040205600GA	合格	2020/06/03
3	一期工厂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GDHJ-21040412	合格	2021/04/20
4	三期工厂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GDHJ-21040413	合格	2021/04/19
5	那比昂工厂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LCT202111018	合格	2021/11/19
6	一期工厂	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TDJ（委）字（20220506008）	合格	2022/05/06
7	三期工厂	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TDJ（委）字（20220506007）	合格	2022/05/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记录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现场检查日期	被检查企业	检查单位	检查结果	整改情况	是否被予以行政处罚
1	2022/01/12	开拓路分公司	云埔街道办事处环保中心	达标	——	否
2	2022/02/17	发行人	联和街环保中队	达标	——	否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均达标，不存在异常情况。

十、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

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及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名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核查范围为前述搜索网站第 1 至 10 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现有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表及项目新增、更换相关设备的功率说明，销售大表、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现场检查笔录、水、电、天然气的缴费发票、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回执、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查阅了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备案事宜的说明》、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和智能制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一般固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合同、Juris Cor Legal（陈宇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各厂区进行了实地走访；

6、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名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境内已建和募投项目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无需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境内已建和募投项目均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境内各工厂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澳大利亚已建项目无需满足澳大利亚建筑规范和房屋能源评级计划中的节能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除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无需履行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境内其他已建、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智能制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及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外，发行人境内其他已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UA HOLDINGS 已就澳大利亚已建项

目的建设取得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

发行人境内已建、募投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已就澳大利亚已建项目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消除或减少污染和废物对人和环境造成伤害的风险；

4、发行人、开拓路分公司、广州那比昂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境内已建、募投项目位于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亦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得到妥善保存；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和环保部门检查均达标；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李　忠

陈月娟

赵金虎

潘　登

2023 年 7 月 28 日